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核心原材料的采购对母公司有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母公司鸿利智汇处采购原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采购金额分别为26,852,772.95元、20,619,216.15元、12,602,627.56元，占采购业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02%、33.79%、25.34%；公司从母公司鸿利智汇处采购产品的核心原材料LED光源，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采购金额分别为26,802,783.11元、20,574,797.53元、12,556,386.88元，占公司采购LED光源比例分别为89.56%、99.08%、94.50%，当母公司鸿利智汇不生产某种特定LED光源产品的情况下公司才向其他公司采购。公司向母公司鸿利智汇采购LED光源的价格较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有所优惠，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第一、鸿利智汇的销售单价与客户的商业信誉、年度采购总量、单次采购量、付款方式及信用期、交货期等相关联。公司作为鸿利智汇的其中一个客户，公司商业信誉度高；公司年度采购总量及单次采购量可预期，便于鸿利智汇有计划安排生产。第二、公司与母公司鸿利智汇位于同一个厂区，向母公司采购LED光源具有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便利，交货、验货、对账等业务流程较为快速便捷。第三、鸿利智汇对公司的销售节约了商务谈判时间和成本。

二、公司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损失以“-”号表示）的金额分别为-482,491.55元、2,984,069.09元、1,069,166.39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6%、20.33%、10.53%。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近年汇率波动明显的国家、地区，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79.98%、92.32%、91.16%，以美元、欧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90%以上和1%。近年来，美元有上涨的预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汇兑收益；欧元有持续下跌的预期，将减少公司的汇兑收益。但汇率变化的波动较大，方向较难预测，若汇率向不利的方向变动，由于以外币定价，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受汇率变动的影响，但公司的净利润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4440012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期满后，公司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优惠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将不再享有税收优惠，公司将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近年来 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同时，随着国际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境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我国 LED 应用领域竞争呈加剧之势，产品价格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变化导致 LED 行业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一些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将不得不退出行业。因此，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从而保证公司能够适应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

五、出口业务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市场区域为欧洲及美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收入的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8%、92.32%、91.16%。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市场需求受到冲击，将对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六、业绩受出口退税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产品适用的退税率为 13% 和 17%。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出口退税额为 9,411,223.58 元、16,206,555.00 元、6,789,731.72 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不予免税而结转至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2,656,286.28 元、4,618,743.61 元、1,933,723.15 元，占当年/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38%、31.46%、19.05%。由于公司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销售的金额占的比例达 79.98%、92.32%、91.16%，出口退税额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出口退税率有所下降，公司收到

的出口退税款项有所下降，该部分的负担将会转嫁至产品价格，同时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使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与上市公司的重要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鸿利智汇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鸿利智汇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鸿利智汇的董事、监事、高管未直接或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机构间接持有莱帝亚的股份。

（三）关于此次莱帝亚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鸿利智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有关本次莱帝亚申请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事宜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四）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低，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3
（三）股票转让方式.....	1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5
（一）公司股权结构.....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6
（四）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8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四、公司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六、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4
七、分公司情况.....	26
八、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一）董事	26
（二）监事	27
（三）高级管理人员.....	28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章公司业务	34
一、业务情况.....	34
（一）公司经营范围.....	34
（二）公司主营业务.....	34

(三) 公司主要产品.....	34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0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40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5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69
(五) 员工情况.....	72
(六)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74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75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75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77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9
(五) 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8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5
(一) 研发模式.....	85
(二) 采购模式.....	86
(三) 生产模式.....	86
(四) 销售模式.....	8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一) 行业概况.....	89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5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96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96
(二) 公司的竞争劣势.....	97
第三章公司治理.....	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一) 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二) 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99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0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1
(一) 业务的独立性.....	102
(二) 资产的独立性.....	102
(三) 人员的独立性.....	102
(四) 财务的独立性.....	102
(五) 机构的独立性.....	103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03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108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9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9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11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1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1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1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1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1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1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15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5
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审计意见.....	116
二、财务报表.....	116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6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1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6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69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69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74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79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3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84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营运能力分析.....	18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20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212
(九) 现金流量情况.....	21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6
(二) 关联方交易.....	21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23
(四) 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224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36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23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238
(二) 或有事项.....	23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39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40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40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4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十二、风险因素.....	241
第五章有关声明.....	24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8
第六章附件.....	24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莱帝亚、莱帝亚有限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鸿利智汇、母公司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莱帝亚	指	纽约莱帝亚科技有限公司
莱翔投资	指	广州市莱翔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佛达	指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重盈、重盈工元	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良友五金	指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斯迈得	指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西鸿利	指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	指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BVI鸿利	指	鸿利(BVI)有限公司
广东金谷	指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鸿祚投资	指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金材五金	指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天安鸿利	指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美凯斯	指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加拿大鸿利	指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旭晟半导体	指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宇	指	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谷孵化器	指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允鸿云鼎	指	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光明半导	指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
LED	指	全称为“Light-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芯片	指	LED发光P-N结，其主要功能是把电能转化为光能，其主要材料为单晶硅
LED外延片	指	LED外延片是LED内部的晶片生产的原材料，它是在蓝宝石衬底上通过化学气相沉积技术生长出来的一层薄膜。之后在外延片上注入基区和发射区，再通过切割等工艺，就可以形成LED晶片。LED晶片通过封装工艺，才会形成我们看到的LED灯珠
LED光源、LED灯珠	指	基于LED技术制造出来的封装成品或封装成品的组合，可直接作为灯具的独立组成部分。LED光源有两种，封装厂家直接出品的封装成品为一次光源；照明厂家在一次光源的基础上进行组合加工形成类似传统光源的组件为二次光源，也就是我们通常叫的LED灯珠
LED照明、半导体照明	指	采用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传统照明	指	采用热辐射光源、气体放电光源等传统人工光源的照明方式。相对于LED照明而言，将这些类型的照明统称为传统照明
通用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或以视觉作业为主，兼有营造光环境感受为目的的照明种类
特种照明	指	不以人们视觉感受为目的的照明种类
光通量	指	表示可见光对人眼的视觉刺激程度的量，单位：(Lm)
Lm/W	指	流明/瓦，衡量发光效率的单位光强单位立体角内的光通量，通常是指法线（对圆柱形发光管是指其轴线）方向上的发光强度，单位：坎德拉（cd）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e
UL	指	UL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的简写。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FCC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于1934年由COMMUNICATIONACT建立,是美国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直接对国会负责。FCC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FCC的认可。
DLC	指	DLC的全称是“The DesignLights Consortium”。美国东北能源效率合作组织(Northeast Energy Efficiency Partnerships, NEEP)发起的一项自愿性的能效计划。它在认证高能效照明品质和性能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RoHS	指	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TUV	指	TUV标志是德国TUV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ETL	指	ETL是指ETL测试实验室公司(ETL Testing Laboratories Inc)。在美国大多数地区,电气产品的批准是强制的。
ERP	指	CE认证中进行能源效益测试,准备产品生态说明文件,简称ERP认证。
GS	指	GS的含义是安全性已认证,也有德国安全的意思。
经销商、照明灯具经销商	指	境外客户中先按照一定价格买入莱帝亚产品再按照较高的价格销售给其他客户的贸易中介,即通常所称的“低买高卖”。
工程商、照明工程商	指	境外客户中从事照明工程或承接各类照明工程(例如部队营房照明工程、大型超市照明工程、道路交通照明工程、工厂厂房照明工程等),在接到照明工程后,根据工程量进行照明灯具采购的客户。
OEM	指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zhou LEDIA Lighting Co.,Ltd.
- 3.法定代表人：刘玉生
- 4.设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11月11日
-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 7.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302房
- 8.邮政编码：510890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开泉
- 10.公司电话：020-86733333-3203
- 11.公司传真：020-37706026
- 12.互联网网址：www.ledialighting.com
- 13.电子信箱：sales@ledialighting.com
- 14.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的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的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5.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应用照明产品。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763532XY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莱帝亚《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无可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玉生、邓俊辉、李高、李开泉、刘东林、罗剑锋、宁江斌和广州市莱翔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自取得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日自愿限售24个月。

4、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股)	备注
鸿利智汇	36,825,000	73.65	0	发起人
刘玉生	7,505,000	15.01	0	发起人
邓俊辉	1,345,000	2.69	0	发起人
李高	545,000	1.09	0	发起人
罗剑锋	325,000	0.65	0	发起人
李开泉	300,000	0.60	0	发起人
宁江斌	160,000	0.32	0	发起人
刘东林	60,000	0.12	0	发起人
莱翔投资	2,935,000	5.87	0	发起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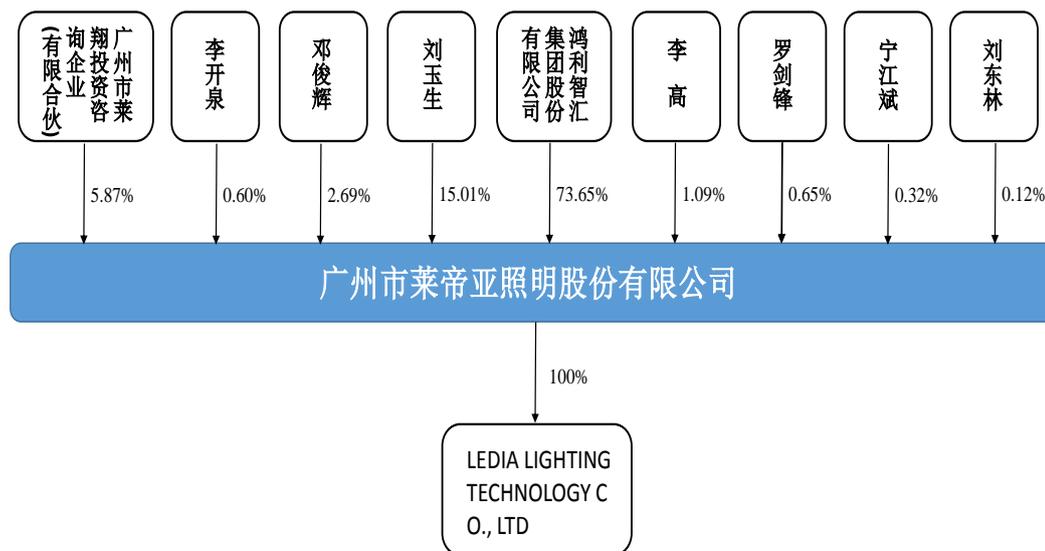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鸿利智汇	36,825,000	73.65	法人	否
刘玉生	7,505,000	15.01	自然人	否
邓俊辉	1,345,000	2.69	自然人	否
李高	545,000	1.09	自然人	否
罗剑锋	325,000	0.65	自然人	否
李开泉	300,000	0.60	自然人	否
宁江斌	160,000	0.32	自然人	否
刘东林	60,000	0.12	自然人	否
莱翔投资	2,935,000	5.87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	--------	----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鸿利智汇持有公司 73.65%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0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67,097.569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1932988M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行业类型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所处行业为电子行业。

根据在巨潮网的查询结果，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鸿利智汇前十名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李国平	168,515,250	25.11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股份
2	马成章	134,339,750	20.02	流通 A 股
3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	14,597,970	2.18	流通 A 股

	托-华鑫信托 05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46,370	1.88	流通 A 股
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09,601	1.75	流通 A 股
6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鸿利光电定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35,934	1.7	流通 A 股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275,031	1.38	流通 A 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587,348	1.13	流通 A 股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7,453	1	流通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6,403,975	0.95	流通 A 股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鸿利智汇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莱帝亚	110,456,238.48	105,766,090.81
	鸿利智汇	2,062,691,257.47	1,571,759,051.96
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比例		5.35%	6.73%
营业收入	莱帝亚	117,040,272.64	124,198,859.25
	鸿利智汇	1,592,318,301.09	1,017,669,298.66
占上市公司收入比例		7.35%	12.20%
利润总额	莱帝亚	17,166,888.72	14,433,103.65
	鸿利智汇	196,802,080.16	111,223,149.48
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8.72%	12.98%
净利润	莱帝亚	14,679,679.49	11,871,209.73

	鸿利智汇	165,787,780.86	93,970,117.83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		8.85%	12.63%

注：鸿利智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摘自披露的年报。

由上表可知，莱帝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低，莱帝亚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没有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

鸿利智汇的第一大股东为李国平，持有鸿利智汇 25.11%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马成章，持有鸿利智汇 20.02%的股份。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鸿利智汇实施控制，鸿利智汇无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鸿利智汇，未发生变化。

（四）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鸿利智汇	36,825,000	73.65
2	刘玉生	7,505,000	15.01
3	莱翔投资	2,935,000	5.87

1、鸿利智汇，详情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刘玉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国内业务部业务员，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莱翔投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0WP9T，主要经营场所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308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玉生，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莱翔投资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	合伙人类别
1	刘玉生	92.500	17.04	普通合伙人
2	林伟	40.700	7.50	有限合伙人
3	刘浩	29.600	5.45	
4	陈小琴	29.600	5.45	
5	赵兰	29.600	5.45	
6	吴鑫鑫	29.600	5.45	
7	陈跳	29.600	5.45	
8	杨国珍	14.800	2.73	
9	陈对好	12.950	2.39	
10	王咸俊	12.950	2.39	
11	吕鹤男	12.95	2.39	
12	周玉春	12.950	2.39	
13	周军会	12.950	2.39	
14	胡素仪	12.950	2.39	
15	刘秋林	12.950	2.39	
16	田小妹	12.950	2.39	
17	吴芳明	12.025	2.21	
18	周军成	10.175	1.87	
19	尹国友	10.175	1.87	
20	张国辉	8.325	1.53	
21	黄用国	8.325	1.53	
22	陈桂成	8.325	1.53	
23	景建超	6.475	1.19	
24	何青青	6.475	1.19	
25	赵丽	6.475	1.19	

26	狄冬娟	6.475	1.19	
27	晏寒娜	6.475	1.19	
28	罗海燕	6.475	1.19	
29	申文意	6.475	1.19	
30	周宁宁	6.475	1.19	
31	郑琼瑶	6.475	1.19	
32	孙长乐	6.475	1.19	
33	黎金华	4.625	0.82	
34	郭庆	3.700	0.68	
35	李孟堂	2.775	0.51	
36	毕超仪	2.775	0.51	
37	郑锐红	2.775	0.51	
38	梁婷婷	1.850	0.34	
39	邓俊辉	0.925	0.17	
40	宁江斌	0.925	0.17	
41	黄杰	0.925	0.17	
合计		542.975	100.00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莱翔投资为刘玉生、邓俊辉、宁江斌、刘东林参与投资、刘玉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四、公司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LED 应用照明产品，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现有股东中：鸿利智汇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LED 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 LED 光源，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莱翔投资属于莱帝亚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年12月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13日，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11）内验字第3036号）对莱帝亚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3日，莱帝亚已经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26日，莱帝亚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86976）。

莱帝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	1500	—	100%

（二）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2日，莱帝亚股东鸿利光电做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鸿利光电原出资额为1500万元，追加投资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31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12）内验字第3058号）对莱帝亚截至2012年10月25日止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5日，莱帝亚已经收到投资者新缴纳的注册资本3500万，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2年12月8日，莱帝亚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86976）。

本次增资完成后，莱帝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100.00%

(三) 201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1日, 鸿利智汇将其持有的公司15.01%的股权(7,505,000元)以13,884,25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生, 将其持有的公司2.69%的股权(1,345,000元)以2,488,250元的价格转让给邓俊辉, 将其持有的公司1.09%的股权(545,000元)以1,008,25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高, 将其持有的公司0.65%的股权(325,000元)以601,250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剑锋, 将其持有的公司0.6%的股权(300,000元)以555,000元转让给李开泉, 将其持有的公司0.32%的股权(160,000元)以29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江斌, 将其持有的公司0.12%的股权(60,000元)以11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林, 将其持有的公司5.87%的股权(2,935,000元)以5,429,75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莱翔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7日, 鸿利智汇与各位受让人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6年8月24日, 莱帝亚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8220430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 同日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8763532XY。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莱帝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25,000.00	36,825,000.00	73.65
刘玉生	7,505,000.00	7,505,000.00	15.01
邓俊辉	1,345,000.00	1,345,000.00	2.69
李高	545,000.00	545,000.00	1.09
罗剑锋	325,000.00	325,000.00	0.65
李开泉	300,000.00	300,000.00	0.60
宁江斌	160,000.00	160,000.00	0.32

刘东林	60,000.00	60,000.00	0.12
广州市莱翔投资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2,935,000.00	2,935,000.00	5.87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四) 2016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8日出具众环审字(2016)060027号《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94,012,074.77元。根据2016年10月1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745号《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9,244,770.59元。

201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8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4,012,074.77元中按1:0.531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整体变更成立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大于股本部分44,012,074.77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11月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06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6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0158763532XY)。法定代表人刘玉生，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302房。经营范围：“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

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利智汇	36,825,000	73.65	净资产折股
2.	刘玉生	7,505,000	15.01	净资产折股
3.	邓俊辉	1,345,000	2.69	净资产折股
4.	李高	545,000	1.09	净资产折股
5.	罗剑锋	325,000	0.65	净资产折股
6.	李开泉	3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7.	宁江斌	160,000	0.32	净资产折股
8.	刘东林	6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9.	莱翔投资	2,935,000	5.8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子公司美国莱帝亚和三家参股公司天安鸿利、南海美凯斯、加拿大鸿利。

1、美国莱帝亚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纽约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Junhui DEN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8Bond Street,Suite 301,Great Neck,New York 11021
发行股份	200 股无面额股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莱帝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发展，试验，研究，制造，设计，生产，组装，购买，租赁，或其他形式获得，持有，拥有，使用，操作，装置，配备，替换，维护，服务，加工，再加工，制作，修理，改装，整修，进出口，出售，出租，推销，分发，运输，或其他形式处置，及作为承包商，分承包商，主体，代理，代销商，经纪人，影响因子，或任何组合的形式，进行广泛经营和处理，批发或零售与光学电子技术设备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工业，研究及所有相关设备，系统，部件，耗材，工具，器物，原材料，

	制成品，产品，商品，及其他所有用途的有形物的激光”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纽约州州务院公司企业部

2、天安鸿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114MA59BCFX2U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2幢3楼318室(可作厂房使用)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天安智谷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莱帝亚持股 5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气)加速器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

3、南海美凯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605MA4UHC5W0B
法定代表人	黄小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东路 38 号(车间 2)之二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精密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照明灯具、太阳能光伏组件及产品。(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表决权 100% 同意通过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9% 的股权共计 95 万元的出资额以 63.33 万元转让给黄小玲，同意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 的股权，共计 55 万元的出资额以 36.67 万元转让给刘飞翔。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莱帝亚有限退出南海美凯斯。

4、加拿大鸿利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董事	Junhui DENG
地址	Canada Otttawa Ontario KIA
注册金额	10 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大略有限公司持股 55%，莱帝亚持股 45%
经营范围	经营销售 LED 系统照明产品等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10 年
登记机关	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七、分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分公司。

八、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玉生	董事长	3 年
2	李国平	董事	3 年

3	杨永发	董事	3年
4	邓寿铁	董事	3年
5	邓俊辉	董事	3年

1、刘玉生：男，详情见本章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四）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李国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EDP学习，华南理工大学EMBA。2004年5月1日至2010年2月24日于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2月25日至今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6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杨永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今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LAMP生产厂长、国内业务部分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6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邓寿铁：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师。2006年6月至今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6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邓俊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汕头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福建雨露光电有限公司海外销售总监；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孙昌远	监事会主席	3年
2	刘东林	监事	3年
3	陈小琴	监事（职工代表）	3年

1、孙昌远：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8年6月至今一直在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参与了公司改制、上市全过程，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课长、财务副经理等职，2012年8月27日至今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并于2016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东林：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03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制造部股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兼监事；2016年至今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兼监事。

3、陈小琴：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船务部报关员；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外贸业务员；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资课长兼职工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人资课长兼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玉生	总经理	3年

2	邓俊辉	副总经理	3年
3	李高	副总经理	3年
4	宁江斌	副总经理	3年
5	罗剑锋	副总经理	3年
6	李开泉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年

1、刘玉生：男，详情见本章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四）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邓俊辉：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李高：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高级）。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于深圳市斯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宁江斌：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欧普照明SQE高级主管；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众恒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于广州杰士莱音响担任品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罗剑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高级采购师。2010年至2012年11月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副课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副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6、李开泉：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10年08月至2013年3月于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3年03至2016年11月于广州市莱帝亚

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60027号】）。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75.90	11,045.62	10,576.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08.47	8,197.43	6,77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08.47	8,197.43	6,772.91
每股净资产（元）	1.86	1.64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1.64	1.35
资产负债率（%）	15.96%	25.79%	35.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9%	25.65%	35.96%
流动比率（倍）	3.62	2.28	2.44
速动比率（倍）	3.12	2.06	2.06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18.32	11,704.03	12,419.89
净利润（万元）	1,014.96	1,467.97	1,18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4.96	1,467.97	1,18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6.84	1,397.89	1,21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6.84	1,397.89	1,213.19
毛利率（%）	31.48%	28.22%	27.64%
净资产收益率（%）	11.60%	19.61%	2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8.68%	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1	4.97	6.21
存货周转率（次）	8.57	8.43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24	3,768.02	1,35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75	0.27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份制改造后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刘兴起
项目组成员：	刘兴起、崔晓雯、吕思远
二、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程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6-08 房
联系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50-200
经办律师：	黄贞、邹志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6-9 层
联系电话：	027-86790712
传真：	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俊、周小春
四、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签字注册评估师：	晏帆、李小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应用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室内照明、室外照明两大类，具体包括：LED 灯管、筒灯、面板灯、吸顶灯、射灯、路灯、隧道灯、工矿灯、投光灯、灯条、模组等。公司产品的功能、用途及相关图片见下图：

产品分类	名称	主要功能	用途	产品图样
室内照明	灯管	<p>产品采用正圆或椭圆半塑板铝结构，具有良好的结构散热，低光衰、长寿命；阻燃 PC 灯头角度可调，适合全球 100-277V 电压范围的长寿命可靠无频闪电源；PF>0.95。</p> <p>通过 UL/TUV/SAA/CE 安全及 DLC/ErP 能效认证，产品光效达 160lm/W，比传统荧光灯管节能 70%以上。</p> <p>自主创新产品，拥有多项专利技术</p>	<p>办公楼、写字楼照明、图书馆、医院、餐厅等</p>	

	<p>可拼接椭圆 悬吊灯</p>	<p>产品采用椭圆半铝结构,具有良好的结构散热,低光衰、长寿命,配“L”,“T”,“I”型连接器,可实现多种外形的无缝拼接(单向拼接长度不大于6米,双向可实现12米),安装维修方便;适合全球100-277V电压范围的长寿命可靠无频闪电源;通过ETL/CE安全及DLC能效认证,产品光效达130lm/W,是现代办公室灯具的优先选择。</p> <p>自主创新产品,拥有多项专利技术</p>	<p>办公楼、写字楼照明;专卖店、营业厅、零售业及商业照明;餐厅、酒店、停车场照明;图书馆、博物馆照明;家具照明。</p>	
	<p>灯盘</p>	<p>一体式直接替换LED灯盘,采用冷轧铁板一体成型,结构牢靠,刚性优良,散热效果良好,适合100-277V全球通用电网,带智能调光控制接口,可配合配合智能家居系统实现无极调光,通过ETL/CE安全及DLC能效认证,产品光效达130lm/W。</p>	<p>会议室、办公室、高档写字楼</p>	
	<p>面板灯</p>	<p>产品接头采用个性化圆角设计,边框采用6063铝挤出工艺,散热效果好,表面处理亚光白静电喷涂处理,与光扩散板调色一直,超薄设计,总厚度不足9.5mm,安装方式有悬吊式、吸顶式、嵌入式多样;采用独特的网点配光技术和特殊的反射膜压合工艺,产品UGR<19,光效达到120lm/w,带智能调光控制接口,可配合配合智能家居系统</p>	<p>高档办公楼,写字楼、别墅、医院会议室等照明场所</p>	

		<p>实现无极调光；适合全球 100-277V 电压范围的长寿命安全可靠无频闪电源；</p> <p>通过 UL/ETL/TUV/SAA/CE 安全及 DLC 能效认证，防护等级 IP43，PF>0.95。</p> <p>自主创新产品，拥有多项专利技术</p>		
直下式悬吊灯	<p>产品采用铝型材结构设计，外观简洁大方，良好的结构散热，阻燃 PC 罩，高透光率、混光均匀、无暗区，照明效果佳，光效达到 150lm/w。</p> <p>适合全球 100-277V 电压范围的长寿命安全可靠无频闪电源；</p> <p>通过 UL/ETL/TUV/SAA/CE 安全及 DLC 能效认证，防护等级 IP43，PF>0.95。</p> <p>带智能调光控制接口，可配合配合智能家居系统实现无极调光；</p> <p>自主创新产品，拥有多项专利技术</p>	超市，专卖店、营业厅、零售业及商业照明；餐厅、酒店、停车场照明；图书馆、博物馆照明；家具照明。		
维度筒灯	<p>产品采用优质铝合金高压压铸而成，表面精细抛光，经先进静电粉涂喷塑工艺处理，工艺精良，外形美观、质感强，散热性能优异；采用高显高亮度 COB 光源或 SMD 光源（两大系列），光色均匀一致；进口光学级 PC 材料，防雾防眩设计，有效控制眩光，照明效果佳，防护等级 IP43；外置恒流驱动，PF>0.95，工作性能稳定可靠，寿命长久；</p>	专卖店、营业厅、零售业及商业照明；酒店、宾馆照明；家居照明。		

		<p>通过 ETL//SAA/CE 安全及能源之星能效认证，防护等级 IP43，PF>0.95。</p> <p>自主创新产品，拥有多项专利技术</p>		
室外照明	工矿灯	<p>整体式散热结构设计，散热效果好，保证灯具使用寿命；进口光学级 PC 材料，高透光，抗紫外线，提高灯具整灯光效；优质铝合金，特殊表面处理，可在高温，潮湿等恶劣环境中使用，且不会腐蚀，采用止动放松结构锁紧，在运输、使用中不会出现松动脱落现象；外观紧凑装饰效果极佳、安装简单，可直接吊装，拆卸方便，易维护；适合全球 100-277V 电压范围的长寿命安全可靠高效率恒流驱动电源，无频闪电源，自主创新产品，拥有多项专利技术，防护等级 IP43，PF>0.95。</p>	<p>大型商场、仓储中心、物流中心；工厂车间、监狱等</p>	
	三防灯	<p>灯体为全塑一体化设计，具有防水，防尘，防腐蚀等功能；灯罩采用棱面设计，透光度高，光线投射均匀柔和，透光率 85%-88%；灯具外壳及端盖均采用 PC 材料，具有高耐热性和较好的韧性、高强度抗冲击。光效达 130lm/w，性能稳定，维修率低，通用性强，安装方便节约空间。</p>	<p>用于腐蚀性比较强、尘土比较多、有雨淋的工业照明需求场所。例如：电厂、钢铁厂、石化厂、船舶厂、人行遂道、仓库、停车场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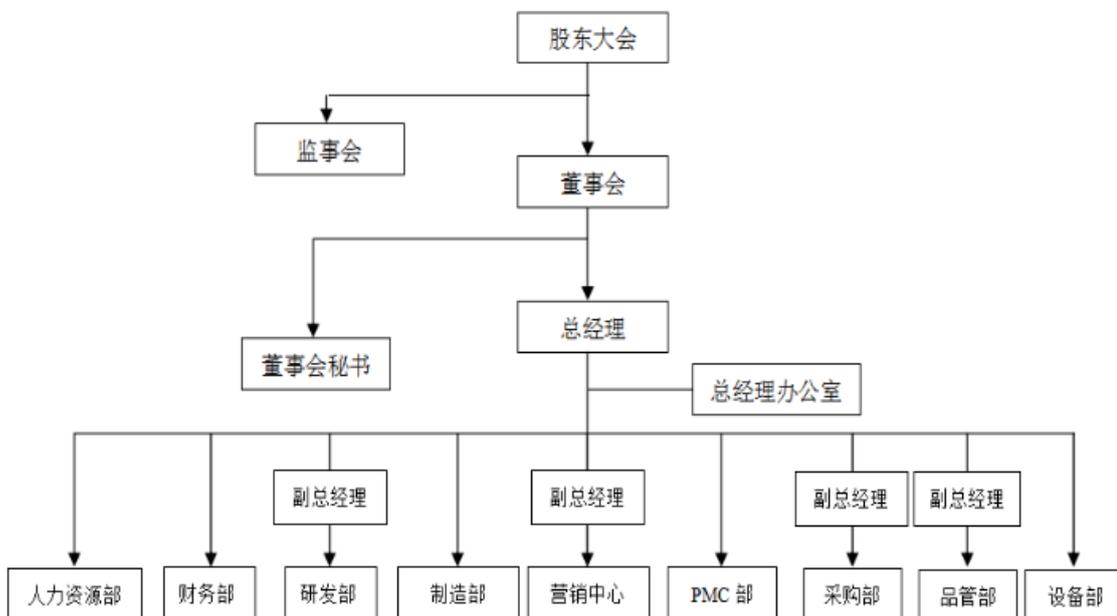
室外 照明	路灯	采用高光效 LED 芯片及专利散热器技术；产品光效高，光衰低，寿命长；灯具重量轻，结构牢靠，流线型设计，抗风压等级高；偏光蝙蝠翼配光，光利用率高，更适合到了照明光学要求，比高压钠灯节能 60%以上；专利模组化组合式结构设计，易安装和维护；灯具外壳采用弧形设计，表面纳米涂层处理，具有自洁清理功能；高效率恒流驱动电源，高品质功率器件；符合 CE 安规认证要求，防护等级 IP66，PF>0.95。	道路交通照明	
	隧道灯	采用高光效 LED 芯片及专利散热器技术；产品光效高，光衰低，寿命长；灯具结构牢固，设计角度调整结构；纵向偏光配光设计，降低炫光，更适合隧道照明光学要求，光效达 120Lm/W；专利模组化组合式结构设计，易安装和维护；高精度单颗恒流驱动方式，恒流精度高，无均流问题；自主创新产品，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符合广东省标杆体系，防护等级 IP65，PF>0.95。	隧道照明	
	高杆灯	CREE 低色温光源，性能稳定可靠；穿透力强不受雾霾、阴雨天气影响；专业配光设计，进口抗 UV 透镜角度精准多样，能满足 20-45 米不同高度需要，光效达 120Lm/W；AL6036 型材散热器，模组化散热设计，强化对流速度，有效的皮面热岛效应，控制	港口、码头、广场、高速公路、机场、机库。	

		<p>光源节温在 65℃以内,保证灯具使用寿命;此系列高杆灯配置明纬 CCC 认证电源, PF>0.95, 电源外置在独立的电源盒内,可在高温、潮湿、烟雾等恶劣环境中使用,且不会被腐蚀,安全、便捷、人性化的防水接线盒设计,业内首创,有效避免安全隐患;光效达 120Lm/W,比传统高压钠灯节能 60%以上,均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特殊表面处理, CREE 光源配明纬电源,性能稳定,防护等级 IP66,质保五年以上,安全、节能、环保不含铅、汞等污染元素。</p>		
	<p>硬光条</p>	<p>480mmx8mm 贴片灯条 (30-led); 印刷电路板厚度: 1.6mm; 工作电压: 直流 12V; 工作电流: 200mA; LED 视角 (2θ1/2): 120°。</p>	<p>广告灯箱; 室内灯饰照明工程; 其它特殊照明场合</p>	
<p>室外照明</p>	<p>软光条</p>	<p>柔性 FPC 电路板良好的机械性能使 LED 软光条随意弯曲,任意固定在凹凸表面;背面粘有进口 3M 胶,用于粘贴;连接方式可以有效延伸灯带可控长度,可沿着上面切线任意截断;使用低压电直流供电,安装维护安全方便;超进口高亮度 LED 贴片式光源,光色均匀一致,发光角度大于 120 度。</p>	<p>1、室内装饰: 高档专卖店、商场等商业气氛照明; 2、汽车装饰、走廊照明、楼梯照明、隐蔽位置照明、家居装饰照明、室内暗槽照明、橱窗装饰; 3、气氛照明: 酒吧、KTV、咖啡</p>	

			厅等娱乐场所的气氛渲染、美容院照明、工艺品光源。	
	LED 模组	产品是由在玻纤板或铝基 PCB 上贴 SMD 光源，经塑胶外壳组合而成的；产品背面泡棉胶，用于固定安装，同时配有螺丝；防水等级 IP65，符合 CE、RoHS 认证；不能用在户外暴晒使用，不能再酸/碱性环境中使用，最长连接 5pcs 使用。	广泛应用于立体发光字、招牌、标识、广告灯箱、特殊服饰、信号感应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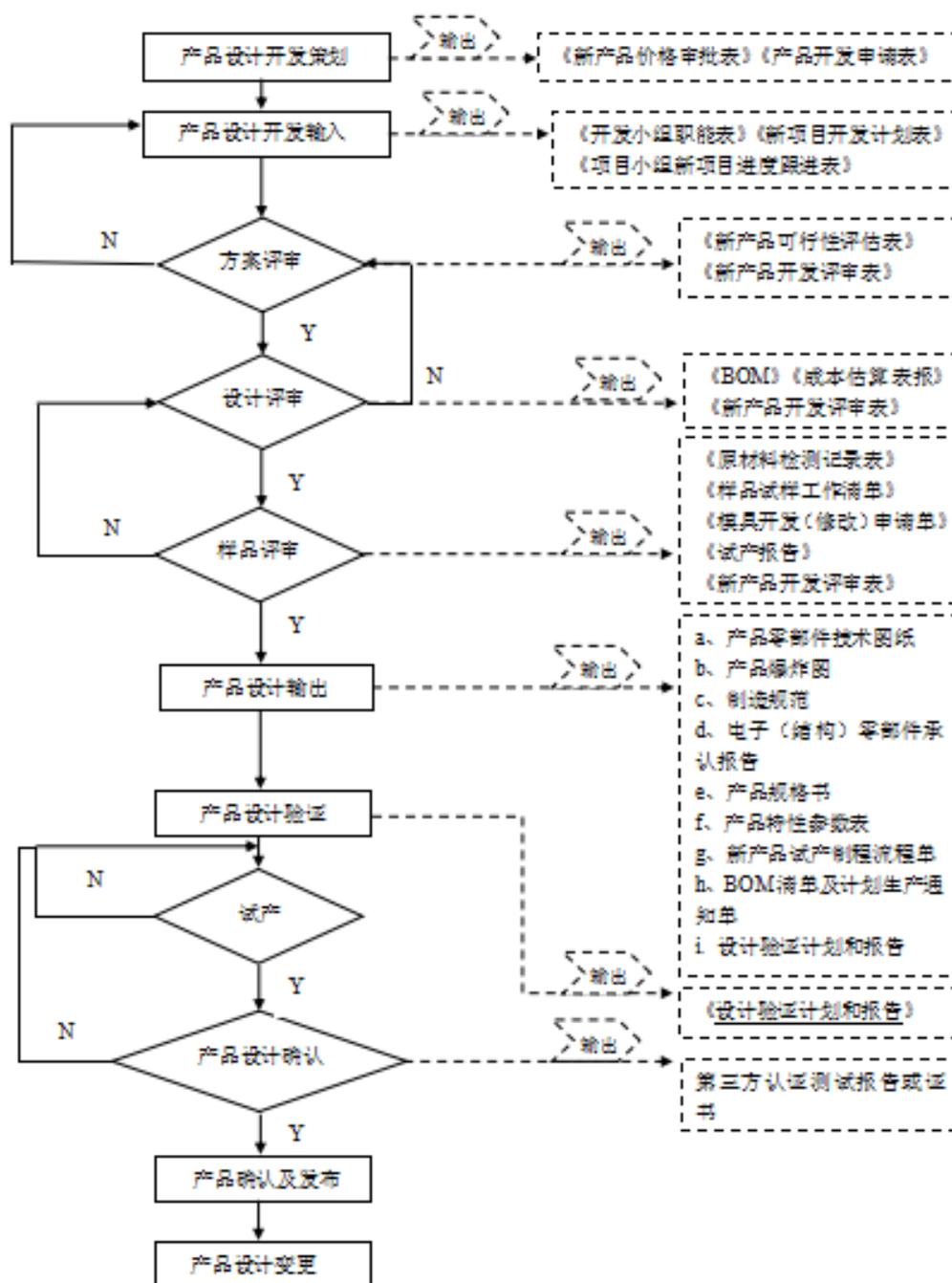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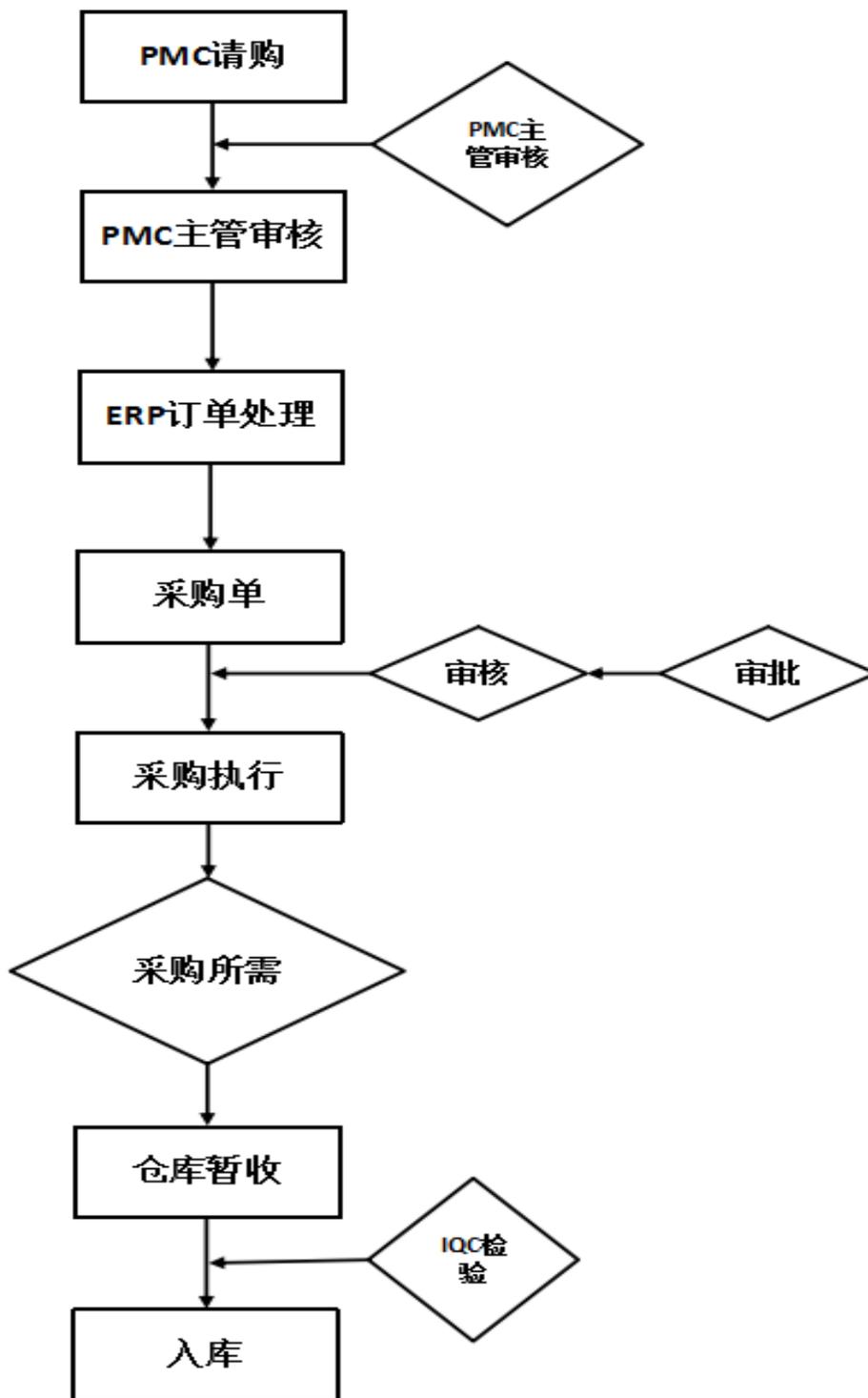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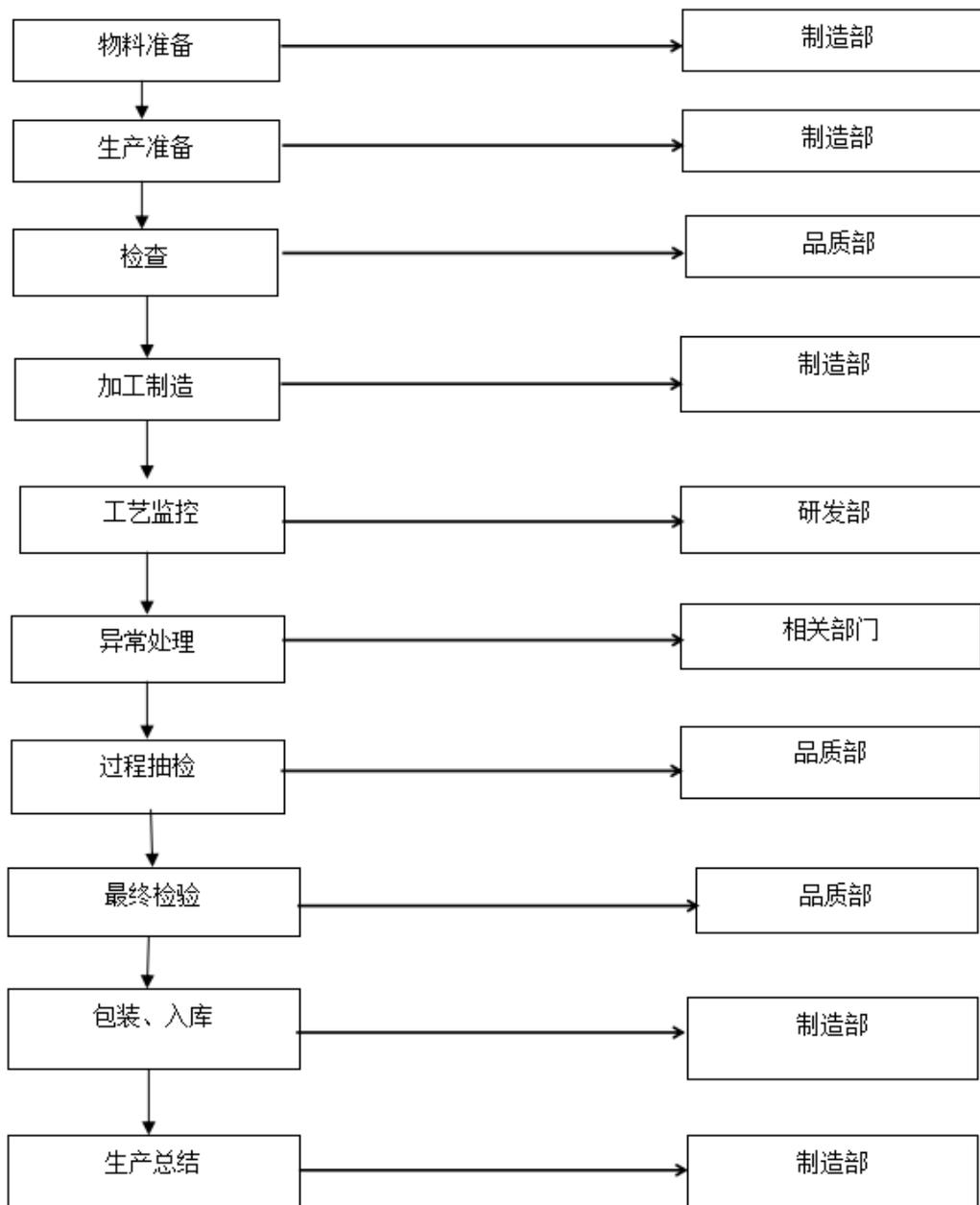


2、主要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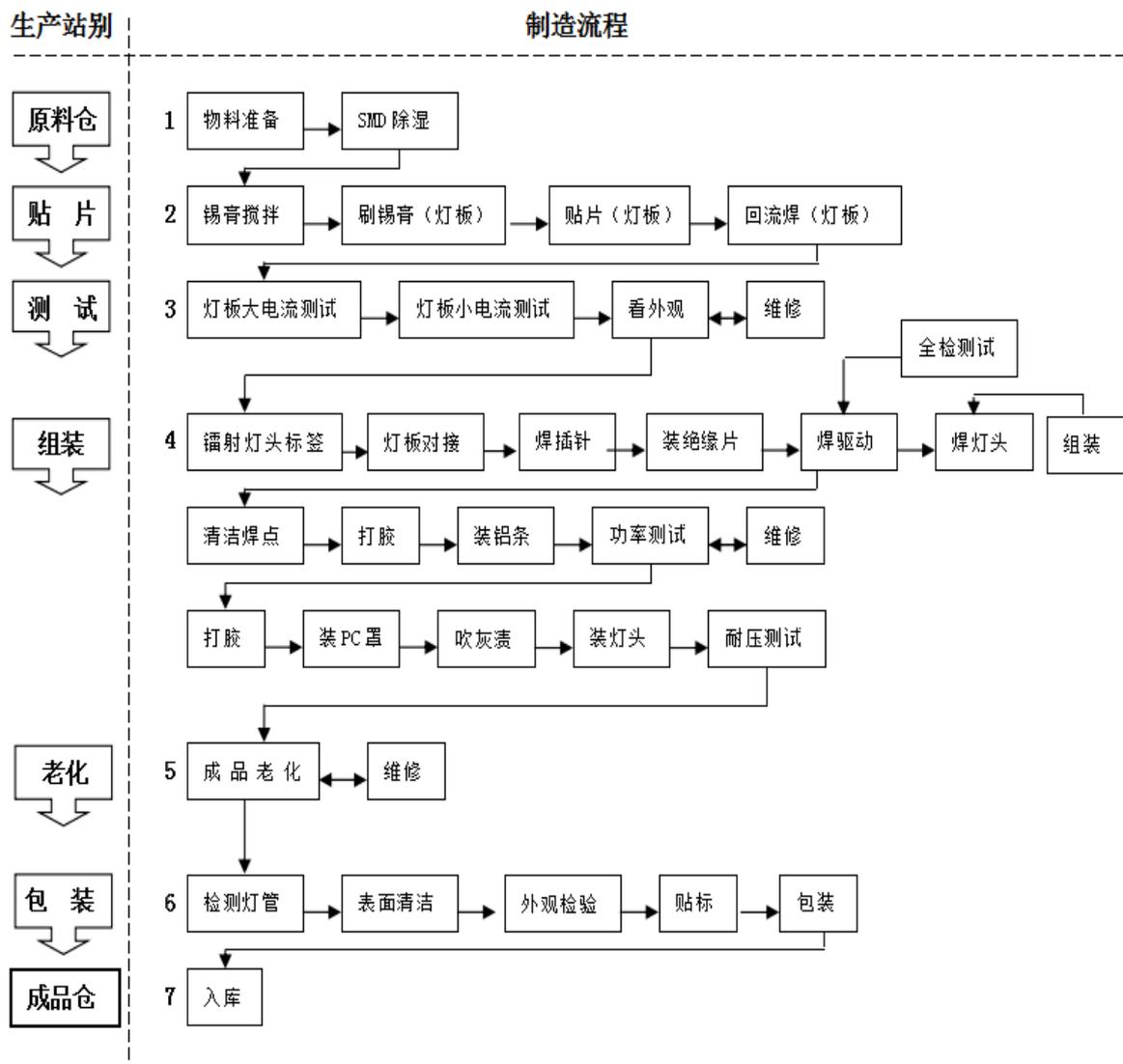
3、主要生产流程

(1) 总体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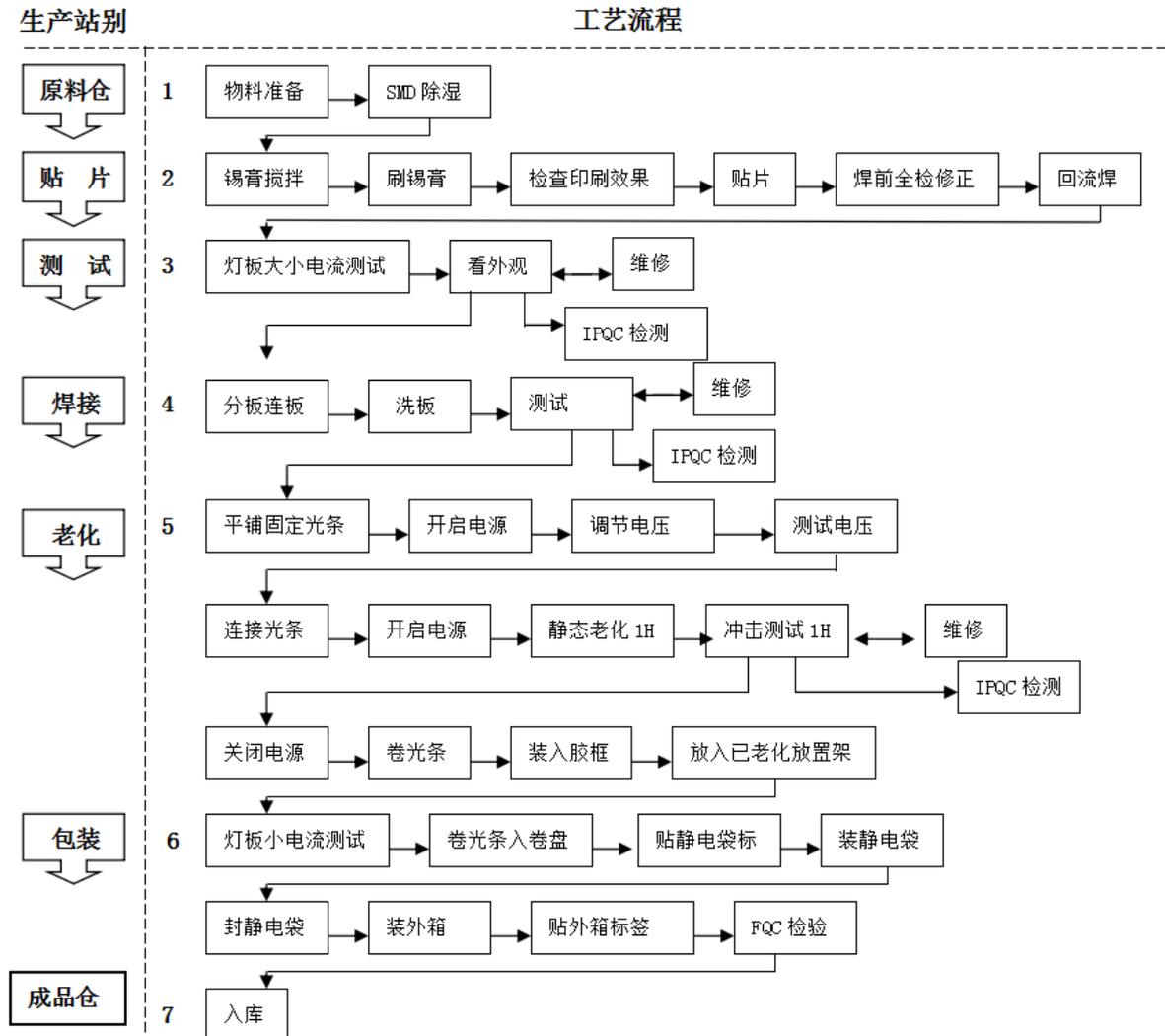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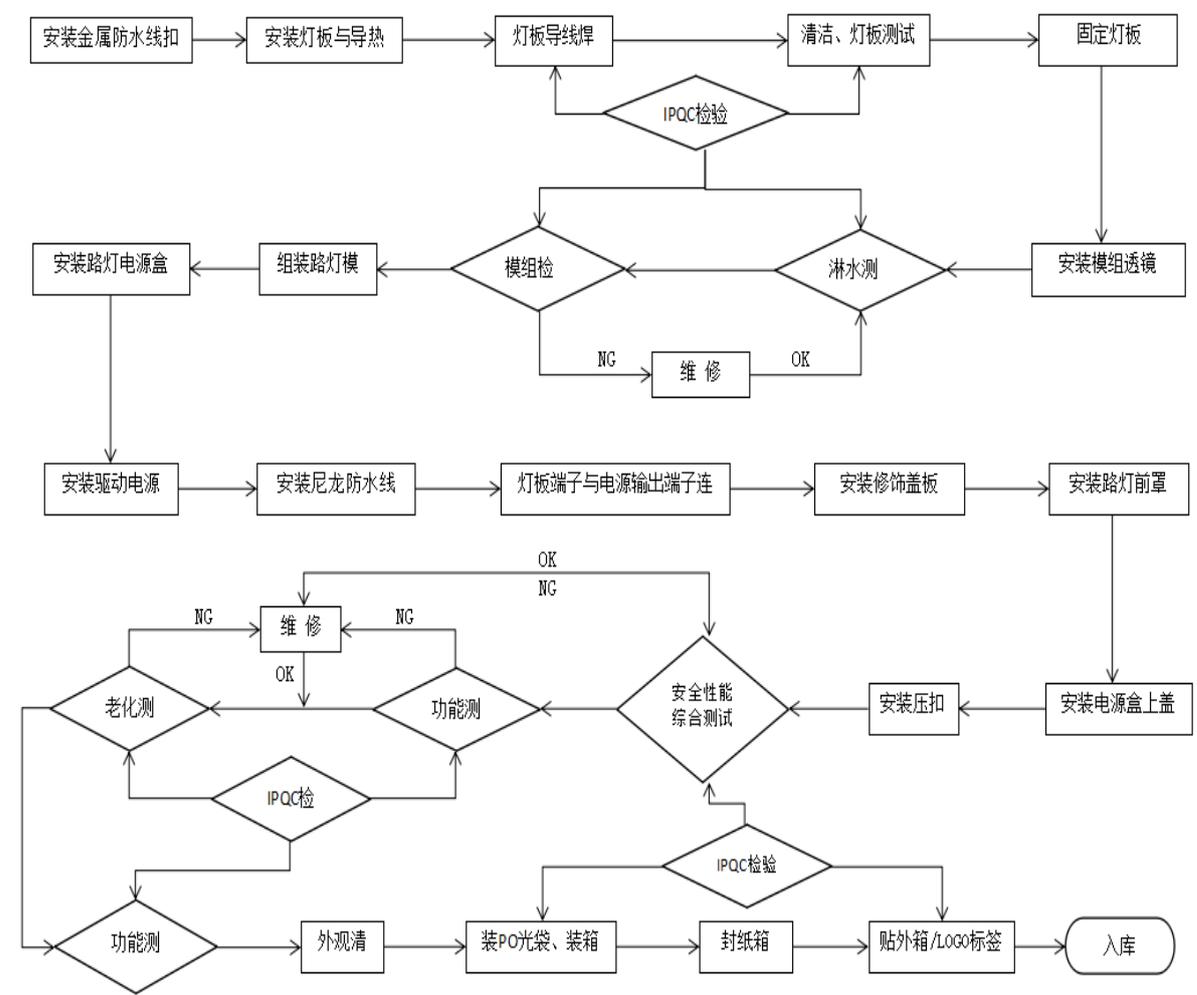
灯管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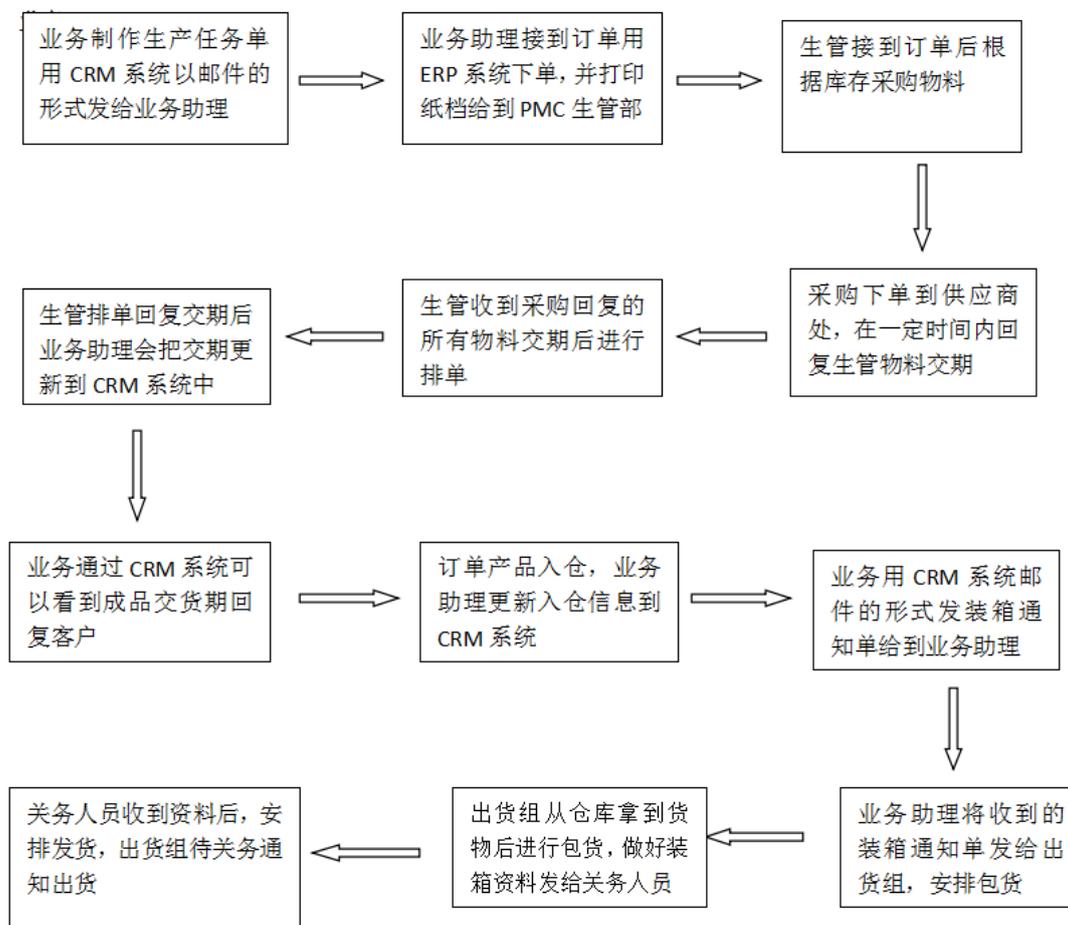
软光条生产流程



路灯生产流程



4、主要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分为室内照明产品和室外照明产品, 具体又涵盖了商业照明、道路照明、工业照明、装饰照明、植物照明及特殊照明领域的产品, 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所应用的关键技术	所达到的技术指标
商业照明	面板灯	多样化产品线、多型谱适应性方案; 高效节能的综合技术方案, 高寿命、高亮度均匀性, 低眩光抑制技术、防尘防水技术、调光调色技术、无频闪技术、多种光学方案的综合应用。	通过美国 UL 安全认证、美国 FCC 电磁兼容认证、美国 DLC 灯具性能认证、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等; 调光调色功能、可实现防护等级

			IP65, 100V-277V 宽电压输入, 光效 ≥ 150 lm/W, 显色指数 $R_a > 90$, 寿命 $L_{70} > 50000$ h。
	灯管	多样化产品线、多型谱适应性方案; 智能雷达感应的节能技术、多重调光技术、IC 去电源化驱动技术、无频闪技术综合应用, 高可靠性、高寿命、高安全性的系统化设计。	通过美国 UL 安全认证、美国 FCC 电磁兼容认证、美国 DLC 灯具性能认证、德国 TUV/GS 认证、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等; 实现智能雷达感应、智能调光, 100V-277V 宽电压输入, 光效 ≥ 160 lm/W, 显色指数 $R_a > 90$, 寿命 $L_{70} > 50000$ h。
	悬吊灯	高效节能的综合技术方案; 低眩光高效节能的室内照明技术, 漫反射膜与带扩散粒子的扩散板相结合综合结构光学设计, 无限拼接技术等综合应用。	通过美国 ETL 安全认证、美国 FCC 电磁兼容认证、美国 DLC 灯具性能认证、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等; 实现智能调光, 无限拼接方案, 100V-277V 宽电压输入, 光效 ≥ 130 lm/W, 显色指数 $R_a > 90$, 寿命 $L_{70} > 50000$ h。
	投光灯	高效节能的综合技术方案; IC 去电源一体化技术、智慧调光技术、光感控制技术、防尘防水设计等综合应用。	符合 CE、RoHS 认证标准; 防护等级 IP65, 光效 ≥ 110 lm/W, 显色指数 $R_a \geq 80$, 寿命 $L_{70} > 50000$ h。

	灯盘	弧面式灯体外壳,阶梯式带倾角光源板设计;漫反射膜与扩散板的相互配合方案;LED 阵列排布的光学设计方案;便携式的优化悬吊结构应用。	通过美国 ETL 安全认证、美国 DLC 灯具性能(优先级)认证;多重调光方案,100V-277V 宽电压输入,光效 $\geq 130\text{lm/W}$,显色指数 $R_a \geq 80$,高寿命 $L_{70} > 50000\text{h}$ 、 $L_{90} > 36000\text{h}$ 。
	筒灯	高效节能的综合技术方案;热量传导的高速通道稳定性技术,高效率反射器、光学透镜解决方案。	通过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澳洲 SAA 认证等。功率 $\leq 50\text{W}$,显色指数 $R_a \geq 80$ 时,光效 $\geq 135\text{lm/W}$,寿命 $L_{70} > 50000\text{h}$ 。
道路照明	路灯	高效节能的综合技术方案;6LowPLAN 智慧控制方案,模组式标准化组件结构,防尘、防水、防腐蚀技术综合应用。	符合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互联网 6LowPLAN 数据平台控制,标准组件式结构,防护等级 IP65,寿命 $L_{70} > 50000\text{h}$ 。
	隧道灯	高效节能的综合技术方案;模组式标准化组件结构,偏光式光学二次开发设计,可调角度的技术解决方案。	符合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等认证标准;防护等级 IP65,角度可调,光效 $\geq 120\text{lm/W}$,显色指数 $R_a \geq 80$,寿命 $L_{70} > 50000\text{h}$ 。
工业照明	高棚灯	大功率可调光多型谱的技术方案;光学、结构、安全、可靠性的综合设计;相变蓄能的散热技术,正向电流调光、PWM 脉宽调光、可控硅调光多种调光方式,表面纳米涂层等技术的综合应用。	通过美国 UL 安全认证、美国 FCC 电磁兼容认证、美国 DLC 灯具性能认证、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欧盟 ERP 能效认证等;可实现多种调光方案,智能控制

			方案；光效 >120 lm/W，显色指数 $Ra>90$ ，寿命 $L_{70}>50000$ h，防护等级 IP65。
装饰照明	灯条	多样化产品线、多型谱适应性方案；可实现低压驱动或高压 IC 方案驱动，安全可靠；多种控制功能，通过 SPI/DMX 信号控制、DALI 调光控制系统综合应用，实现灯条幻彩方案；纳米镀膜防水技术，适用于恶劣环境使用；	通过美国 UL 安全认证，符合美国 FCC 电磁兼容认证、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等；实现智能幻彩控制，最大光效 >160 lm/W，可实现显色指数 $Ra>90$ ，寿命 $L_{70}>50000$ h，最大防护等级 IP67。
植物照明	植物灯	多型谱的适应性的技术方案；实现人工光源替代太阳光来，催化植物的光化学反应，加速植物的生长；结构多样化、照度可调节、高功率的解决方案，辐射照度、光子通量、光子通量密度综合性优化设计，防尘防水功能应用。	符合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等认证标准；可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性的光照要求来具体设计光量子、植物光度、总辐射通量、光子通量密度、光合有效辐射等一系列参数指标。
恶劣环境照明	三防灯	恶劣环境下的高效节能的综合技术方案；多种光学设计，可实现停车场照明的照明解决方案，应急照明技术；防尘、防水、防腐蚀技术综合应用。	通过美国 ETL 安全认证、美国 DLC 灯具性能认证；带感应控制功能，可实现应急照明方案，防护等级 IP65，光效 ≥ 120 lm/W，显色指数 $Ra>80$ ，寿命 $L_{70}>50000$ h。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莱帝亚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008334	11	2010.09.28-2020.09.27	受让取得
2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136162	11	2011.05.07-2021.05.06	受让取得
3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869506	11	2014.03.14-2024.03.13	受让取得
4	莱帝亚照明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996456	11	2013.09.28-2023.09.27	受让取得

以上注册商标均登记在莱帝亚有限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2 项专利权，其中 6 项发明专利、179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 LED 路灯	ZL201410227142.1	发明	2014.05.27-2034.05.26	原始取得
2	一种 LED 工矿灯	ZL201310033316.6	发明	2013.01.29-2033.01.28	原始取得
3	一种 LED 灯管的自动装	ZL201310149136.4	发明	2013.04.26-2033.04.25	原始取得

	配方法				
4	一种 LED 射灯	ZL201310149115.2	发明	2013.04.26- 2033.04.25	原始取得
5	一种 LED 悬吊灯	ZL201310335137.8	发明	2013.08.05- 2033.08.04	原始取得
6	一种 LED 防水灯管	ZL201310341853.7	发明	2013.08.08- 2033.08.07	原始取得
7	一种金属基 LED 光源板	ZL201020594455.8	实用新型	2010.11.06- 2020.11.05	受让取得
8	一种 LED 筒灯	ZL201020594475.5	实用新型	2010.11.07- 2020.11.06	受让取得
9	一种 LED 螺口灯的电连接结构	ZL201020636566.0	实用新型	2010.12.01- 2020.11.31	受让取得
10	一种吊装组合式 LED 管状灯	ZL201120033405.7	实用新型	2011.01.31- 2021.01.30	受让取得
11	LED 高杆灯 (300W)	ZL201430154813.7	外观设计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12	LED 冰柜灯	ZL201430154812.2	外观设计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13	悬吊灯 (一)	ZL201430361944.2	外观设计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4	悬吊灯 (二)	ZL201430362074.0	外观设计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5	LED 生鲜灯	ZL201430419019.0	外观设计	2014.10.10- 2024.10.09	原始取得
16	透镜	ZL201430418741.2	外观设计	2014.10.10- 2024.10.09	原始取得
17	铝条灯	ZL201220078704.7	实用新型	2012.03.05- 2022.03.04	受让取得
18	PCB 玻纤板	ZL201220078702.8	实用新型	2012.03.05- 2022.03.04	受让取得
19	一种 LED 灯散热器	ZL201220264677.2	实用新型	2012.06.06- 2022.06.05	受让取得

20	一种 LED 照明灯	ZL201220452501.X	实用新型	2012.09.06- 2022.09.05	受让取得
21	一种 LED 工矿灯	ZL201320047924.8	实用新型	2013.01.29- 2023.01.28	原始取得
22	一种 LED 工矿灯反射器	ZL201320064599.6	实用新型	2013.01.29- 2023.01.28	原始取得
23	一种 LED 工矿灯腔体底座	ZL201320047490.1	实用新型	2013.01.29- 2023.01.28	原始取得
24	一种 LED 工矿灯腔体上盖	ZL201320048035.3	实用新型	2013.01.29- 2023.01.28	原始取得
25	一种 LED 工矿灯散热结构	ZL201320049098.0	实用新型	2013.01.29- 2023.01.28	原始取得
26	一种 LED 路灯	ZL201320070232.5	实用新型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27	一种 LED 路灯灯体组装结构	ZL201320070231.0	实用新型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28	一种 LED 路灯电源壳体	ZL201320070233.X	实用新型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29	一种 LED 路灯光源模组	ZL201320070206.2	实用新型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30	一种 LED 路灯光源模组安装结构	ZL201320070207.7	实用新型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31	一种 LED 路灯模组透镜	ZL201320070208.1	实用新型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32	一种 LED 灯管	ZL201320181506.8	实用新型	2013.04.12- 2023.04.11	原始取得
33	一种 LED 天花灯	ZL201320181505.3	实用新型	2013.04.12- 2023.04.11	原始取得
34	一种灯体和灯头可旋转的 LED 横插灯	ZL201320181503.4	实用新型	2013.04.12- 2023.04.11	原始取得
35	一种 LED 面板灯的安装结构	ZL201320181501.5	实用新型	2013.04.12- 2023.04.11	原始取得

36	一种LED射用灯散热装置	ZL201320218189.2	实用新型	2013.04.26- 2023.04.25	原始取得
37	一种LED路灯的连接结构	ZL201320303616.7	实用新型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38	一种LED路灯的排水结构	ZL201320303483.3	实用新型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39	一种LED路灯接线盒的固定结构	ZL201320304448.3	实用新型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40	一种路灯散热结构	ZL201320304577.2	实用新型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41	一种LED路灯	ZL201320303419.5	实用新型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42	一种LED路灯外壳	ZL201320305038.0	实用新型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43	一种LED面板灯	ZL201320338667.3	实用新型	2013.06.14- 2023.06.13	原始取得
44	LED悬吊灯	ZL201320471614.9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23.08.04	原始取得
45	一种LED悬吊灯反射罩	ZL201320471606.4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23.08.04	原始取得
46	一种LED悬吊灯面罩的固定结构	ZL201320471647.3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23.08.04	原始取得
47	一种LED悬吊灯的悬吊结构	ZL201320471607.9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23.08.04	原始取得
48	一种LED格栅灯盘	ZL201320471646.9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23.08.04	原始取得
49	一种LED格栅灯盘的光源固定结构	ZL201320471613.4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23.08.04	原始取得
50	一种LED球泡灯	ZL201320471612.X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23.08.04	原始取得
51	一种球泡灯散热结构	ZL201320471608.3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23.08.04	原始取得

52	一种 LED 悬吊灯盘	ZL201320480916.2	实用新型	2013.08.08- 2023.08.07	原始取得
53	LED 防水灯管	ZL201320481607.7	实用新型	2013.08.08- 2023.08.07	原始取得
54	一种 LED 防水灯管散热结构	ZL201320480894.x	实用新型	2013.08.08- 2023.08.07	原始取得
55	一种 LED 防水灯管的面罩与底座的连接结构	ZL201320480960.3	实用新型	2013.08.08- 2023.08.07	原始取得
56	一种 LED 防水灯管固定结构	ZL201320481551.5	实用新型	2013.08.08- 2023.08.07	原始取得
57	一种 LED 面板灯	ZL201320480865.3	实用新型	2013.08.08- 2023.08.07	原始取得
58	一体化 LED 灯管	ZL201320481456.5	实用新型	2013.08.08- 2023.08.07	原始取得
59	一种 LED 灯管的灯座	ZL201320481606.2	实用新型	2013.08.08- 2023.08.07	原始取得
60	一种 LED 玻璃灯管	ZL201320480893.5	实用新型	2013.08.08- 2023.08.07	原始取得
61	一种 LED 灯管基板安装座	ZL201320480892.0	实用新型	2013.08.08- 2023.08.07	原始取得
62	一种 LED 路灯端盖	ZL201320510732.6	实用新型	2013.08.21- 2023.08.20	原始取得
63	一种 LED 隧道灯	ZL201320510733.0	实用新型	2013.08.21- 2023.08.20	原始取得
64	一种 LED 隧道灯灯框	ZL201320510857.9	实用新型	2013.08.21- 2023.08.20	原始取得
65	一种 LED 隧道灯端盖	ZL201320510891.6	实用新型	2013.08.21- 2023.08.20	原始取得
66	一种 LED 隧道灯固定架	ZL201320510890.1	实用新型	2013.08.21- 2023.08.20	原始取得
67	一种 LED 隧道灯光学结构	ZL201320510884.6	实用新型	2013.08.21- 2023.08.20	原始取得
68	一种 LED 隧道灯光源模	ZL201320510839.0	实用新型	2013.08.21-	原始取得

	组			2023.08.20	
69	一种LED隧道灯散热结构	ZL201320510745.3	实用新型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70	一种LED隧道灯用吊架	ZL201320510881.2	实用新型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71	一种LED隧道灯转动架	ZL201320510886.5	实用新型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72	一种LED隧道灯电源外置的LED隧道灯	ZL201320510882.7	实用新型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73	一种散热型LED路灯	ZL201320510715.2	实用新型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74	一种LED筒灯角度调节机构	ZL201320513216.9	实用新型	2013.08.22-2023.08.21	原始取得
75	一种LED筒灯散热器	ZL201320513249.3	实用新型	2013.08.22-2023.08.21	原始取得
76	一种LED筒灯光学结构	ZL201320513180.4	实用新型	2013.08.22-2023.08.21	原始取得
77	一种LED筒灯壳体机构	ZL201320513179.1	实用新型	2013.08.22-2023.08.21	原始取得
78	一种LED筒灯	ZL201320513177.2	实用新型	2013.08.22-2023.08.21	原始取得
79	一种LED防水灯管端盖组件	ZL201320513171.5	实用新型	2013.08.22-2023.08.21	原始取得
80	一种悬吊灯盘的悬吊结构	ZL201320513248.9	实用新型	2013.08.22-2023.08.21	原始取得
81	一种悬吊灯与灯盘的连接结构	ZL201320513235.1	实用新型	2013.08.22-2023.08.21	原始取得
82	一种底座和散热器可拆卸的LED工矿灯	ZL201320513996.7	实用新型	2013.08.22-2023.08.21	原始取得
83	一种LED工矿灯底座和散热器之间的连接板	ZL201320514000.4	实用新型	2013.08.22-2023.08.21	原始取得
84	一种防水型面板灯	ZL201320880482.5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2023.12.29	
85	一种拼接悬吊灯组用连接件	ZL201320880382.2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29	原始取得
86	一种拼接悬吊灯组线路连接结构	ZL201320880308.0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29	原始取得
87	一种防水型悬吊灯及拼接悬吊灯组	ZL201320880441.6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29	原始取得
88	一种拼接悬吊灯组	ZL201320880537.2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29	原始取得
89	一种拼接悬吊灯组用连接组件	ZL201320880598.9	实用新型	2013.12.30-2023.12.29	原始取得
90	一种可调防坠式LED工矿灯	ZL201420271366.8	实用新型	2014.05.26-2024.05.25	原始取得
91	一种LED路灯	ZL201420274786.1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92	一种LED筒灯	ZL201420274855.9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93	一种保护型LED筒灯	ZL201420274876.0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94	一种货架灯的固定装置	ZL201420274872.2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95	一种三角LED货架灯	ZL201420274859.7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96	一种LED货架灯	ZL201420274860.X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97	一种LED筒灯散热器	ZL201420274844.0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98	一种LED路灯壳体组件	ZL201420274857.8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99	一种货架灯灯体	ZL201420274843.6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100	一种LED路灯散热器用	ZL201420274845.5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侧盖				
101	一种具有可拆卸弹性组件的LED筒灯	ZL201420274837.0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102	一种LED路灯壳体	ZL201420274839.X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103	一种LED路灯散热器	ZL201420274822.4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104	一种三角LED货架灯灯体	ZL201420274800.8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105	一种LED路灯光源模组	ZL201420274603.6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106	一种LED路灯端盖	ZL201420274553.1	实用新型	2014.05.27-2024.05.26	原始取得
107	一种LED高杆灯	ZL201420278122.2	实用新型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108	一种衣柜	ZL201420277881.7	实用新型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109	一种LED冰柜灯光学结构	ZL201420277977.3	实用新型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110	一种衣柜挂杆	ZL201420278087.4	实用新型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带有电源的LED高杆灯	ZL201420278082.1	实用新型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112	一种LED三防灯	ZL201420278048.4	实用新型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113	一种LED长条形灯端盖组件	ZL201420278058.8	实用新型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114	一种LED冰柜灯端盖组件	ZL201420278023.4	实用新型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115	一种LED长条形灯	ZL201420277958.0	实用新型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116	一种三防灯LED基板固	ZL201420277947.2	实用新型	2014.05.28-	原始取得

	定结构			2024.05.27	
117	一种 LED 冰柜灯	ZL201420277874.7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118	一种 LED 灯管	ZL201420277872.8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119	一种 LED 高杆灯偏光透 镜模组	ZL201420277876.6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120	一种 LED 衣柜灯	ZL201420277824.9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121	一种衣柜挂杆	ZL201420277774.4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122	一种 LED 高杆灯连接座	ZL201420277704.9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123	一种 LED 冰柜灯灯体	ZL201420277591.2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124	一种 LED 灯带包装盒	ZL201420312384.6	实用新型	2014.06.12- 2024.06.11	原始取得
125	LED 工矿灯	ZL201420554517.0	实用新型	2014.09.25- 2024.09.24	原始取得
126	LED 工矿灯反射罩	ZL201420554478.4	实用新型	2014.09.25- 2024.09.24	原始取得
127	一种柔性 LED 灯条	ZL201420554474.6	实用新型	2014.09.25- 2024.09.24	原始取得
128	一种柔性 LED 灯条接头	ZL201420554411.0	实用新型	2014.09.25- 2024.09.24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柔性 LED 灯条固定 结构	ZL201420554400.2	实用新型	2014.09.25- 2024.09.24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出光均匀的悬吊灯	ZL201420558831.6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反射出光的悬吊灯	ZL201420558738.5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32	一种悬吊灯具	ZL201420558733.2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33	出光均匀的悬吊灯	ZL201420558728.1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反射出光的LED悬 吊灯	ZL201420558696.5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35	防止眩光的悬吊灯具	ZL201420558695.0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出光均匀的LED悬 吊灯	ZL201420558678.7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37	一种防止眩光的LED悬 吊灯	ZL201420558677.2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38	一种光效好的悬吊灯	ZL201420558603.9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39	悬吊灯具	ZL201420558597.7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40	一种结构简单且出光均 匀的悬吊灯	ZL201420558564.2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41	一种LED悬吊灯	ZL201420558541.1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42	一种出光均匀的悬吊灯	ZL201420558537.5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43	一种防止眩光的悬吊灯	ZL201420558524.8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24.09.25	原始取得
144	一种LED悬吊灯灯体	ZL201420566765.7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24.09.28	原始取得
145	一种LED悬吊灯	ZL201420566731.8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24.09.28	原始取得
146	一种LED悬吊灯悬吊灯 体	ZL201420566728.6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24.09.28	原始取得
147	一种LED悬吊灯电源安 装用壳体	ZL201420566672.4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24.09.28	原始取得
148	一种悬吊灯灯盘的连接 结构	ZL201420566657.X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24.09.28	原始取得

149	一种便于安装电源的LED悬吊灯灯体	ZL201420566570.2	实用新型	2014.09.29-2024.09.28	原始取得
150	一种LED悬吊灯反射型壳体	ZL201420566442.8	实用新型	2014.09.29-2024.09.28	原始取得
151	一种LED悬吊灯灯体	ZL201420566404.2	实用新型	2014.09.29-2024.09.28	原始取得
152	一种LED悬吊灯壳体	ZL201420566357.1	实用新型	2014.09.29-2024.09.28	原始取得
153	一种悬吊灯	ZL201420566365.6	实用新型	2014.09.29-2024.09.28	原始取得
154	LED生鲜灯	ZL201420635088.X	实用新型	2014.10.10-2024.10.09	原始取得
155	一种LED生鲜灯	ZL201420634809.5	实用新型	2014.10.10-2024.10.09	原始取得
156	一种LED生鲜灯散热组件	ZL201420634832.4	实用新型	2014.10.10-2024.10.09	原始取得
157	一种LED灯管	ZL201420635202.9	实用新型	2014.10.10-2024.10.09	原始取得
158	一种LED灯管端盖	ZL201420635158.1	实用新型	2014.10.10-2024.10.09	原始取得
159	一种LED生鲜灯用透镜	ZL201420634620.6	实用新型	2014.10.10-2024.10.09	原始取得
160	一种灯带连接器	ZL201420634569.9	实用新型	2014.10.10-2024.10.09	原始取得
161	一种LED灯带	ZL201420634736.X	实用新型	2014.10.10-2024.10.09	原始取得
162	一种LED灯	ZL201520101947.1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1	原始取得
163	一种广告灯灯管	ZL201520101478.3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1	原始取得
164	一种广告灯灯管灯座	ZL201520101685.9	实用新型	2015.02.12-2025.02.11	原始取得
165	一种广告灯	ZL201520101358.3	实用新型	2015.02.12-	原始取得

				2025.02.11	
166	一种可旋转的悬吊灯	ZL201520101953.7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67	一种悬吊灯	ZL201520101963.0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68	一种悬吊灯组	ZL201520101890.5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69	一种LED灯	ZL201520101641.6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70	一种悬吊灯	ZL201520101945.2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71	一种360°照明悬吊灯的 灯罩	ZL201520101948.6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72	一种悬吊灯	ZL201520101989.5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73	一种拼接悬吊灯组	ZL201520101968.3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74	一种LED灯	ZL201520101229.4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75	一种悬吊灯组	ZL201520101920.2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76	一种广告灯外接头	ZL201520101294.7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77	一种360°照明悬吊灯的 悬吊结构	ZL201520101871.2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178	一种LED灯管	ZL201520105436.7	实用新型	2015.02.13- 2025.02.12	原始取得
179	一种LED灯管	ZL201520105754.3	实用新型	2015.02.13- 2025.02.12	原始取得
180	一种面板灯的固定结构	ZL201520984792.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5.12.01	原始取得
181	一种面板灯	ZL201520985247.3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5.12.01	原始取得

182	一种 LED 面板灯条	ZL201520985267.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5.12.01	原始取得
183	一种三防灯	ZL201520985226.1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5.12.01	原始取得
184	LED 光条模组	ZL201520985299.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5.12.01	原始取得
185	一种 LED 光条模组	ZL201520985348.0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5.12.01	原始取得
186	一种兼容电子镇流器的 LED 灯管	ZL201520985350.8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5.12.01	原始取得
187	LED 筒灯	ZL 201030600952.X	外观设计	2010.11.08- 2020.11.07	受让取得
188	LED 球体灯	ZL 201030606235.8	外观设计	2010.11.11- 2020.11.10	受让取得
189	侧发光 LED 灯具单元体	ZL 201030642157.7	外观设计	2010.11.29- 2020.11.28	受让取得
190	悬挂式 LED 管状灯	ZL 201130018048.2	外观设计	2011.01.29- 2011.01.28	受让取得
191	十字形 LED 吊装管状灯	ZL 201130019042.7	外观设计	2011.01.30- 2021.01.29	受让取得
192	LED 管状灯(T10-UL)	ZL 201130019588.2	外观设计	2011.01.31- 2021.01.30	受让取得
193	LED 管状灯管(T8)	ZL 201130019620.7	外观设计	2011.01.31- 2021.01.30	受让取得
194	丁字形吊装 LED 管状灯	ZL 201130019045.0	外观设计	2011.01.31- 2021.01.30	受让取得
195	椭圆形 LED 灯管	ZL 201130019624.5	外观设计	2011.02.01- 2021.01.31	受让取得
196	LED 管状灯（悬挂式双 管）	ZL 201130019625.X	外观设计	2011.02.01- 2021.01.31	受让取得
197	吊装 LED 管状灯（一字 形）	ZL 201130019626.4	外观设计	2011.02.01- 2021.01.31	受让取得
198	LED 智能控制器	ZL 201130149609.2	外观设计	2011.05.30-	受让取得

				2011.05.29	
199	球形灯	ZL 201130149608.8	外观设计	2011.05.30- 2011.05.29	受让取得
200	大功率筒灯	ZL 201130192294.X	外观设计	2011.06.24- 2021.06.23	受让取得
201	LED 球泡灯	ZL201230228295.X	外观设计	2012.06.06- 2022.06.05	受让取得
202	面板灯	ZL201230441739.8	外观设计	2012.09.14- 2022.09.13	受让取得
203	LED 工矿灯	ZL201330026798.3	外观设计	2013.01.29- 2023.01.28	原始取得
204	LED 路灯	ZL201330038314.7	外观设计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205	LED 射灯散热器	ZL201330109722.7	外观设计	2013.04.12- 2023.04.11	原始取得
206	LED 路灯	ZL201330223495.0	外观设计	2013.05.31- 2023.05.30	原始取得
207	悬吊灯	ZL201330372001.5	外观设计	2013.08.05- 2023.08.04	原始取得
208	隧道灯	ZL201330400053.9	外观设计	2013.08.21- 2023.08.20	原始取得
209	LED 工矿灯(二)	ZL201330402250.4	外观设计	2013.08.22- 2023.08.21	原始取得
210	LED 筒灯	ZL201430153467.0	外观设计	2014.05.27- 2024.05.26	原始取得
211	三角 LED 货架灯	ZL201430153484.4	外观设计	2014.05.27- 2024.05.26	原始取得
212	LED 路灯	ZL201430153457.7	外观设计	2014.05.27- 2024.05.26	原始取得
213	LED 货架灯	ZL201430153450.5	外观设计	2014.05.27- 2024.05.26	原始取得
214	LED 三防灯	ZL201430155419.5	外观设计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215	LED 长条形灯	ZL201430155406.8	外观设计	2014.05.28-	原始取得

				2024.05.27	
216	LED 高杆灯（400W）	ZL201430155405.3	外观设计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217	LED 衣柜灯	ZL201430155010.3	外观设计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218	LED 智能控制装置	ZL201120175090.X	实用新型	2011.05.26- 2021.05.25	受让取得
219	一种球形灯	ZL201120175083.X	实用新型	2011.05.26- 2021.05.25	受让取得
220	一种大功率筒灯	ZL 201120220704.1	实用新型	2011.06.24- 2021.06.23	受让取得
221	可旋转灯头	ZL 201120366011.3	实用新型	2011.09.28- 2021.09.27	受让取得
222	一种 LED 日光灯	ZL 201120366005.8	实用新型	2011.10.10- 2021.10.09	受让取得

以上专利权均登记在莱帝亚有限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莱帝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 权类 型	有效期限	他 项 权 利
穗国用 (2015)第 00722184 号	广州市花都区 花东镇综合保 税区北区	48,644.35	工业	出让	2015.02.05- 2065.02.04	无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

资质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证照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1293)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0-2017.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891K)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花都海关	2012.8.21-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89507)	对外贸易经营者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4425601331)	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42016000059)	——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6.11.25-2018.10.30

2、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1	灯管	LD-T8-A010TUV,LD-T8-A010CE, LD-T8-A018TUV,LD-T8-A018CE, LD-T8-A024TUV,LD-T8-A024CE,	Erp
2	面板灯	LD-PN-D030, LD-PN-D040, LD-PN-D054, LD-PN-D060,	TUV
3	灯管	LD-T8-G008UL-XXF/C, LD-T8-G011UL-XXF/C, LD-T8-G013UL-XXF/C, LD-T8-G015UL-XXF/C, LD-T8-G020UL-XXF/C	UL,DLC,FCC
4	悬吊灯	LD-PD-D030, LD-PD-D036, LD-PD-D040	ETL,DLC,FCC, CE
5	工矿灯	LD-HB-B060, LD-HB-B080,LD-HB-B110,LD-HB-B150,LD-	ETL,DLC,FCC

		HB-B180(此型号未做 DLC 认证)	
6	灯盘	LD-TF-A024-SDXX, LD-TF-A030-SDXX, LD-TF-A036-SDXX, LD-TF-A036-RDXX, LD-TF-A040-RDXX, LD-TF-A045-RDXX	ETL,DLC,FCC
7	条形高棚灯	LD-HB-L060, LD-HB-L080,LD-HB-L100,LD-HB-L120,LD-H B-L140,LD-HB-L160,	ETL,DLC,FCC
8	面板灯	LD-PN-H025-SD**, LD-PN-H030-SD**, LD-PN-H036-SD**, LD-PN-H040-RD**,LD-PN-H045-RD**, LD-PN-H054-RD**, LD-PN-G025-SD**, LD-PN-G030-SD**, LD-PN-G040-RD**, LD-PN-G045-RD**	ETL,DLC,FCC
9	灯管	LD-T8-C008, LD-T8-C016, LD-T8-C018, LD-T8-C020, LD-T8-C022	CE
10	广告牌灯	LD-AD-E015, LD-AD-E008	CE,ETL
11	面板灯	LD-PN-E015, LD-PN-E020, LD-PN-E036, LD-PN-E054, LD-PN-D015, LD-PN-D020, LD-PN-D036, LD-PN-D045	CE
12	三防灯	LD-TL-B024-RX-XXY,LD-TL-B030-RX-XXY,LD -TL-B040-RX-XXY,LD-TL-B050-RX-XXY,LD-T L-B060-RX-XXY,LD-TL-B080-RX-XXY	CE

3、主要产品销售地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欧洲及美国，其对照明灯具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主要是通过产品认证的方式体现。

(1) 美国市场就LED照明灯具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要求主要是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证名称	简要介绍
----	------	------

1	UL	UL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的简写。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同时开展实情调研业务。
2	FCC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于1934年由COMMUNICATIONACT建立，是美国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直接对国会负责。FCC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FCC的认可。FCC委员会调查和研究产品安全性的各个阶段以找出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同时FCC也包括无线电装置、航空器的检测等。
3	DLC	DLC的全称是“The DesignLights Consortium”。美国东北能源效率合作组织（Northeast Energy Efficiency Partnerships, NEEP）发起的一项自愿性的能效计划。它在认证高能效照明品质和性能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4	ETL	ETL是指ETL测试实验室公司(ETL Testing Laboratories Inc)。在美国大多数地区，电气产品的批准是强制的。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ETL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它是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

（2）欧洲市场就LED照明灯具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要求也是主要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证名称	简要介绍
1	CE	CE认证，它是欧盟的强制认证，它并不是产品质量认证，而是产品的使用安全认证。一般是由自我申明和认证机构认证证明的两种形式。CE认证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

		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因此准确的含义是：CE标志是安全合格标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是构成欧洲指令核心的“主要要求”。“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
2	ERP	CE认证中进行能源效益测试，准备产品生态说明文件，简称ERP认证。
3	TUV	TUV标志是德国TUV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4	GS	GS的含义是安全性已认证，也有德国安全的意思。GS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EN或德国工业标准DIN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5	RoHS	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4、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应用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公司说明，公司产品规格、技术、性能等所采取的国家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号	中文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标准类别	主管部门
GB7000.1-2015	灯具第1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	2017.01.01	安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验			
GB7000.201-2008	灯具第2-1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2010.02.01	安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2013.07.01	基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2009.11.01	方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31897.201-2016	灯具性能第2-1部分:LED灯具特殊要求	2016.09.01	产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T24827-201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2016.04.01	产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T31897.1-2015	灯具性能第1部分:一般要求	2016.04.01	产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T23110-2008	投光灯具光度测试	2009.09.01	方法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T31831-2015	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2016.01.01	产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GB/T31832-2015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2016.01.01	产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GB/T24908-2014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性能要求	2015.08.01	产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T31111-2014	反射型自镇流LED灯规格分类	2015.08.01	产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T31112-2014	普通照明用非	2015.08.01	产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定向自镇流LED灯规格分类			
GB30255-2013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4.09.01	管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32655-2016	植物生长用LED光照术语和定义	2016.11.01	基础	科学技术部
GB/T32481-2016	隧道照明用LED灯具性能要求	2016.09.01	产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T29293-2012	LED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2013.09.01	方法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T24909-2010	装饰照明用LED灯	2011.02.01	产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T24907-2010	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	2011.02.01	产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24819-200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安全要求	2010.11.01	安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GB/T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	2010.05.01	方法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上述标准为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现行标准。

此外,公司现持有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FM580244),认证依据为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LED照明和LED光条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7日。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及生产设备	12,966,335.14	4,885,302.95	8,081,032.19	62.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86,675.98	1,179,538.86	607,137.12	33.98%
总计	14,753,011.12	6,064,841.81	8,688,169.31	48.1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原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及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总体成新率为48.15%，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并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29人。具体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重
20-30岁	148	64.63%
30-40岁	75	32.75%
40-50岁	6	2.62%
合计	229	1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	比重
1年以内	125	54.59%
1~2年	32	13.97%
2~3年	23	10.04%
3~5年	49	21.4%
合计	229	100%

3、员工任职情况

专业岗位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7	7.42%

研发人员	32	13.97%
财务人员	4	1.75%
销售人员	21	9.17%
后勤人员	5	2.18%
生产人员	150	65.50%
合计	229	100%

4、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87%
本科	51	22.27%
大专	36	15.72%
中专及高中	65	28.38%
初中	75	32.75%
合计	229	1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分别为李高、宁江斌、吕鹤男。

李高，男，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宁江斌，男，男，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吕鹤男，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技术支持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实验室主管；2016 年 11 月至今于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实验室主管。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6、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缴纳社保人数为 211 人，已在外地购买社保人数为

2人，缴纳公积金人数为196人。2016年11月9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6年10月14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不动产，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母公司鸿利智汇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1	鸿利智汇	莱帝亚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内的C栋厂房第2-4层（包括一层仓库面积）、B栋厂房第4层及1、2、3号公寓共50间宿舍及办公楼第四、第五层2间办公室。	2016.01.01至2019.12.31	厂房和办公楼租金为10元/m ² ，厂房月租金合计123430元，办公楼月租金合计3340元；公寓宿舍按每间收取，其中1号公寓宿舍每月租金为350元/间，月租金合计6300元；2、3号公寓宿舍每月租金250元/间，月租金合计8000元，每月租金共计为141070元，每年租金共计1692840元。

报告期内，莱帝亚经营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系从其母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租得。2015年12月30日莱帝亚与鸿利智汇签订《厂房及宿舍出租协议》，后签订了《厂房及宿舍出租协议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赁厂房及宿舍的基本情况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内的C栋厂房第2-4层（包括一层仓库面积）、B栋厂房第4层及1、2、3号公寓共50间宿舍及办公楼第四、第五层2间办公室。租金为厂房和办公楼租金按照10元/m²，收取，厂房月租金合计123,430元，办公楼月租金合计3,340元；公寓宿舍按每间收取，其中1号公寓宿舍每月租金为350元/间，月租金合计6,300元；2、3号公寓宿舍每月租金250元/间，月租金合计8,000元，每月租金共计为141,070元，每年租金共计1,692,840元。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247,381.03	52,405,581.78	109,542,849.14	79,461,231.31	118,092,109.47	85,844,306.73
其他业务	6,935,852.32	3,906,010.78	7,497,423.50	4,547,995.18	6,106,749.78	4,021,232.75
合计	82,183,233.35	56,311,592.56	117,040,272.64	84,009,226.49	124,198,859.25	89,865,539.4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租赁和销售少量原材料获得的收入。

按照产品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用照明产品	75,247,381.03	52,405,581.78	109,542,849.14	79,461,231.31	118,092,109.47	85,844,306.73
合计	75,247,381.03	52,405,581.78	109,542,849.14	79,461,231.31	118,092,109.47	85,844,306.7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被确认为通用照明产品一大类，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占比为95.08%、93.59%及91.56%，占比稳定，均保持在90%以上。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欧洲、美国照明工程商、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等。报告

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及国别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本公司及董监高的关系
2016年1-8月	Energy Focus,Inc. (美国)	16,672,252.28	20.24	非关联关系
	TECSOLED S.L (西班牙)	8,725,622.46	10.59	非关联关系
	Unlimited Lighting Inc. (美国)	5,758,688.60	6.99	非关联关系
	Azoteq (Pty) Ltd (南非)	2,981,973.72	3.62	非关联关系
	Specialty Lighting Group(美国)	2,893,381.93	3.51	非关联关系
	合计	37,031,918.99	44.95	
2015年度	Energy Focus,Inc. (美国)	31,783,077.02	27.16	非关联关系
	Specialty Lighting Group(美国)	11,317,799.47	9.67	非关联关系
	TECSOLED S.L (西班牙)	5,761,621.42	4.92	非关联关系
	TRONelektronicke soucastky s r. O. (捷克)	5,111,844.88	4.37	非关联关系
	AURORA INTERNATIONAL LIGHTING CORP.LTD (台湾)	4,961,539.81	4.24	非关联关系
	合计	58,935,882.60	50.36	
2014年度	Energy Focus,Inc. (美国)	30,852,907.42	24.84	非关联关系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931,063.00	8.00	关联关系、系同一控股股东(鸿利光电/鸿利智汇)控制下的公司
	Global Energy efficiency (美国)	8,582,738.77	6.91	非关联关系
	TECSOLED S.L (西班牙)	6,051,592.25	4.87	非关联关系

年度	客户名称及国别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本公司及董监高的关系
	TRON elektronicke soucastky s r. O. (捷克)	5,684,025.6	4.58	非关联关系
	合计	61,102,327.04	49.2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动，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划分，被单一确认为通用照明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相对较小，除了在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一名国内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其余客户均为国外客户，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的国外客户采用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与经销两种，产品有使用莱帝亚自有品牌进行销售，也存在为客户 OEM 生产并销售。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第一大客户均为 Energy Focus, Inc, 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84%、27.16% 及 20.24%，该客户是公司海外市场的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了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有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或零部件为 LED 光源/灯珠、PVC 板带、驱动电源、外壳结构件、线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及董监高的关系
----	-------	---------------	-----------------	-------------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及董 监高的关系
2016年 1-8月	鸿利智汇	12,602,627.56	25.34	关联关系、鸿利智汇为莱帝亚的母公司，公司董事李国平系鸿利智汇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丰森科技有限公司	7,130,431.50	14.33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洪竹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2,362,560.36	4.75	非关联关系
	广州希恩朋克光电有限公司	1,596,905.02	3.21	非关联关系
	东莞市英杰灯饰礼品有限公司	1,593,893.38	3.20	非关联关系
	合计	25,286,417.82	50.83	
2015年度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619,216.15	33.79	关联关系、鸿利光电为莱帝亚的母公司，公司董事李国平系鸿利智汇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1,776.99	8.97	非关联关系
	深圳市丰森科技有限公司	4,368,292.48	7.16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洪竹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3,194,319.31	5.23	非关联关系
	广州希恩朋克光电有限公司	2,021,997.37	3.31	非关联关系
	合计	35,675,602.30	58.46	
2014年度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6,852,772.95	34.02	关联关系、鸿利光电为莱帝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及董 监高的关系
				亚的母公司， 公司董事李国 平系鸿利智汇 董事长、总经 理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1,136.06	7.40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三水新艺康科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3,455,317.83	4.38	非关联关系
	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2,412,321.62	3.06	非关联关系
	东莞市联臻塑胶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2,248,784.26	2.85	非关联关系
	合计	40,810,332.74	51.7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50.83%、58.46% 及 51.70%。报告期内公司对母公司鸿利智汇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采购 LED 灯珠，该产品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LED 灯珠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价格比较透明，公司对鸿利智汇的采购占比较高，且公司向母公司鸿利智汇采购 LED 光源等核心产品的价格较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有所优惠，在 LED 灯珠采购上对母公司有一定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鸿利智汇，二者为关联方，鸿利智汇是莱帝亚的控股股东，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寿铁、副总经理杨永发兼任莱帝亚的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孙昌远兼任莱帝亚的监事会主席。除上述情形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其他供应商有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外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

额在 25 万美元以上的国外销售订单/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金额 (美元/USD)	履行情况 (截止 2016年8月 31日)
1	LD-DR05 2SC159	Energy Focus,Inc.	灯管	2014-12-23	1,149,138.75	履行完毕
2	LD-DR05 2SC146	Energy Focus,Inc.	灯管	2014-10-17	1,612,882.50	履行完毕
3	LD-DR05 2SC143	Energy Focus,Inc.	灯管	2014-9-26	1,028,855.00	履行完毕
4	LD-DR05 2SC155	Energy Focus,Inc.	灯管	2014-11-24	807,076.80	履行完毕
5	LD-BH03 6SC003	Specialty Lighting Group	面板灯	2014-9-23	620,000.00	履行完毕
6	LD-GR00 1SC009	Magenta Incorporated	灯管	2015-3-12	563,666.04	履行完毕
7	LD-AX1 79PI022	Azoteq (Pty) Ltd	射灯、球 泡灯	2016-7-26	483,000.00	正在履行
8	LD-BH03 6SC001	Specialty Lighting Group	面板灯	2014-7-10	480,000.00	履行完毕
9	LD-DR05 2SC166	Energy Focus,Inc.	灯管	2015-3-16	474,812.50	履行完毕
10	LD-DL02 2SC004	Poplar Hill Technologies LLC	灯管	2015-9-28	382,333.20	履行完毕
11	LD-DR05 2SC126	Energy Focus,Inc.	灯管	2014-4-29	374,500.00	履行完毕
12	LD-T93P I061	TECSOLED S.L	灯条	2016-8-11	365,254.70	正常履行
13	LD-T93P I035	TECSOLED S.L	灯条	2016-6-6	337,051.50	履行完毕
14	LD-AX1 79PI027	Azoteq (Pty) Ltd	灯泡	2016-8-2	33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订单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金额 (美元/USD)	履行情况 (截止 2016年8月 31日)
15	LD-SU02 3SC107	MOLTOLUCE Gmbh	灯条	2014-5-4	321,779.68	履行完毕
16	LD-SC00 8SC003	LAUMAYER COLOMBIA COMERCIALIZ ADORA S.A.	灯管、灯 条、面板 灯、投光 灯	2015-12-8	283,112.32	履行完毕
17	LD-AX1 79PI017	Azoteq (Pty) Ltd	射灯、球 泡灯	2016-6-22	276,000.00	正在履行
18	LD-T93S C359	TECSOLED S.L	灯条	2016-1-20	256,040.62	履行完毕

除上述国外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国内销售订单/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金额 (元/人民币) (含税)	履行情况 (截止 2016年8月 31日)
1	LD-CH48 -0001-06 06001	广州市重盈工元 节能科技有限公 司	路灯	2014-3-3	10,438,524.00	履行完毕
2	LD-CH67 -0021-01 3002	铁建重工新疆有 限公司	投光灯、 泛光灯、 工矿灯	2016-1-28	1,768,890.00	履行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于申报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后公司已签订单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6-9-1 至 2016-12-31	截至 2016-12-31	不再执行的订单	尚待执行订单

新签订单	已执行完订单		
4,788.09	3,146.56	-	1,641.52

由上表，公司有优质的海外客户能够获取持续的订单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号	供方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截止 2016年8 月31日)
1	3301-201403 00361	佛山市三水新 艺康科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支撑架、 修饰盖板	2014-3-18	1,659,984.50	履行完毕
2	3301-201409 00812	深圳市欣锐特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2014-9-26	1,779,390.00	履行完毕
3	3301-201410 00423	深圳市欣锐特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2014-10-23	2,725,695.00	履行完毕
4	3301-201412 00361	深圳市欣锐特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2014-12-17	2,303,940.00	履行完毕
5	3301-201503 00135	深圳市欣锐特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2015-3-6	1,473,450.00	履行完毕
6	3301-201403 00114	深圳市东圣源 达科技有限公 司	电源	2014-3-11	1,977,000.00	履行完毕
7	3301-201608 00516	宁波上格照明 科技有限公司	球泡灯	2016-8-16	2,100,000.00	正在履行
8	3301-201501 00506	广州市鸿利光 电股份有限公 司	灯珠	2015-1-23	1,650,550.00	履行完毕
9	3301-201412 00346	广州市鸿利光 电股份有限公	灯珠	2014-12-17	2,277,3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订单号	供方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截止 2016年8 月31日)
		司				
10	3301-201410 00434	广州市鸿利光 电股份有限公 司	灯珠	2014-10-23	2,894,650.00	履行完毕
11	3301-201409 00687	广州市鸿利光 电股份有限公 司	灯珠	2014-9-26	1,035,180.00	履行完毕
12	3301-201606 00208	东莞市英杰灯 饰礼品有限公 司	PVC 板带	2016-6-18	1,661,252.00	履行完毕

3、采购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主要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截止 2016年8 月31日)
1	鸿利智汇	《采购框架协议》	2015.02.27-2018.02.26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丰森科技有限公 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6.28-2018.06.27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洪竹塑料五金模 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5.04.11-2020.04.10	正在履行
4	广州希恩朋克光电有限 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4.11.24-2016.11.23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英杰灯饰礼品有 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18-2019.04.17	正在履行
6	惠州国展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4.10.23-2019.10.22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三水新艺康科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13-2017.04.12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威尔丽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4.05.10-2017.05.09	正在履行
---	---------------	----------	-----------------------	------

4、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良好，不存在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行为。

5、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1	鸿利智汇	莱帝亚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内的C栋厂房第2-4层（包括一层仓库面积）、B栋厂房第4层及1、2、3号公寓共50间宿舍及办公楼第四、第五层2间办公室。	2016.01.01至2019.12.31	厂房和办公楼租金为10元/m ² ,厂房月租金合计123,430元,办公楼月租金合计3,340元;公寓宿舍按每间收取,其中1号公寓宿舍每月租金为350元/间,月租金合计6,300元;2、3号公寓宿舍每月租金250元/间,月租金合计8,000元,每月租金共计为141,070元,每年租金共计1,692,840元。

(五) 公司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用的鸿利智汇生产厂区的B、C栋厂房。

2012年4月27日鸿利智汇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7月25日获取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花环监字【2012】105号文件《关于LED照明应用产品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均符合环境评估要求，准予建设。

2016年10月26日，莱帝亚申请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收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莱帝亚生

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莱帝亚生产研发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内，租用鸿利光电B、C栋厂房进行生产办公。项目主要生产LED照明应用产品（LED光条、LED灯具），项目总投资2.6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项目占地5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项目共用鸿利光电的污水预处理系统及中央空调系统，不设柴油发电机。项目产生的不良影响能够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016年11月24日，经现场验收成功，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向公司作出《关于莱帝亚生产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穗空港环管验〔2016〕12号），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2016年11月25日，莱帝亚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01142016000059。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要求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LED照明应用行业为主营业务立足点，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可以分为室内照明和室外照明两大类，具体产品包括：灯管、面板灯、筒灯、投光灯、路灯、灯条、模组等。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LED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化公司。

（一）研发模式

在充分竞争的 LED 照明应用行业，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产品竞争力乃至公司整体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产品标准的更新速度较快对企业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研发速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经过数年发展，研发团队已初具规模，研发部是公司负责研发的核心部门，下辖四个产品设计开发项目组、一个认证测试组及一个工艺组，总人数超过 30 人，核心研发人员的平均从业年限均超过 8 年。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或自身对市场的研究来确定研发需求，对需求进行评审立项后进入实质研发阶段并最终输出研发产品，对产品进行测试及申请一系列认证后量产交付客户或进行市场推广等。

（二）采购模式

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负责组织公司的 PMC 部、品管部和制造部等部门一起对供应商和原材料进行认定。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部根据供方考评流程，组织品质部一起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采购部根据 PMC 部的采购需求文件，执行采购任务。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供应商，再下单采购。

LED 光源是重要的原材料，基于母公司鸿利智汇在 LED 光源领域的强大研发与制造实力，公司的 LED 光源供应有较强的保证。对于采购的 PCB、电源等其他电子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并采用询价、比价、议价最信确认采购价格。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为了保证供应商及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已经与近 70 家供应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针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的指导下进行下单。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灯具，由于该产品应用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因此不同订单的产品间存在一定差异，订单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公司部分境外客户拥有自己的品牌，该类客户在下单时会要求莱帝亚按照其对产品的相关参数、规格进行生产并贴上其自有品牌，此种生产模式即 OEM 模式。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驱动式。公司订单驱动模式的流程为：公司营销中心在收到订单后，将订单信息发送至 PMC 部，PMC 部根据营销中心所接订单数量、交货时间、

采购部采购物料时间、生产部生产周期来编制生产计划，制造部按照 PMC 部出具的生产计划来进行生产，生产淡季（每年 5-7 月份）会对部分标准化产品进行少量备货，每个工作日由生产部经理根据 PMC 部的生产计划对每个生产站点下达生产指令，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质部抽检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产品是否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可以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其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模式指公司通过区域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中，根据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品牌差异又可以分为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及 OEM 形式的非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

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90% 以上，其中为境外销售采用 OEM 产品形式的情况如下：

OEM 模式是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公司的境外客户，尤其是属于工程商及经销商类型的客户，该类客户往往会拥有自己的品牌，在向莱帝亚下单时会根据自身对产品的需求，要求莱帝亚进行 OEM 生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份，公司通过 OEM 形式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销售收入	2015年度销售收入	2016年1-8度销售收入
1	Energy Focus, Inc.	30,852,907.42	31,783,077.02	16,672,252.28
2	TRON elektronické součástky s r. o.	5,684,025.6	5,111,844.88	1,639,633.95
3	Specialty Lighting Group	5,115,782.48	11,317,799.47	2,893,381.93

4	AURORA INTERNATIONAL LIGHTING CORP.LTD	4,581,179.06	4,961,539.81	2,499,869.43
5	MOLTOLUCE Gmbh	4,485,287.71	3,336,823.02	1,871,464.78
6	SLOAN AG	1,481,182.77	1,379,063.93	890,979.35
7	minusWAT, s.l.	2,022,758.38	0	0
8	Poplar Hill Technologies LLC	0	2,425,418.67	1,324,723.58
9	Unlimited Lighting Inc.	0	0	5,758,284.15
10	Azoteq (Pty) Ltd	0	0	2,980,750.21
合计		54,223,123.42	60,315,566.8	36,531,339.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66%	51.53%	44.45%

公司经销商客户中，与公司签订代理协议采用代理销售方式的客户较少，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的客户及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代理商名称	代理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AC Group Limited	独家代理以色列及巴勒斯坦市场	2016年1-8月： 123,052.71	0.15%

2	Ledia Norge AS	独家代理挪威市场	2014年度： 347,594.71	0.28%
			2015年度： 502,714.64	0.43%
			2016年1-8月： 8,723.94	0.01%

总体而言，莱帝亚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模式包含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两种，两种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形式可以分为自有品牌产品及 OEM 贴牌形式的产品，其中通过 OEM 贴牌形式的产品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40%。公司主要客户是通过参加各类照明灯具展会、照明行业相关会议、互联网宣传（例如：Facebook、linkedin）、招投标、电子商务、平面杂志等方式直接拓展获得。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实力与产品质量的逐步提升，莱帝亚已不仅仅是客户的 OEM 工厂，其自有品牌经过近年来的不断拓展也在境外市场取得一定的知名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应用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业。公司的产品属于 LED 应用照明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的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的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修电子元器件行的产品标准；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等主要负责组织实施

施照明行业产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结构调整及实施照明行业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照明产品进行认证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我国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和基础分技术委员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主要负责提出行业规划和政策等方面的建议、统计行业数据、发布行业信息以及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等活动。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我国 LED 应用照明行业涉及的主要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年2月	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归入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为半导体照明的长远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2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12月	提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等目标。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年3月	提出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4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白炽灯的公告》	国家发改委	2011年11月	从2012年10月1日起,分阶段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5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1年11月	阐明了绿色照明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15%，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应达到100%。
6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家科技部	2012年7月	到2015年，我国LED产业规模要达到5000亿元，同时重点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40-50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并建成50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
7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六部委	2013年2月	明确提出我国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未来保持年均30%左右增长，2015年达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

3、行业发展概况

(1) LED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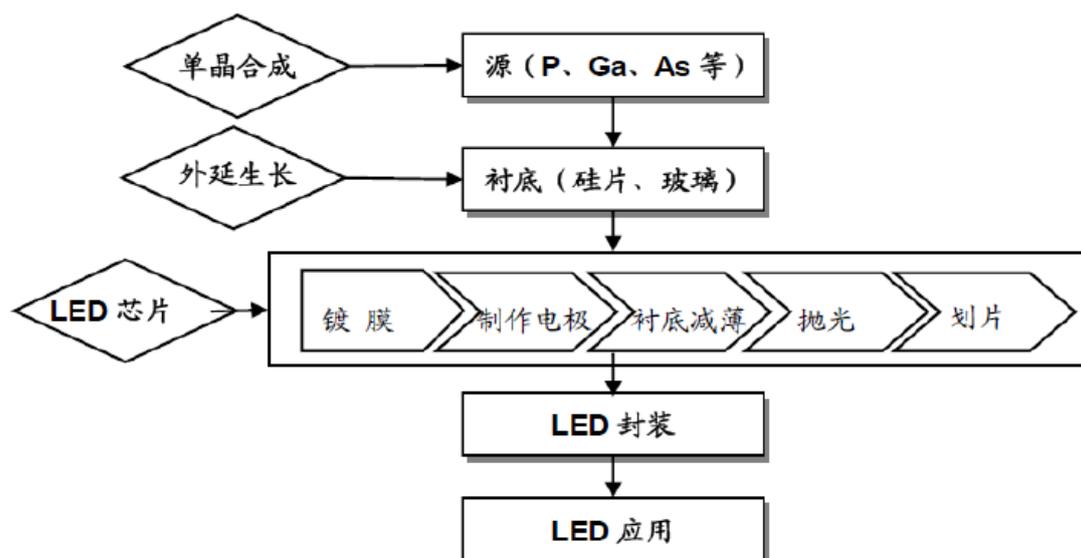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将电转化为光。LED照明始于20世纪60年代，随着技术的快速进步，LED的发光效率已经超过了荧光灯。因此，LED是继白炽灯、荧光灯、节能灯之后第四次人类照明方式的革命。LED具有节能、环保、耗电量少、寿命长、色彩丰富、耐震动、可控性强等特点。

(2) LED产业链概况

LED产业链包括外延片、芯片、封装和应用，其中外延片和芯片是关键。

上游是先从单晶作为成长用的基板，再利用各种的外延生长法(如LPE、MOCVD、MBE等)做成外延片，把这些外延片送给中游制作电极，进行平台蚀刻后切割外延片，最后再将外延片崩裂成单颗芯片，中游再把芯片交给下游封装，封装完成的LED成品依各种市场需求包装成各种应用产品，如指示灯、数字显示器、点矩阵显示器、红外线发射器等产品。

LED 产品中外延片和芯片是关键，产品利润占比较高。LED 芯片的生产过程就是把外延片生产成单个LED 芯片的过程，这一过程主要是由金属蒸镀、金属电极制作、衬底减薄、抛光、划片等一系列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组成，最后再经过测试和筛选，根据芯片的性能进行分类。LED 芯片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芯片制造这一系列流程上的工艺技术，工艺技术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芯片的质量和成品率。LED产业链如下图：



从上游的外延片和芯片制造，到中游的封装，再到下游的应用，技术特征和资本特征差异很大，行业进入门槛逐步降低。LED 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高亮度 LED 的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上：上游外延片具有典型的“双高”(高技术、高资本)特点，上游芯片也具有技术含量高、资本投入相对密集的特点，中游封装在技术含量和资本投入上要求稍低，而应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资本投入要求最低。

莱帝亚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依用途可以分为室内照明和室外照明两大类，具体包括：灯管、面板灯、筒灯、路灯、高棚灯、灯条、模组等。公司在整个 LED 产业链中处于下游 LED 应用环节。

(3) LED 照明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麦肯锡预测，到2020年全球通用照明行业销售收入可达825.05亿欧元，其中，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将达569.28亿欧元，占整个照明行业的69%。2011-2016年和2016-2020的全球通用照明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预计为6%和3%，其中，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可达45%和15%。高工产研LED研

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近三年,中国LED照明行业年产值增幅均在39%以上。2014年,中国LED照明行业实现产值2,226亿元,同比增长41.2%。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我国大部分 LED 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产业链中下游,市场集中度低。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目前国内从事照明产品的企业已接近一万家,大多数中小企业长期处于低价竞争状态。LED 灯具生产企业为了避免低价竞争,逐步实现差异化竞争,部分 LED 灯具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

②近年来,在技术推动和厂商激烈竞争的推动下,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持续下滑;另外,据宇博智业市场研究中心了解,随着 LED 照明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和制造成本的不断降低,同时也随着相关应用环境,如标准、产品认证和检测、工程应用设计和示范、相关政策等产业环境的完善,LED 照明应用将在 2011-2015 年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按照灯具数据计算,预计 2015 年其在照明市场的份额将提升到 30%左右,成为最具竞争力的主流照明光源之一。

(5) 行业竞争情况

原材料成本及应用产品价格下降有利于 LED 产业市场容量扩大,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给 LED 应用产品提供降价空间,并加速 LED 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同时价格下降及 LED 产品应用领域日益扩大有利于 LED 市场容量扩大,加速 LED 产品市场化及商业化进程。

需求变化推动 LED 市场竞争格局改变:LED 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主要体现在两点:其一,全球范围内产能转移,产能逐渐从美国、日本及欧盟向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及韩国转移;其二,产业内部投资重心转移,市场投资重心从上游衬底和芯片转向下游 LED 产品应用。

全球范围内产能向中国大陆等地区转移。近年来,随着我国 LED 产业的发展及传统国际大厂战略性地收缩芯片业务规模,我国 LED 外延片及封装产能快速增长,外延片及封装产能占比逐年提升。

目前,LED 产业整体处于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随着近年来政府部门产业政策的引导及 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产业链上衬底、芯片、封装以及 LED 应用产品的价格持续下跌,产品应用领域扩张,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通过并购收购延伸和强化产业链、提升产能集中度将成为趋势。具有核心技术优势、专利

优势、品牌优势、竞争力强、以及产业布局合理的龙头企业将不断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室内照明和室外照明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三板挂牌及 A 股上市公司：华普永明、元亨光电、豪恩光电、兴恒隆、佛山照明、勤上光电等。

(6) 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LED照明行业的上游主要是LED光源产业，另外，结构件、开关电源等行业属于本行业的配套行业。LED光源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竞争趋于激烈，价格不断下滑。而结构件、开关电源等配套行业生产商众多，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区域内集中了大量相关厂商和供应商，产业链完善。

半导体照明的应用较广泛，并逐步替代传统照明市场。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市政建设为主的户外景观亮化市场，家庭、酒吧、KTV、商业物业等室内照明市场及特殊环境下的特殊照明市场。

(7)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照明行业的需求主要受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程度和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行业主要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②区域性

从区域分布特点来看，全球LED照明行业中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全球LED产业有向国内转移的趋势。国内的LED照明生产企业重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江西、福建等地区。

③季节性

照明行业销售的季节性不明显，LED 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可应用在通用照明、车用照明及背光照明等多个领域，能够缓解由于某一应用领域的季节性波动对行业销售带来的影响。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境外客户在欧美国家，产品销售季节性主要与欧美国家的节假日有关，每年 5-7 月，欧美大部分国家进入暑假期，在欧美的公司全面放假，这段时间是公司的产品销售淡季。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需要进行结构、机械电子、光学系统、控制系统等方面的开发设计与生产，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电子、外观设计等多个技术领域。已进入该市场的部分厂商在配光、散热、恒流驱动、控制、结构等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都需要具有技术积淀和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在研发、设备、生产、人才、管理等方面比新进入者具有明显先发优势及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产品质量壁垒

产品质量需要企业通过较长时间及实践才能建立一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特别是在欧美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比较苛刻，新进入的企业较难在短期内生产出质量过硬的产品并获得客户认可。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半导体照明

LED 照明在提升照明质量的同时能耗远低于传统照明，且使用寿命长、无环境污染、易控制，受到国家鼓励政策的重点扶持。2013 年 2 月，国家六部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明确提出我国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未来保持年均 30%左右增长，2015 年达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

(2) 全球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

近年来，国内越来越多的厂商掌握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生产技术，国内具备完整的 LED 产业链。由于 LED 产能迅速增加，行业内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为了降低成本，处于 LED 产业链上游的欧美、日本和处于中下游的台湾、韩国企业纷纷向中国转移。产业转移到中国，加速了 LED 产业集聚，促进了整个行业的发展，提高了国内 LED 产业的竞争力。

(3) LED 成本下降，推动通用照明发展

在通用照明市场，LED 一直未能大规模替代传统照明的原因是 LED 的成本太高。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的进步，芯片发光效率不断提高，而生产成本快速下降，LED 照明产品的性价比快速提升，替代效应逐渐明显。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节能环保的前提下，LED 在通用照明市场替代传统照明产品将提速，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较快增长。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激烈

LED 由于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色彩丰富的特性，符合低碳经济的发展理念，且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因此其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前景持续看好，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政府将半导体照明产业作为重点产业发展，各地项目一哄而上，导致盲目投资及低水平重复建设，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 产业链上游竞争力有待加强

我国尤其珠三角地区为世界性LED 产品封装中心，但LED 封装行业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高档芯片、高档支架、荧光粉）却主要依赖我国台湾地区和美国、日本等国家。2000 年以来，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中国大陆地区已有近十家公司和研究机构开始进行LED 外延片与芯片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经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但技术水平与国外一流产品仍有一定差距，从而制约国内LED 产业发展。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从技术角度看，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成熟的产品开发系统。公司注重对影响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前端物料的投入，重视对光源、光学、新兴电子技术等基础研究；同时制定符合 ISO 的开发流程来保障产品研发的严谨与应用稳定性。在产品实际开发的过程中，通过前端设计、极限老化测试、模拟实际应用等方面来验证设计细节、设计稳定性。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在产品标准相对严格的国外市场，公司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获得了一系列认证，具体包括：UL、FCC、DLC、TUV、ROSH、CE 等。为了辅助收集产品应用数据，公司在厂区内自有完整的实验室，按照 ISO17025 标准来运行，目前公司正在就实验室申请 CNAS 认证。

2、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超过30人的研发团队，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0%以上。报告期内，公

公司每年将5%以上的收入投入到研发活动，专注于LED照明产品的研发。公司通过了广东科技厅主导的“广东省半导体照明（莱帝亚）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

3、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经过数年发展，已经形成较为齐全的LED照明产品序列，产品品类较为齐全。公司的LED照明产品，按照用途可以分为：室内照明和室外照明，具体包括：灯管、面板灯、筒灯、泛光灯、投光灯、路灯、高棚灯、灯条、模组等。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尤其是照明工程商客户。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外市场，尤其是欧洲及美国，国内市场业务较少，这就造成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区域过于集中于欧美市场，公司经营易受国外市场及汇率等变动因素的影响。

近两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直接外销比例达九成，出口地区主要是美国及欧洲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或地区，这些区域的政治、经济环境普遍较为稳定，短期内不会改变对LED行业等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政策，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出口业务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但不排除未来相关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环境、汇率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LED灯具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若未来上述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从多方面入手，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降低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一方面，继续挖掘北美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另一方面，重视东南亚、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的开发，丰富客户层次，为公司经营业绩寻找新的增长点。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已经形成了部分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未发生变化。但是，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大客户资源储备仍显不足，亟待公司进一步拓展。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前期阶段，公司属于法人独资，设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定，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形成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但是，由于公司规范运作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还需在实际运作中逐步完善和强化。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架构，设有董事会，一名监事，总经理。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6年11月1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形成了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机构、人员能有效、尽职的履行其职责。同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晚，虽然已经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但是，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仅建立在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上，更是在制度和组织机构互相适应的运行过程中逐渐获得确立。公司管理层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的了解熟悉还需要逐步深化。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进行销售的产品中，工矿灯、高棚灯、筒灯需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所生产的专供出口的LED照明灯具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

2014年10月16日，莱帝亚收到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穗）质罚字（2014）第14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4年2月有出厂、销售工矿产品的行为，销售货值37,404.11元，利润是1,870.21元，该类产品是纳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的产品，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取得上述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2014011001709546，现已注销），公司在未取得上述产品的认证证书之前销售了工矿灯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由于销售货值小于5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认证认可）第十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55,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870.21 元，共计罚没款 56,870.21 元。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广州市质监局关于出具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确认莱帝亚的上述违法行为在同类企业违法行为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原持有的编号为 2014011001731578 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存在瑕疵。该证书记载的制造商和生产厂为鸿利智汇，实际应为莱帝亚。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该证书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筒灯，金额及占收入占比较小，且 2016 年 2 月后停止在国内销售该产品，并于 2016 年底申请注销该项认证证书。

除上述事项外，莱帝亚销售照明灯具符合强制性认证的相关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违法行为不造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鸿利智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鸿利智汇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声明》承诺：

“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涉及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涉嫌违法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至股权调整完成后尤其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莱帝亚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公司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总经办、制造部、营销中心、研发部、设备部、人力资源部、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PMC 部共十个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是由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莱帝亚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现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公司依据《会计法》、《企

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鸿利智汇基于规范管理子公司财务的角度，曾向莱帝亚派驻了1名出纳，公司的财务不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予以规范，公司独立聘请了专职的出纳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故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LED 产业链构成分为五部分，原材料；LED 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外延材料和芯片制造；LED 中游产业，主要包括各种 LED 器件和封装；LED 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各种 LED 的应用产品产业；测试仪器和生产设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莱帝亚外，鸿利智汇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鸿利智汇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	LED 封装器件、LED 应用照明	系公司控股股东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节能技术转让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佛达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LED 汽车信号灯和 LED 汽车照明产品生产 and 销售	系鸿利智汇持股 100% 且李国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3	重盈	灯具零售; 五金零售; 工程勘察设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节能技术转让服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系鸿利智汇持股 100% 且李国平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	江西鸿利	LED 发光器件、灯饰及其它光电产品的生产、批发及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ED 封装器件生产和销售	系鸿利智汇持股 100% 且李国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斯迈得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LED 材料、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研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光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半导体器件测试封装、LED 材料、照明灯具系列产品、灯用	LED 封装器件生产和销售	系鸿利智汇持股 100% 且李国平担任董事长、邓寿铁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器附件生产		
6	良友五金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类产品及配件、精密模具；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LED 支架生产和销售	系鸿利智汇持股100%且李国平担任董事长、杨永发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光通宇	电子产品及配件、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ED 支架生产和销售, 筹建中	系鸿利智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8	鸿祚投资	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系鸿利智汇持股100%且李国平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9	金谷孵化器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房屋租赁、孵化服务	系鸿利智汇持股100%且李国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香港鸿利	-	投资咨询、对外投资	系鸿利智汇持股100%且李国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BVI 鸿利	-	投资咨询、对外投资	系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且李国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金材五金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系鸿利智汇持股49%,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股51%且李国平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3	允鸿云鼎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系鸿利智汇出资55%的合伙企业

报告期内,莱帝亚主要从事LED应用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LED下游产业,主要产品包括灯管、灯盘、高棚灯、筒灯等,应用领域为室内外照明,与莱帝亚共处LED产业链上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所处产业链环节、产品或服务、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所处产业链环节	产品/服务	客户群体	应用领域
1	鸿利智汇	LED 封装器件、LED 应用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游	LED 封装器件	下游各类 LED 应用照明企业或贸易企业	应用于下游各类 LED 应用产品
			下游	光条、LED 模组	显示屏生产企业、电器生产企业	专用于 LED 显示屏
			不适用	LED 灯具贸易	各类企业	应用于室内外照明
2	佛达	LED 汽车信号灯和 LED 汽车照明产品生产和销售	下游	LED 汽车信号灯、LED 汽车照明产品	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或贸易企业	应用于汽车

3	重盈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LED应用照明产品贸易	不适用	EMC 工程	路灯管理所、市政工程公司、高速公路公司等	不适用
				LED 灯具贸易	各类企业	应用于室内外照明
4	江西鸿利	LED 封装器件生产和销售	中游	LED 封装器件	下游各类 LED 应用照明企业，报告期内仅销售予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鸿利智汇	应用于下游各类 LED 应用产品
5	斯迈得	LED 封装器件生产和销售	中游	LED 封装器件	下游各类 LED 应用照明企业	应用于下游各类 LED 应用产品
6	良友五金	LED 支架生产和销售	中游材料	LED 支架	LED 封装器件生产企业	应用于 LED 封装器件
7	光通宇	LED 支架生产和销售，筹建中	中游材料	LED 支架	LED 封装器件生产企业	应用于 LED 封装器件

报告期内，重盈主营业务为承接 EMC 工程项目和 LED 灯具贸易业务。其中，LED 灯具贸易业务主要是指重盈与其他工程公司联合投标工程项目，中标后为该工程提供配套 LED 灯具。此外，由于重盈不具备个别工程项目对投标方设置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条件，因此，鸿利智汇亦会承接少量工程项目。重盈、鸿利智汇从事的前述 LED 灯具贸易业务与莱帝亚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各方对未来 LED 灯具贸易业务进一步划分，即莱帝亚主营业务为从事 LED 应用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市场分为出口和内销，内销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室内照明、室外商业照明；重盈主营业务为承接 EMC 工程项目和 LED 灯具贸易业务，其中 LED 灯具贸易的市场为国内市场，产品应用领域为室外市政照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重盈、鸿利智汇已停止承接室内照明、室外商业照明的业务。前述业务划分可以有效避免未来重盈、鸿利智汇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除前述外，如上表所示，莱帝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主营业务、所处产业链环节、产品或服务、客户群体或是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江西鸿利、斯迈得均为 LED 封装器件生产企业，斯迈得计划于 2017 年将其生产设备出售予江西鸿利，以江西鸿利作为生产基地，斯迈得未来成为销售型公司，不再从事生产。斯迈得已研发出新产品 LED 灯丝球泡灯，LED 灯丝球泡灯与莱帝亚生产的 LED 灯所使用的光源不同，生产工艺、设备不同，莱帝亚目前不具备生产 LED 灯丝球泡灯的能力，但二者同属于 LED 照明灯具，因此斯迈得、江西鸿利与莱帝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江西鸿利承诺，在莱帝亚具备生产 LED 灯丝球泡灯能力的情况下，江西鸿利会将 LED 灯丝球泡灯的生产、销售转移至莱帝亚，江西鸿利不再生产、销售该产品。除生产、销售 LED 灯丝球泡灯外，江西鸿利不会再生产、销售其他 LED 应用照明产品。

斯迈得承诺，因斯迈得已取得光明半导供应商资质，如光明半导采购 LED 灯丝球泡灯，在莱帝亚通过光明半导供应商认证前，由斯迈得负责销售予光明半导。除销售予光明半导外，斯迈得不会将 LED 灯丝球泡灯销售予其他客户，也不会再销售其他 LED 应用照明产品。

前述承诺可以有效避免未来斯迈得、江西鸿利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鸿利智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了避免内部竞争，鸿利智汇对部分子公司业务进行明确划分，出具本函如下：

“1、为了避免重盈工元、鸿利智汇与莱帝亚就 LED 灯具贸易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各方对该业务进一步划分，即莱帝亚主要从事 LED 应用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市场包括所有出口市场和应用于室内照明、室外商业照明的国内市场；重盈工元主营业务为承接 EMC 工程项目和 LED 灯具贸易业务，应用于室外市政照明的国内市场。

2、为了避免江西鸿利、斯迈得和莱帝亚就 LED 灯丝球泡灯的生产 and 销售存在的同业竞争，江西鸿利将积极协助莱帝亚具备生产 LED 灯丝球泡灯的能力，

在莱帝亚具备生产 LED 灯丝球泡灯能力的情况下，江西鸿利会将 LED 灯丝球泡灯的生产、销售转移至莱帝亚进行，江西鸿利不再生产、销售该产品。斯迈得将积极协助莱帝亚取得光明半导供应商资质，在莱帝亚通过光明半导供应商认证前，因斯迈得已取得光明半导供应商资质，如光明半导采购 LED 灯丝球泡灯，由斯迈得负责销售予光明半导。除销售予光明半导外，斯迈得不会将 LED 灯丝球泡灯销售予其他客户，也不会再销售其他 LED 应用照明产品。

3、本公司将督促上述子公司按照承诺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除上述外，自本函出具之日起，鸿利智汇作为莱帝亚的控股股东期间，鸿利智汇及鸿利智汇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莱帝亚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 LED 应用照明产品(应用领域为室内照明、室外商业照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帝亚前述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4、鸿利智汇将保证鸿利智汇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函要求。”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拆入：				
鸿利智汇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4,444.87	2,031,236.50	2,095,681.37	-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拆入: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8,570,000.00	18,570,000.00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364.05	11,122,080.82	11,166,000.00	64,444.87
拆出: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	2,160.00	12,060.00	-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拆入: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63,701.80	29,010,636.32	41,165,974.07	108,364.05
拆出: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816.12	20,816.12	-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9,900.00	-	9,9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鸿利智汇、良友五金、重盈、佛达存在

资金拆借，互相代垫费用的行为。资金拆借主要系代付职工薪酬或短期经营性资金往来。在账上体现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在每年年末会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抵消并以净额结算。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经清理。该类交易发生和清理时相关关联方之间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重盈、鸿利智汇、良友五金、佛达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均发生在中国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当时公司尚未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因此，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方也未因上述资金占用向公司支付利息。由于此等资金占用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因此，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制度和相关人员承诺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认，关联股东鸿利智汇回避表决。截至 2016 年 8 月，关联方已清偿全部占用资金。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结清与控股股东鸿利智汇的资金拆借款项以后，不存在上述情形。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莱帝亚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书面声明：

“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

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二、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玉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国平	董事
3	邓俊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邓寿铁	董事
5	杨永发	董事
6	孙昌远	监事会主席
7	刘东林	监事
8	陈小琴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高	副总经理
10	宁江斌	副总经理
11	罗剑锋	副总经理
12	李开泉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 **10,2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4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玉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7,505,000	15.01
2	邓俊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45,000	2.69

3	李高	副总经理	545,000	1.09
4	罗剑锋	副总经理	325,000	0.65
5	李开泉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0.60
6	宁江斌	副总经理	160,000	0.32
7	刘东林	监事	60,000	0.12
合计		—	10,240,000	20.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股情况之外，刘玉生通过莱翔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 的股份；邓俊辉通过莱翔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01% 的股份；宁江斌通过莱翔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01% 的股份，陈小琴通过莱翔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32% 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刘玉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莱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俊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鸿利光电加拿大	董事
		美国莱帝亚	董事
李国平	董事	鸿利智汇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佛达	董事
		重盈	总经理
		良友五金	董事长
		斯迈得	董事长
		香港鸿利	董事

		鸿利 BVI	董事
		江西鸿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鸿祚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旭晟半导体	董事
		开曼网利金融公司	董事
		金材五金	副董事长
		金谷孵化器	执行董事
		安徽鸿创	董事长
邓寿铁	董事	鸿利智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斯迈得半导体	董事
杨永发	董事	鸿利智汇	副总经理兼董事
		良友五金	董事
		旭晟半导体	监事
孙昌远	监事会主席	鸿利智汇	财务总监兼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人	持股比例或 份额比例 (%)	任职情况
鸿利智汇	67,097.5693	李国平	25.11	董事长兼总经理
		邓寿铁	0.002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莱翔投资	542.975	刘玉生	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俊辉	0.17	-
		宁江斌	0.17	-
		陈小琴	5.45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9月16日	田阳, 李荣军, 李国平	杜艳喜	黄育川
2015年7月31日	刘玉生、邓俊辉、李国平	杜艳喜	黄育川
2016年7月31日	刘玉生、邓俊辉、李国平	刘东林	刘玉生
2016年11月2日	刘玉生、李国平、邓寿铁、 杨永发、邓俊辉	孙昌远、刘东 林、陈小琴	刘玉生、李开泉、 邓俊辉、李高、宁 江斌、罗剑锋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但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据反映。

一、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60027号)，认为莱帝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帝亚公司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83,894.50	43,946,913.22	35,233,40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082,657.00	14,286,696.82	32,804,205.81
预付款项	1,367,451.97	87,961.58	346,743.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6,767.65	185,009.75	10,022,151.52
存货	7,184,210.89	5,959,887.14	13,966,861.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0,408.84	362,545.12	402,044.66
其他流动资产	363,096.08	4,423.30	32,282.88
流动资产合计	64,018,486.93	64,833,436.93	92,807,69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83,757.6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88,169.31	9,746,562.44	10,931,877.13
在建工程	803,207.53	114,102.56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95,56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242,009.94	34,710,276.7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2,006.07	328,721.41	707,65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900.97	718,638.40	799,17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500.00	4,500.00	424,1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40,551.45	45,622,801.55	12,958,393.80
资产总计	110,759,038.38	110,456,238.48	105,766,090.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937,953.08	22,223,008.41	28,299,115.35
预收款项	4,820,671.97	2,595,205.53	6,267,949.84
应付职工薪酬	1,740,449.22	2,458,560.99	2,875,424.51
应交税费	167,636.55	1,043,203.77	346,871.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619.30	161,966.56	247,65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74,330.12	28,481,945.26	38,037,01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674,330.12	28,481,945.26	38,037,01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5,779.17	1,191,663.66	1,642,004.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566.78	15,876.74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31,011.85	3,131,011.85	1,608,707.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7,785,350.46	27,635,740.97	14,478,36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84,708.26	81,974,293.22	67,729,077.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84,708.26	81,974,293.22	67,729,07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59,038.38	110,456,238.48	105,766,090.8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11,155.11	43,794,533.43	35,233,40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082,657.00	14,286,696.82	32,804,205.81
预付款项	1,367,451.97	87,961.58	346,743.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7,919.67	165,207.51	10,022,151.52
存货	7,184,210.89	5,959,887.14	13,966,861.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0,408.84	362,545.12	402,044.66
其他流动资产	363,096.08	4,423.30	32,282.88
流动资产合计	63,826,899.56	64,661,254.90	92,807,69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59,495.63	682,312.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88,169.31	9,746,562.44	10,931,877.13
在建工程	803,207.53	114,102.56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95,56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242,009.94	34,710,276.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2,006.07	328,721.41	707,65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900.97	718,638.40	799,17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500.00	4,500.00	424,1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16,289.45	46,305,113.55	12,958,393.80
资产总计	111,643,189.01	110,966,368.45	105,766,090.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937,953.08	22,223,008.41	28,299,115.35
预收款项	4,820,671.97	2,595,205.53	6,267,949.84
应付职工薪酬	1,700,304.42	2,448,820.59	2,875,424.51
应交税费	164,565.47	1,035,585.15	346,871.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619.30	161,966.56	247,65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31,114.24	28,464,586.24	38,037,01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631,114.24	28,464,586.24	38,037,01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5,779.17	1,191,663.66	1,642,004.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31,011.85	3,131,011.85	1,608,707.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8,735,283.75	28,179,106.70	14,478,36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12,074.77	82,501,782.21	67,729,07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43,189.01	110,966,368.45	105,766,090.8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183,233.35	117,040,272.64	124,198,859.25
减：营业成本	56,311,592.56	84,009,226.49	89,865,53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606.01	1,391,346.06	303,247.02
销售费用	6,380,340.93	9,776,328.18	8,854,603.81
管理费用	7,806,063.65	8,373,479.60	8,066,789.19
财务费用	-1,053,006.14	-3,010,342.75	485,281.01
资产减值损失	1,895,438.32	157,991.68	1,893,61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72,778.17	-	-847,5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778.1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441,419.85	16,342,243.38	13,882,258.10
加：营业外收入	1,541,082.36	921,450.37	659,29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11,320.74		9,654.08
减：营业外支出	32,964.40	96,805.03	108,44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28,413.65	95,828.27	51,404.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1,949,537.81	17,166,888.72	14,433,103.65
减：所得税费用	1,799,928.32	2,487,209.23	2,561,89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149,609.49	14,679,679.49	11,871,20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149,609.49	14,679,679.49	11,871,209.7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22,566.78	15,876.7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66.78	15,876.7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10,172,176.27	14,695,556.23	11,871,20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0,172,176.27	14,695,556.23	11,871,209.73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391,631.33	117,040,272.64	124,198,859.25
减：营业成本	56,480,700.84	84,009,226.49	89,865,53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606.01	1,391,346.06	303,247.02
销售费用	6,003,619.64	9,252,021.83	8,854,603.81
管理费用	7,777,268.92	8,355,462.44	8,066,789.19
财务费用	-1,053,005.68	-3,010,342.75	485,281.01
资产减值损失	1,894,386.32	156,949.46	1,893,61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212,067.87	-	-847,5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067.8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847,987.41	16,885,609.11	13,882,258.10
加：营业外收入	1,541,082.36	921,450.37	659,29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11,320.74	-	9,654.08
减：营业外支出	32,964.40	96,805.03	108,44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28,413.65	95,828.27	51,404.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2,356,105.37	17,710,254.45	14,433,103.65
减：所得税费用	1,799,928.32	2,487,209.23	2,561,89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556,177.05	15,223,045.22	11,871,209.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56,177.05	15,223,045.22	11,871,209.7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86,467,277.71	131,320,128.34	102,353,36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5,589.62	8,875,053.31	4,724,18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382.39	3,422,553.00	13,436,17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1,249.72	143,617,734.65	120,513,73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03,694.95	75,468,856.53	77,648,79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78,202.37	16,122,924.71	16,130,76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0,838.27	4,313,305.83	3,923,6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162.34	10,032,480.05	9,255,9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18,897.93	105,937,567.12	106,959,1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351.79	37,680,167.53	13,554,57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47,5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6.32	-	12,82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00,000.00	2,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6.32	6,900,000.00	2,085,29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7,786.46	35,822,742.43	525,04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5,825.5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611.96	35,822,742.43	7,425,0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925.64	-28,922,742.43	-5,339,75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236.50	29,702,142.27	49,010,63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236.50	29,702,142.27	49,010,63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681.37	29,736,000.00	48,912,33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681.37	29,736,000.00	48,912,33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4.87	-33,857.73	98,30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018.72	8,723,567.37	8,313,11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46,913.22	35,223,345.85	26,910,22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83,894.50	43,946,913.22	35,223,345.8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77,318.46	131,320,128.34	102,353,36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5,589.62	8,875,053.31	4,724,18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479.67	3,422,553.00	13,436,17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11,387.75	143,617,734.65	120,513,73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03,694.95	75,468,856.53	77,648,79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6,567.62	16,021,031.71	16,130,76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0,508.66	4,313,305.83	3,923,6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198.33	9,604,440.84	9,255,9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55,969.56	105,407,634.91	106,959,1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18.19	38,210,099.74	13,554,57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47,5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6.32	-	12,82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00,000.00	2,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6.32	6,900,000.00	2,085,29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7,786.46	35,822,742.43	525,04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9,251.50	682,312.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7,037.96	36,505,054.43	7,425,0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351.64	-29,605,054.43	-5,339,75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236.50	29,702,142.27	49,010,63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236.50	29,702,142.27	49,010,63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681.37	29,736,000.00	48,912,33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681.37	29,736,000.00	48,912,33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4.87	-33,857.73	98,30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3,378.32	8,571,187.58	8,313,11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94,533.43	35,223,345.85	26,910,22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11,155.11	43,794,533.43	35,223,345.8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准 备 险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91,663.66	-	15,876.74	3,131,011.85	-	27,651,617.71	-	-	81,990,16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91,663.66	-	15,876.74	3,131,011.85	-	27,651,617.71	-	-	81,990,16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954,115.51	-	6,690.04	-	-	10,172,176.27	-	-	11,132,981.8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6,690.04	-	-	10,172,176.27	-	-	10,178,866.31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954,115.51	-	-	-	-	-	-	-	954,115.51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954,115.51	-	-	-	-	-	-	-	954,115.5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145,779.17	-	22,566.78	3,131,011.85	-	37,823,793.98	-	-	93,123,151.7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42,004.31	-	-	1,608,707.33	-	14,478,366.00	-	-	67,729,07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42,004.31	-	-	1,608,707.33	-	14,478,366.00	-	-	67,729,07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0,340.65	-	15,876.74	1,522,304.52	-	13,173,251.71	-	-	14,261,09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876.74	-	-	14,695,556.23	-	-	14,711,43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50,340.65	-	-	-	-	-	-	-	-450,340.6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50,340.65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22,304.52	-	-1,522,304.52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22,304.52	-	-1,522,304.52	-	-	-
（四）所有者权	-	-	-	-	-	-	-	-	-	-

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91,663.66	-	15,876.74	3,131,011.85	-	27,651,617.71	-	-	81,990,169.9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21,586.36	-	3,794,277.24	-	-	54,215,86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421,586.36	-	3,794,277.24	-	-	54,215,86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42,004.31	-	-	1,187,120.97	-	10,684,088.76	-	-	13,513,21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871,209.73	-	-	11,871,209.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42,004.31	-	-	-	-	-	-	-	1,642,004.3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642,004.31	-	-	-	-	-	-	-	1,642,004.31
(三) 利润分配	-	-	-	-	1,187,120.97	-	-1,187,120.97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7,120.97	-	-1,187,120.97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642,004.31	-	-	1,608,707.33	-	14,478,366.00	-	-	67,729,077.6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91,663.66	-	-	3,131,011.85	-	28,179,106.70	-	82,501,78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91,663.66	-	-	3,131,011.85	-	28,179,106.70	-	82,501,78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54,115.51	-	-	-	-	10,556,177.05	-	11,510,29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556,177.05	-	10,556,17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4,115.51	-	-	-	-	-	-	954,115.5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54,115.51	-	-	-	-	-	-	954,115.5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145,779.17	-	-	3,131,011.85	-	38,735,283.75	-	94,012,074.7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42,004.31	-	-	1,608,707.33	-	14,478,366.00	-	67,729,07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42,004.31	-	-	1,608,707.33	-	14,478,366.00	-	67,729,07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0,340.65	-	-	1,522,304.52	-	13,700,740.70	-	14,772,70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223,045.22	-	15,223,04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50,340.65	-	-	-	-	-	-	-450,340.6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50,340.65	-	-	-	-	-	-	-450,340.65
（三）利润分配	-	-	-	-	1,522,304.52	-	-1,522,304.52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22,304.52	-	-1,522,304.52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91,663.66	-	-	3,131,011.85	-	28,179,106.70	-	82,501,782.2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21,586.36	-	3,794,277.24	-	54,215,86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421,586.36	-	3,794,277.24	-	54,215,86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42,004.31	-	-	1,187,120.97	-	10,684,088.76	-	13,513,21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871,209.73	-	11,871,20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42,004.31	-	-	-	-	-	-	1,642,004.3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642,004.31	-	-	-	-	-	-	1,642,004.31
（三）利润分配	-	-	-	-	1,187,120.97	-	-1,187,120.97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7,120.97	-	-1,187,120.97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642,004.31	-	-	1,608,707.33	-	14,478,366.00	-	67,729,077.64
----------	---------------	--------------	---	---	--------------	---	---------------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购买、处置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事项。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正常营业周期12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

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5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控股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2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

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

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及生产设备	5-10	5	9.50-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9.50-19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

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

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

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

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

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一）。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产品是否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可以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其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模式指公司通过区域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中，根据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品牌差异又可以分为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及OEM形式的非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以上的销售模式均按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来确认收入，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原则为：

1) 按外销与国内销售收入划分：

国内销售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和托运单，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产品已经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2) 外销进一步划分直销与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产品已经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产品已经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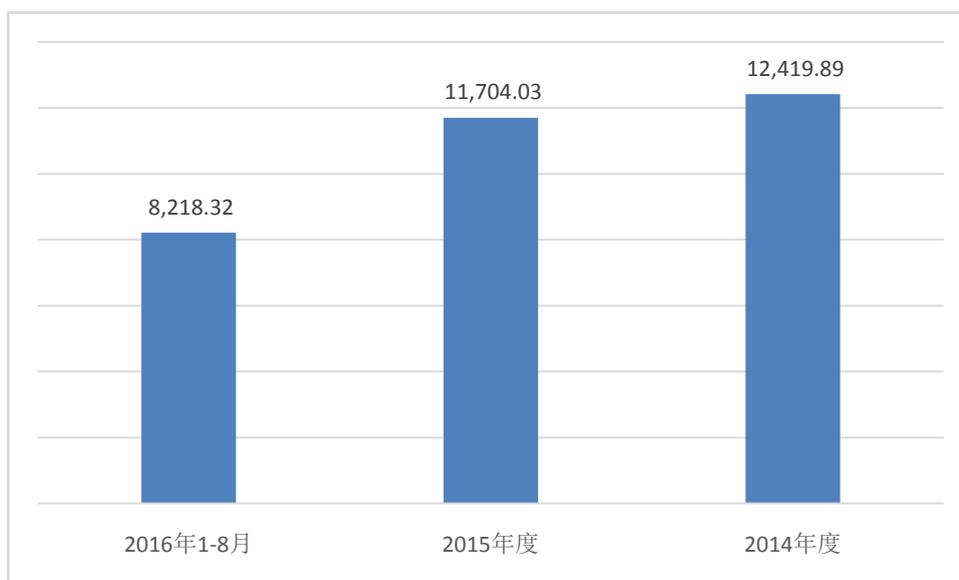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

单位：万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419.89万元、11,704.03万元、8,239.16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715.86万元，降幅为5.76%，主要原因在于国内LED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价格下降，管理层决定减少对国内市场的投入，导致国内市场的销售额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2016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未经审计）相比增加1,639.99万元，增幅达24.93%，主要原因在于国内外市场拓展、客户群体、下游市场需求方面的变化。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境外拓展主要是通过参加各类照明灯具展会、互联网电子商务推广、平面杂志广告等方式来拓展境外客户，2016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15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公司参加展会的次数同比增加、前期投入的广告效果逐步体现等因素的影响。客户群体方面，公司营销拓展团队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及生产实力，一方面，在原有的欧美市场进一步加大拓展力度，深挖原有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拓展新的市场区域，例如南非市场等。下游市场需求方面，2016年LED照明行业整体步入“螺旋上升”时期，整体需求呈“平稳上升”之势，总体而言LED的市场需求仍然非常旺盛。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用照明产品	75,247,381.03	52,405,581.78	109,542,849.14	79,461,231.31	118,092,109.47	85,844,306.73
合计	75,247,381.03	52,405,581.78	109,542,849.14	79,461,231.31	118,092,109.47	85,844,306.73

1) 按外销与国内销售收入划分：

国内销售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和托运单，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产品已经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2) 外销进一步划分直销与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产品已经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产品已经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LED应用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室内

照明、室外照明两大类，具体包括：LED 灯管、筒灯、面板灯、吸顶灯、射灯、路灯、隧道灯、工矿灯、投光灯、灯条、模组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的实施

万得行业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 LED 应用市场规模为 142.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2%。预计到 2017 年，全球 LED 应用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48 亿美元。我国 LED 应用照明近年来保持持续较快增长趋势，取代白炽灯的发展趋势是不可逆转的，LED 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同时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2) 公司在商业照明领域的优势

得益于公司在商业照明领域的优势，公司积累了大批国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大客户资源储备仍显不足，亟待公司进一步拓展。

3) 公司研发能力突出，产品质量可靠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对技术研发投入可观的人力物力，产品的技术水平突出，保证了产品的寿命，产品质量可靠，同时公司重视行业及产品国际标准的变化，保证公司推出的新产品能够适应国际化发展。

4)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近年来 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同时，随着国际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境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我国 LED 应用领域竞争呈加剧之势，产品价格亦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申报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后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现金净流量
2016 年 9-12 月	4,906.00	522.06	296.95

由上表，公司能持续的产生净利润及经营现金流量，因此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体的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公司日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采用分批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编制生产工单，按生产工单归集产品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

主要材料按生产工单领用，辅助包装材料统一领用，产品的总实际材料成本按产品标准材料成本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包括车间员工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及股权激励费用）按各产品耗用的材料成本占当批完工产品材料成本的比例进行分摊。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及相关人员的工资等）按各产品耗用的材料成本占当批完工产品材料成本的比例进行分摊。由于原材料占产品的成本比例较大，在产品只核算材料成本，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材料的领用及产品的出库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标准成本的制定是根据研发部制定的产品的标准材料用量（即 BOM 表）确定的。标准成本制定及内部控制流程如下：市场人员收集客户信息后进行新产品设计开发策划，输入关于新产品设计的《产品开发申请单》、《新项目开发计划表》、《项目小组新项目进度跟进表》，报研发经理批准。结构工程师根据新产品的《项目小组新项目进度跟进表》进行结构设计，形成零件结构图；电子工程师对产品电子电路和 PCB 进行设计后，进行开发的工程师根据设计和开发的理念制定新产品的初步 BOM 表及《成本估算表》报项目组组长审核，经过研发部相关工作人员的评审，最终报研发部经理批准。

标准成本的修订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如下。客户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或由于采购过程中进行原材料变更，业务员或采购部填写《ECR 工程变更申请单》，注明变更的类型。变更的类型包括安全及节能认证及标杆产品的名称、型号修改、产品内部结构的修改和产品关键元器件及原材料更换等。工程变更需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认证书所列专业的认证更改，当认证机构重新发证后，本公司将原证书送交认证机构或按认证机构的要求进行。最终《工程变更申请单》由研发部经理审核后由开发的工程师制定新产品 BOM 表及《成本估算表》，由研发部经理审核后交财务部进行成本核算。

每月结束后，财务部成本核算人员统计生产车间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把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按照标准成本中各材料所占比例分摊至存货和结转的营业成本中，由财务负责人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会计估计无变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确认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标准指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的成本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营业成本绝大部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2) 按区域划分

地区名称	2016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	4,863,902.76	2,721,609.48
华北	39,165.65	30,380.05
华东	248,069.64	138,919.65
华中	176,371.79	125,843.08
西北	1,323,944.43	786,227.12
西南	3,340.17	2,133.79
东北	-	-
国外	68,592,586.59	48,600,468.61
合计	75,247,381.03	52,405,581.78

续：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	6,991,418.27	5,428,015.14
华北	900,591.92	758,597.59
华东	407,865.15	235,478.05
华中	41,850.23	36,205.90
西北	25,936.36	21,988.22
西南	31,710.42	23,545.51
东北	17,884.61	13,956.44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外	101,125,592.18	72,943,444.46
合计	109,542,849.14	79,461,231.31

续：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	18,810,481.16	15,734,912.06
华北	2,886,887.76	2,347,457.14
华东	352,785.30	506,362.37
华中	1,058,239.70	794,912.36
西北	480,574.45	347,671.94
西南	11,473.43	699,060.12
东北	40,823.93	35,403.97
国外	94,450,843.74	65,378,526.77
合计	118,092,109.47	85,844,306.73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外销。报告期内，相对于国内销售业务，国外销售占绝对优势，比例分别为 79.98%、92.32%、91.16%。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优质的产品，在华南地区抢占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华南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93%、6.38%、6.46%。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毛利率情况

会计期间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LED 灯带	39.91%	35.06%	38.19%
LED 灯具	24.78%	23.91%	23.35%
其他	43.65%	39.30%	34.16%
毛利率	31.48%	28.22%	27.6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4%、28.22%、31.48%，呈现出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营业收入略微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幅度为 5.76%，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超过收入下降的幅度，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幅度为 6.52%，是毛利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会计期间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LED 灯带	39.91%	35.06%	38.19%
LED 灯具	24.78%	23.91%	23.35%
其他	43.65%	39.30%	34.16%
毛利率	31.48%	28.22%	27.64%

如上图，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 2016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3.26%，主要是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LED 灯带 2016 年 1-8 月销售占比由 2015 年度的 35.06% 增加到 39.91%；公司各品类产品因销售单价的降幅低于其单位成本的降幅，以致各品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1) 销售单价的变动

产品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LED 灯带	18.44	33.55%	22.15	29.78%	26.63	25.90%
LED 灯管	41.20	58.03%	69.52	63.72%	84.80	67.37%
其他	7.95	8.42%	10.05	6.50%	14.93	6.7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近年来 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同时，随着国际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境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我国 LED 应用领域竞争呈加剧之势，产品价格亦呈下降趋势。

2) 单位成本的变动

产品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LED 灯带	11.08	33.55%	14.39	29.78%	16.46	25.90%
LED 灯管	30.99	58.03%	52.90	63.72%	65.00	67.37%
其他	4.48	8.42%	6.10	6.50%	9.83	6.7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如上表随着 LED 全行业技术上的逐步完善,公司的采购成本逐年下降,由此公司各产品的单位成本也呈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85%。受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和产品周期等影响,关键的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最主要的原材料包括 PCB 板、电源、光源、铝材等五金类材料和塑胶件,关键的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成本要素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要素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总成本比例	较 2015 年减少	单位成本	占总成本比例	较 2014 年减少	单位成本	占总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4.01	83.17%	-7.13	21.14	84.41%	-9.74	30.88	81.78%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的下降首先是由于公司增加研发力度,采用了新材料、新工艺及新方案;其次是主要原材料光源技术的成熟导致采购成本下降。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下降是由于公司订单的充足及产量的提升导致分摊至每个产品的人工及费用成本下降。

3)由于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毛利率变化较为平稳,此处对 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毛利率的变化进行因子分析。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因子变动对各品种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销售占比	2016 年 1 至 8 月毛利率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较加	2016 年 1-8 月各品种毛利率增加导致综合毛利率增加
列次及计算	A	B	C	D=C-A	E=D*B
LED 灯带	35.06%	29.78%	39.91%	4.85%	1.44%
LED 灯管	23.91%	63.72%	24.78%	0.87%	0.55%
其他	39.30%	6.50%	43.65%	4.34%	0.28%
合计	28.22%	100.00%	31.48%	3.26%	2.28%

在假定 2016 年 1-8 月各品种销售金额占比较 2015 年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因各产品毛利率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6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2.28%。

②因 2016 年 1-8 月各品种销售金额占比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项目	2016年1至8月毛利率	2015年销售占比	2016年1至8月销售占比	2016年1-8月销售占比较2015年度较加	2016年1-8月各品种销售占比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增加
列次及计算	A	B	C	D=C-B	E=D*A
LED灯带	39.91%	29.78%	33.55%	3.77%	1.50%
LED灯管	24.78%	63.72%	58.03%	-5.69%	-1.41%
其他	43.65%	6.50%	8.42%	1.92%	0.84%
合计	31.48%	100.00%	100.00%	-	0.93%

各品种产品销售金额占比的变化,即高毛利率的光条及其他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导致公司2016年1-8月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0.93%。

(2) 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地区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东北	-	-	3,928.17	21.96%	5,419.96	13.28%
华北	8,785.60	22.43%	141,994.33	15.77%	530,084.40	18.36%
华东	109,149.99	44.00%	172,387.10	42.27%	99,354.79	28.16%
华南	2,142,293.28	44.04%	1,563,403.13	22.36%	3,616,746.67	19.23%
华中	50,528.71	28.65%	5,644.33	13.49%	271,926.67	25.70%
西北	537,717.31	40.61%	3,948.14	15.22%	132,902.51	27.65%
西南	1,206.38	36.12%	8,164.91	25.75%	3,272.30	28.52%
国外	20,031,407.68	29.12%	28,182,147.72	27.87%	27,588,095.44	29.21%
合计	22,881,088.25	30.32%	30,081,617.83	27.46%	32,247,802.74	27.31%

报告期内,毛利率略微上升,主要得益于华南、西北和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华南地区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9.23%、22.36%、44.04%,2016年1-8月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21.6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6年1-8月华南地区的销售的产品中的高毛利率产品灯带的销售大幅增加,占比为62.42%。而LED灯带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大幅提升了该地区的毛利率水平。

西北地区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7.65%、15.22%、40.61%,波动较大。2015年的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只有一笔极少量的业务,该批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16年1-8

月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该地区的两个工程项目提供照明产品。两个工程项目分别为是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和拓普力德节能工程，销售的产品均为大功率产品，比如投光灯、工矿灯、高杆灯等，因此毛利率比较高。

华东地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8.16%、42.27%、44.00%。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14.11 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产品结构改善的原因，毛利率较高的 LED 灯带销售占比达 48.11%，拉高了该地区 2015 年的毛利率。2016 年的毛利率水平与 2015 年保持平稳。

国外市场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9.21%、27.87%、29.12%，无较大波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同类概念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5 年	2014 年
华普永明	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3.12%	27.32%
元亨光电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等 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27.97%	28.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同一水平，略高于元亨光电，略低于华普永明，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的差别。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非定制的室内产品为主，已经形成较为齐全的 LED 照明产品序列，产品品类较为齐全。华普永明的产品优势集中于 LED 户外照明产品，户外大功率照明产品由于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较大，受到气候条件、产品重量限制、外形设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定制化产品和非定制化产品在定价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华普永明在大功率产品上议价能力较强。

在区域方面，华普永明的业务领域集中于珠三角和长三角，而公司致力于拓展国外市场，已经形成了部分稳定的客户群体，避开了日渐白热化的国内市场价格战。元亨光电的国外业务比例不断上升，但毛利率较低的照明产品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国外市场的拓展和在室内照明产品的优势，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较强的水平。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6,380,340.93	7.76%	9,776,328.18	8.35%	8,854,603.81	7.13%
管理费用	7,806,063.65	9.50%	8,373,479.60	7.15%	8,066,789.19	6.50%
财务费用	-1,053,006.14	-1.28%	-3,010,342.75	-2.57%	485,281.01	0.39%
费用合计	17,310,265.19	21.06%	15,139,465.03	12.94%	23,382,811.26	18.8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367,126.89	3,061,190.03	4,624,574.45
广告费	189,061.51	294,865.75	154,230.83
展览费	736,499.28	1,717,821.21	1,071,658.42
运输费	1,780,355.85	2,660,307.97	1,350,779.08
业务宣传费	13,612.96	18,574.73	39,805.82
办公费	335,071.44	500,763.06	462,761.43
汽车费	53,167.99	48,827.57	64,500.67
差旅费	272,783.49	554,317.81	606,876.77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456,776.81	750,215.70	61,391.01
股权激励费用	121,821.70	-	350,970.80
折旧摊销	54,063.01	169,444.35	67,054.53
合计	6,380,340.93	9,776,328.18	8,854,603.8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占比高的费用类别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展览费。2015年度销售人员工资较2014年下降1,437,456.69元，降幅为31.08%，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由于2015年的收入目标未达到，因此销售人员的奖金提成部分有所下降。运输费2015年较2014年上升1,541,298.85元，增幅为114.10%，主

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公司致力于拓展外国市场，部分客户出于结算方便，运费由公司支付，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包含了运费。展览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646,162.79 元，增幅为 60.3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参与上海国际照明展和香港、迪拜等照明展览。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4,176,866.75	7,078,941.95	5,976,137.25
职工薪酬	1,115,353.15	1,001,944.77	1,030,394.44
折旧摊销	470,757.32	447,286.12	47,554.38
水电费	6,993.02	8,802.54	5,236.84
差旅费	55,502.90	35,226.73	59,000.40
汽车费	25,362.82	33,735.46	9,972.00
中介机构费用	488,804.42	53,192.15	233,635.43
税金	142,830.67	124,777.74	45,698.39
其他	183,717.45	168,499.27	35,897.94
股权激励费用	1,089,086.69	-792,497.73	564,555.21
办公费	50,788.46	213,570.60	58,706.91
合计	7,806,063.65	8,373,479.60	8,066,789.1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占比高的费用类别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

(2) 研发费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74.08%、84.54%、53.51%，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自主设计研发，目前共取得 222 项专利权。

(3) 折旧与摊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0.59%、5.34%、6.03%，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规模扩大后办公设备随之增加导致的。

(4) 股权激励费用的说明如下：本公司母公司鸿利智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于 2014 年 3 月进行了股份支付。

鸿利智汇向鸿利智汇、本公司、佛达、重盈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 355 名激励对象共计 713.995 万份股票期权（首期授予股票期权 663.99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50 万份）和 8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鸿利智汇以自身的权益工具进行结算，本公司无结算义务。

在本公司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 48 名，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81,000 股，首期授予股票期权 887,000 份。

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97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3.79 元/股。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行权时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2 期行权，每个行权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50%、50%。

行权/解锁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4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25%；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5%。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0%；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0%。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5%；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110%。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度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 股票 期权 120,000 份		181,000 股, 股票 期权 887,000 份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股票期权 30,100 份	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 股票期权 374,440 份	限制性股票 54,300 股, 股票 期权 266,100 份
期末发生在外的累计权益工具总额	限制性股票 226,750 股, 股票 期权 706,050 份	限制性股票 42,700 股, 股票期权 246,460 份	限制性股票 126,700 股, 股票 期权 620,900 份
期末累计可行使的权益工具总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期授予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为 3.134 元/份, 合 同剩余期限 18 个月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为 7.91 元/份, 合同剩余期限 26 个 月	首期授予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为 7.94 元/份, 合同 剩余期限 38 个 月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期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 为 1.462 元/股, 合同剩余期限 18 个月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为 3.73 元 /股, 合同剩余期限 26 个月	首期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 为 3.76 元/股, 合 同剩余期限 38 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鸿利智汇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由于 2014 年、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期和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 不能确认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成本。因此公司在 2014 年确认了第二期、第三期行权/解锁的权益工具在 2014 年分摊的成本费用, 在 2015 年确认了第三期行权/解锁的权益工具在 2015 年分摊的成本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81,531.97	207,237.69	145,871.42
汇兑损失	-	-	482,491.55
减：汇兑收益	1,069,166.39	2,984,069.09	-
手续费	97,692.22	180,964.03	148,660.88
合计	-1,053,006.14	-3,010,342.75	485,281.0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3,495,623.76 元，降幅达 720.33%，主要得益于美元升值。由于公司的国外客户绝大部分集中在美国，结算货币绝大部分为美元，因此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92.91	-95,828.27	-41,75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777.35	691,754.30	529,14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47,5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3,433.52	228,719.31	63,453.06

小计	1,508,117.96	824,645.34	-296,684.4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26,900.31	123,843.32	-35,94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1,217.65	700,802.02	-260,738.21

(2) 2014 年度“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发生额为-847,530.00 元，性质为远期结汇产品。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约定 12 笔 70 万美元办理人民币结汇的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客户可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该业务已经董事会审批，由于汇率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风险较大且难以判断，该业务产生亏损人民币 847,530 元。远期结汇委托书，最后一笔交易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至今已没有该项远期结汇产品。

(3) 2016 年 1-8 月“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余额为 973,433.52 元，性质为零星供货商货物瑕疵的扣款、货物的长期未结算并超过诉讼时效的尾款，部分货款由于长期与供应商联系不上，公司将此部分货款转让营业外收入。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费	收入总额	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440012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4 年—2016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 50% 加计扣除。

(3) 出口退税的优惠

根据财税（2012）39 号文、国税（2012）24 号文规定，“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实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政策”，因此公司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公司产品适用的退税率为 17% 和 13%，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出口退税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出口退税额	13%	6,284,600.25	15,010,916.73	8,632,930.42
	17%	505,131.47	1,195,638.27	778,293.16
	合计	6,789,731.72	16,206,555.00	9,411,223.58
项目	不予免税比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进项税转出、结转至营业成本金额	4%	1,933,723.15	4,618,743.61	2,656,286.28
	0%	0.00	0.00	0.00
	合计	1,933,723.15	4,618,743.61	2,656,286.28
对净利润的影响		19.05%	31.46%	22.38%

【注】适用于退税率 13% 的产品，不予免税的比率为 17% 减去 13% 即 4%；适用于退税率 17% 的产品，不予免税的比率为 17% 减去 17% 即 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9,411,223.58 元、16,206,555.00 元、6,789,731.72 元。对于出口货物不予免税的部分，公司进行进项税转出处理，并结转至营业成本。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结转至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2,656,286.28 元、4,618,743.61 元、1,933,723.15 元，占当年/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38%、31.46%、19.05%。若未来出口退税率有所下降，不予免税的比率将有所提升，营业成本会随之增加，公司将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4) 其他

1) 本公司子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莱帝亚”)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纽约州政府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8% 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5%-30% 的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40,983,894.50	37.00%	43,946,913.22	39.79%	35,233,407.30	33.31%
应收账款	13,082,657.00	11.81%	14,286,696.82	12.93%	32,804,205.81	31.02%
预付账款	1,367,451.97	1.23%	87,961.58	0.08%	346,743.82	0.33%
其他应收款	646,767.65	0.58%	185,009.75	0.17%	10,022,151.52	9.48%
存货	7,184,210.89	6.49%	5,959,887.14	5.40%	13,966,861.02	13.21%
长期股权投资	2,083,757.63	1.88%	-	-	-	-
固定资产	8,688,169.31	7.84%	9,746,562.44	8.82%	10,931,877.13	10.34%
在建工程	803,207.53	0.73%	114,102.56	0.10%	-	-
无形资产	34,242,009.94	30.92%	34,710,276.74	31.42%	-	-

合计	109,082,126.42	98.49%	109,037,410.25	98.72%	103,305,246.60	97.67%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预付账款。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稳步下降；预付账款主要是支付给供应商的往来款；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与其业务相匹配，关于资产的各项分析列示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475.10	10,934.30	23,303.80
银行存款	40,933,419.40	43,935,978.92	35,200,042.05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61.45
合计	40,983,894.50	43,946,913.22	35,233,407.30
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2,739.39	152,379.79	10,061.4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31%、39.79%、37.00%，其中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应收账款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13,082,657.00	14,286,696.82	32,804,205.8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0.44%	22.04%	35.35%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81%	12.93%	31.02%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18,692,718.20元，下降幅度为55.57%，是由于2015年公司收入减少造成的。2016年8月31日进一步下降，是由于期末收到几笔大额货款导致的。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349,743.09	100.00	267,086.09	2.00	13,082,657.0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3,349,743.09	100.00	267,086.09	2.00	13,082,65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349,743.09	100.00	267,086.09	2.00	13,082,657.0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214,867.13	88.40	661,491.21	5.01	12,553,375.92
关联方组合	1,733,320.90	11.60	-	-	1,733,320.90
组合小计	14,948,188.03	100.00	661,491.21	4.43	14,286,696.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948,188.03	100.00	661,491.21	4.43	14,286,696.82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265,807.71	78.08	836,700.42	100.00	25,429,107.29
关联方组合	7,375,098.52	21.92			7,375,098.52
组合小计	33,640,906.23	100.00	836,700.42	100.00	32,804,205.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640,906.23	100.00	836,700.42	100.00	32,804,205.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6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3,346,702.29	99.98%	266,934.05	13,079,768.24
6个月至1年(含1年)	3,040.80	0.02%	152.04	2,888.76
合计	13,349,743.09	100.00%	267,086.09	13,082,657.00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6个月内	12,566,107.61	95.09%	251,322.15	12,314,785.46
6个月至1年(含1年)	9,727.44	0.07%	486.37	9,241.07
1年至2年(含2年)	153,389.18	1.16%	15,338.92	138,050.26
2年至3年(含3年)	130,427.33	0.99%	39,128.20	91,299.13

3年以上	355,215.57	2.69%	355,215.57	-
合计	13,214,867.13	100.00%	661,491.21	12,553,375.92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6个月内	22,700,588.36	86.43%	454,011.77	22,246,576.59
6个月至1年(含1年)	933,752.33	3.56%	46,687.62	887,064.71
1年至2年(含2年)	2,267,195.38	8.63%	226,719.54	2,040,475.84
2年至3年(含3年)	364,271.64	1.39%	109,281.49	254,990.15
合计	26,265,807.71	100.00%	836,700.42	25,429,107.29

综上所述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收款风险相对较小。

(2) 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2016年8月31日	Energy Focus,Inc.	4,743,480.26	6个月内
	TECSOLED S.L	2,797,946.30	6个月内
	AURORA INTERNATIONAL LIGHTING CORP.LTD	1,146,399.72	6个月内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809,932.50	6个月内
	Honglitronic USA company limited	634,532.79	6个月内
	合计	10,132,291.57	-
2015年12月31日	Energy Focus,Inc.	9,221,943.64	6个月内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3,320.90	6个月内、6个月至1年、1年至2年
	AURORA INTERNATIONAL LIGHTING CORP.LTD	997,452.84	6个月内
	广州奥辉电器有限公司	694,723.16	6个月内
	TECSOLED S.L	562,208.94	6个月内
	合计	13,209,649.48	-

2014年12月31日	Energy Focus,Inc.	17,489,518.67	6个月内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375,098.52	6个月内、6个月至1年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2,469,280.70	6个月内、6个月至1年、1年至2年
	Global Energy efficiency	1,656,566.27	6个月内
	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68,984.60	6个月内
	合计	29,659,448.76	-

重盈的主营业务是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勘察和工程施工等，公司为重盈提供节能工程所需产品。由于节能工程结算的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重盈的款项账期较长。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重盈的款项已结清。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Energy Focus,Inc.	4,743,480.26	6个月内	4,743,480.26	100.00%
TECSOLED S.L	2,797,946.30	6个月内	2,797,946.30	100.00%
AURORA INTERNATIONAL LIGHTING CORP.LTD	1,146,399.72	6个月内	1,146,399.72	100.00%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809,932.50	6个月内	-	-
Honglitronic USA company limited	634,532.79	6个月内	-	-
合计	10,132,291.57	-	8,687,826.28	85.74%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1-8月核销明细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成都鑫光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7,263.72	账龄长，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53,400.20	账龄长，无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法收回		
广州市南驰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0,534.12	账龄长,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广州市金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2,005.04	账龄长,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其他零星客户	货款	286,725.90	账龄长,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469,928.98	-		

续:

2015 年度核销明细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贵州宁城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89,841.99	产品质量原因, 无法收回货款	董事会审批	否
广西进善进美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32,236.25	产品质量原因, 无法收回货款	董事会审批	否
深圳市华翊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1,536.00	账龄长,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广州市合兴大酒店有限公司	货款	10,397.00	账龄长,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远东灯具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40	账龄长，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临沂天马灯饰有限公司	货款	3,272.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267,283.64			

2014 年没有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分析

预付款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1,367,451.97	87,961.58	346,743.82
占流动资产比例	2.14%	0.14%	0.37%
占总资产的比例	1.23%	0.08%	0.33%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是 346,743.82 元、87,961.58 元、1,367,451.97，分别占总资产的 0.33%、0.08%、1.23%。公司对外部厂家协助的产品（即公司本身不生产的、毛利较低的产品）采取预付款政策。2016 年 8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相比 2015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向采购外部厂家采购毛利较低的产品，同时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因此公司需采用较有利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

(2) 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367,451.97	100.00	83,829.84	95.30	333,373.94	96.14
1年至2年 (含2年)	-	-	2,320.86	2.64	13,305.26	3.84

2年至3年(含3年)	-	-	1,746.26	1.99	64.62	0.02
3年以上	-	-	64.62	0.07	-	-
合计	1,367,451.97	100.00	87,961.58	100.00	346,743.82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016年8月31日	宁波上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1年以内	46.07%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0	1年以内	14.19%
	深圳市千艺百绘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00.00	1年以内	11.77%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460.00	1年以内	7.05%
	广州腾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80.00	1年以内	4.95%
	合计	-	1,149,140.00	-	84.04%
2015年12月31日	佛山灯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50.00	1年以内	80.32%
	深圳市迈思特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3.03	1年以内	6.44%
	深圳伯乐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91	1年以内	2.84%
	上海盛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04	1年以内	2.12%
	今程粘胶(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47	2-3年	1.75%
	合计	-	82,210.45	-	93.46%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希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18.40	1年以内	24.00%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40.00	1年以内	23.92%
	中山市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	1年以内	10.21%

	惠州市世和上品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9.35	1年以内	6.42%
	东莞市精准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6.06%
	合计	-	244,827.75	-	70.6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析

其他应收款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646,767.65	185,009.75	10,022,151.52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1%	0.29%	10.80%
占总资产的比例	0.58%	0.17%	9.48%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218,053.79元、185,009.75元、646,767.65元，2014年其他应收款较大的原因是地块竞拍保证金6,900,000.00元和应退税款3,176,078.83元。地块竞拍金为支付给广州资源交易中心用作土地拍卖时的定金。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2016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32,979.26	95.63	12,659.59	620,319.67
6个月至1年 (含1年)	8,000.00	1.21	400.00	7,600.00
1年至2年 (含2年)	20,942.20	3.16	2,094.22	18,847.98
合计	661,921.46	100.00	15,153.81	646,767.65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166,112.41	87.66	3,321.45	162,790.96
6个月至1年	23,389.04	12.34	1,170.25	22,218.79

(含1年)				
合计	189,501.45	100.00	4,491.70	185,009.75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189,117.77	99.72	203,782.36	9,985,335.41
6个月至1年(含1年)	17,473.80	0.17	873.69	16,600.11
1至2年(含2年)	11,462.22	0.11	1,146.22	10,316.00
合计	10,218,053.79	100.00	205,802.27	10,012,251.52

(3)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关联方组合包含应收重盈代垫款人民币9,9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6年8月31日	广州市花都区 国家税务局	应退税款	451,907.86	6个月以内	70.50%
	代垫员工承担 社保	代垫款	76,913.28	6个月以内	12.00%
	广州市莱帝亚 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工会经费	51,720.00	6个月以内	8.07%
	代垫员工承担 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	28,715.17	6个月以内	4.48%
	中国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广东 分公司	应收保费	23,722.95	6个月以内	3.70%
	合计	-	632,979.26	-	98.75%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广东 分公司	应收保费	68,641.25	6个月以内	40.70%
	代垫员工承担 社保	代垫款	51,939.85	6个月以内	30.80%
	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石油分公 司	油卡充值	25,544.58	6个月以内	15.15%
	代垫员工承担 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	18,204.07	6个月以内	10.79%

	王志彪	员工借支	4,000.00	6个月以内	2.37%
	合计	-	168,329.75	-	99.81%
2014年 12月31 日	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地块竞拍保 证金	6,900,000.00	6个月以内	67.46%
	广州市花都区 国家税务局	应退税款	3,176,078.83	6个月以内	31.05%
	代垫员工承担 社保	代垫社保	57,557.77	6个月以内	0.56%
	个人	员工借支	28,500.00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0.28%
	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石油分公 司	油卡充值	23,973.80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0.23%
	合计	-	10,186,110.40	-	99.59%

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包含有一笔6900,000.00的地块竞拍保证金，于2015年竞拍土地成功，该土地已确认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和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存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7,184,210.89	5,959,887.14	13,966,861.02
占流动资产比例	11.22%	9.31%	21.82%
占总资产的比例	6.49%	5.38%	12.6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8,712.69	718,451.90	2,870,260.79
在产品	1,368,505.06	-	1,368,505.06
委托加工物资	18,848.94	-	18,848.94
周转材料	104,238.89	-	104,238.89
发出商品	947,748.84	-	947,748.84
库存商品	4,435,350.57	2,560,742.20	1,874,608.37
合计	10,463,404.99	3,279,194.10	7,184,210.8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7,606.07	796,123.21	2,201,482.86
在产品	946,013.73	-	946,013.73
委托加工物资	18,556.06	-	18,556.06
周转材料	109,430.57	-	109,430.57
发出商品	-	-	-
库存商品	3,565,442.09	881,038.17	2,684,403.92
合计	7,637,048.52	1,677,161.38	5,959,887.1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9,930.37	-	5,019,930.37
在产品	1,109,265.53	-	1,109,265.53
委托加工物资	18,783.53	-	18,783.53
周转材料	146,848.28	-	146,848.28
发出商品	-	-	-
库存商品	9,081,966.87	1,409,933.56	7,672,033.31
合计	15,030,114.07	1,409,933.56	13,966,861.02

从报告期看，2014年、2015、2016年1-8月毛利率分别为27.64%、28.22%、31.48%，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但公司的产品更新换代快，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呆滞原材料、部分客户退货且加工价值较小的产品、6个月内无订单无售价、6个月以上的半成品和6个月以上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LED灯具产品主要是由驱动电源、LED灯珠、散热铝材、外观结构件等部件组成。公司存货结构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该部分存货所面临的因技术升级换代、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的大规模减值风险较小。LED行业的技术升级换代速度较快、市场竞争激烈，面对这一行业普遍现象，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目前拥有研发人员超过30名，已取得的专利超过200项，厂区内设有专门的研发实验室负责产品的研发及测试等工作，未来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质量，从而提高公司及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的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均是以销售订单为基础的订单驱动模式为主,公司产品销售部门在获取客户订单后会订单交付公司 PMC 部,再由 PMC 部将订单转让成具体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和生产计划,从而组织采购部进行原材料采购、组织制造部进行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成入库后按期交付客户。因此公司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货风险均为基于订单且风险可控的范围内进行。

6、长期股权投资

(1)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设立时间
一、合营企业				
1.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	2016年1月8日
二、联营企业				
1.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2015年7月7日
2.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	2016年1月26日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出资金额/取得价格
一、合营企业					
1.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0万元人民币	50%	50%	100万元人民币
二、联营企业					
1.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00万元人民币	30%	30%	100万元
2.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新设	10万美元	45%	45%	4.5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出资金额/取得价格
司					美元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取得30%持股比例时认缴金额为150万元，公司实际缴纳100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2016年8月31日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7,885.01		917,885.01			
小计	917,885.01		917,885.01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94,637.52		994,637.52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171,235.10		171,235.10			
小计	1,165,872.62		1,165,872.62			
合计	2,083,757.63		2,083,757.63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8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	其他

			收 益 调 整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82,114.99				
小计	1,000,000.00	-82,114.99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 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5,362.48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 司	295,825.50	-85,300.70				-39,289.70
小计	1,295,825.50	-90,663.18				-39,289.70
合计	2,295,825.50	-172,778.17				-39,289.7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账面原值小计	14,497,133.03	110,159.66	206,178.04	14,401,114.65
机器及生产设备	12,894,732.23	16,410.26	100,719.12	12,810,423.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02,400.80	93,749.40	105,458.92	1,590,691.28
2) 累计折旧小计	1,848,209.95	1,677,070.84	56,043.27	3,469,237.52
机器及生产设备	1,445,568.27	1,305,647.62	27,488.13	2,723,727.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2,641.68	371,423.22	28,555.14	745,509.76
3) 账面价值合计	12,648,923.08	-	1,717,045.95	10,931,877.13
机器及生产设备	11,449,163.96	-	1,362,468.35	10,086,695.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9,759.12	-	354,577.60	845,181.52
---------	--------------	---	------------	------------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账面原值小计	14,401,114.65	539,272.29	91,216.12	14,849,170.82
机器及生产设备	12,810,423.37	276,209.44	88,731.23	12,997,901.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0,691.28	263,062.85	2,484.89	1,851,269.24
2) 累计折旧小计	3,469,237.52	1,646,887.59	13,516.73	5,102,608.38
机器及生产设备	2,723,727.76	1,311,092.43	11,296.35	4,023,52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5,509.76	335,795.16	2,220.38	1,079,084.54
3) 账面价值合计	10,931,877.13	-	1,185,314.69	9,746,562.44
机器及生产设备	10,086,695.61	-	1,112,317.87	8,974,377.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5,181.52	-	72,996.82	772,184.70

(续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1) 账面原值小计	14,849,170.82	58,119.66	154,279.36	14,753,011.12
机器及生产设备	12,997,901.58	-	31,566.44	12,966,335.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1,269.24	58,119.66	122,712.92	1,786,675.98
2) 累计折旧小计	5,102,608.38	1,085,412.82	123,179.39	6,064,841.81
机器及生产设备	4,023,523.84	878,242.31	16,463.20	4,885,302.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79,084.54	207,170.51	106,716.19	1,179,538.86
3) 账面价值合计	9,746,562.44	-	996,193.19	8,688,169.31
机器及生产设备	8,974,377.74	-	863,139.07	8,081,032.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2,184.70	-	133,054.12	607,137.12

(2)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8月31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租出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机器及生产设备	231,696.72

租出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合计	231,696.72

深圳市东圣源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机器设备租赁合同，租赁的机器设备为CHROMA LED电源自动测试系统，数量为1台，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每月租金2,459.38元，一年租金为29,512.56元。

(5) 截至2016年8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装卸车平台和雨棚安装项目	-	-	-	114,102.56	-	114,102.56
花都厂区项目	803,207.53	-	803,207.53	-	-	-
合计	803,207.53	-	803,207.53	114,102.56	-	114,102.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8月增加额	2016年1-8月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6年1-8月其他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8月利息资本化率(%)
装卸车平台和雨棚安装项目	114,102.56	25,000.00	-	139,102.56	-	-
花都厂区项目	-	803,207.53	-	-	803,207.53	-
合计	114,102.56	828,207.53	-	139,102.56	803,207.53	-

(续表)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2016年1-8 月利息资本化 金额
装卸车平台和雨棚 安装项目	自有资金	已完工	-	-
花都厂区项目	自有资金	在建	-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5,120,010.19	35,120,010.19	-
土地使用权	35,120,010.19	35,120,010.19	-
累计摊销合计	878,000.25	409,733.45	-
土地使用权	878,000.25	409,733.45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 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34,242,009.94	34,710,276.74	-
土地使用权	34,242,009.94	34,710,276.74	-

(1) 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 利
穗 国 用 (2015) 第 00722184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 镇综合保税区北区	48,644.35	工业	出让	2015.02.05- 2065.02.04	无

(1) 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包括 3406.00 万元地价款、1.07 万印花税和 102.18

万契税，合计 3,512.00 万元人民币。

(2) 该土地使用权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有效期限为 50 年。公司在其使用权有效期内，即从 2015 年 2 月至 2065 年 2 月，以直线法摊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摊销金额分别为 0.00 元、409,733.45 元、468,266.80 元。

(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0、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1	4.97	6.21
存货周转率	8.57	8.43	6.5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6.56、8.43、8.57。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改进存货管理水平所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6.21、4.97、6.01。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营业收入下降 5.76%，而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幅度低于营业收入所致。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受营业收入影响较大，而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营运能力总体较强。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10,937,953.08	61.89%	22,223,008.41	78.02%	28,299,115.35	74.40%
预收款项	4,820,671.97	27.27%	2,595,205.53	9.11%	6,267,949.84	16.48%
应付职工薪酬	1,740,449.22	9.85%	2,458,560.99	8.63%	2,875,424.51	7.56%
应交税费	167,636.55	0.95%	1,043,203.77	3.66%	346,871.31	0.91%
其他应付款	7,619.30	0.04%	161,966.56	0.57%	247,652.16	0.65%
负债合计	17,674,330.12	100.00	28,481,945.26	100.00	38,037,013.17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与应付职工薪酬占比例较大。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明细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37,953.08	22,115,424.90	28,232,794.50
1-2年	-	69,342.49	49,191.99
2-3年	-	37,542.31	17,128.86
3年以上	-	698.71	-
合计	10,937,953.08	22,223,008.41	28,299,115.35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299,115.35 元、22,223,008.41 元、10,937,953.08 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的应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报告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6年8月31日	东莞市英杰灯饰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310.34	1年以内	9.27%
	深圳市丰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481.76	1年以内	8.71%
	惠州国展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151.07	1年以内	8.02%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471.27	1年以内	5.13%
	佛山市三水新艺康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867.12	1年以内	4.83%
	合计	-	3,933,281.56	-	35.96%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005,813.13	1年以内	36.02%
	深圳市丰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3,931.74	1年以内	12.48%

	佛山市洪竹塑料五金模具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434,511.67	1 年以内	6.46%
	湖南省方正达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757.10	1 年以内	3.63%
	东莞市联臻塑 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112.36	1 年以内	3.47%
	合计	-	13,793,126.00	-	62.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鸿利光 电股份有限公 司	母公司	12,182,301.98	1 年以内	43.05%
	深圳市欣锐特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6,309.09	1 年以内	16.91%
	东莞市联臻塑 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102.00	1 年以内	4.82%
	佛山市三水新 艺康科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244.51	1 年以内	3.12%
	湖南省方正达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926.70	1 年以内	2.34%
	合计	-	19,878,884.28	-	70.25%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820,671.97	2,595,205.53	6,267,949.84
合计	4,820,671.97	2,595,205.53	6,267,949.84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6,267,949.84 元、2,595,205.53 元、4,820,671.9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业务量下降导致的预收款减少。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25,466.44 元，增幅为 85.75%，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 8 月南非客户订单增加所致。该南非客户为 2015 年新增客户，2015 年的订单规模较小，主要为样品订单，其货款结算方式是发货前付 20% 定金。随着该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2016

年开始大规模购买公司的 LED 产品，其货款结算方式没有改变，因此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2016 年 8 月 31 日	Azoteq (Pty) Ltd	非关联方	1,749,197.09	6 个月以内	36.29%
	NIO LIMITED	非关联方	407,129.49	6 个月以内	8.45%
	ELCOM SRL	非关联方	342,073.84	6 个月以内	7.10%
	GENESIS SCIENTIFIC LIMITED	非关联方	267,511.57	6 个月以内	5.55%
	ILTI LUCE s.r.l.	非关联方	232,672.57	6 个月以内	4.83%
	合计	-	4,820,671.97	-	62.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Lumenac ILUMINACION	非关联方	350,524.53	6 个月以内	13.51%
	M.S.C.	非关联方	233,509.86	6 个月以内	9.00%
	BL INNOVATIVE LIGHTING, LTD.	非关联方	217,977.16	6 个月以内	8.40%
	UNION LED ELETROELETRONICOS LTDA. - EPP	非关联方	205,548.41	6 个月以内	7.92%
	LAUMAYER COLOMBIA COMERCIALIZADORA S.A.	非关联方	188,338.36	6 个月以内	7.26%
	合计	-	1,195,898.32	-	46.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Specialty Lighting Group	非关联方	890,543.35	6 个月以内	14.21%
	Success Electronics & Transformer Manufacturer Sdn	非关联方	466,576.08	6 个月以内	7.44%
	MOLTOLUCE GmbH	非关联方	367,446.87	6 个月以内	5.86%
	TEMPEL,S.A.	非关联方	287,217.66	6 个月以内	4.58%
	ELECPOLO S.L	非关联方	222,782.14	6 个月以内	3.55%

	合计	-	2,234,566.10	-	35.65%
--	----	---	---------------------	---	---------------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40,449.22	2,458,560.99	2,875,424.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1,740,449.22	2,458,560.99	2,875,424.51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639,093.16	279,098.85
个人所得税	57,159.80	40,484.25	39,84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3.18	207,018.09	9,786.50
教育费附加	2,730.84	147,870.07	6,990.35
土地使用税	97,288.70	-	-
美国联邦社安税	3,071.08	3,725.70	-
印花税	3,562.95	5,012.50	4,849.40
堤围防护费	-	-	6,296.76
合计	167,636.55	1,043,203.77	346,871.3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46,871.31元、1,043,203.77元、167,636.55元。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00.75%，主要是系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导致的应交税费增加。2016年8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83.93%，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为1-8月期间净利润，较2015年全年的净利润下降导致的应交所得税下降。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	36,000.00	48,000.00
资金往来	-	64,444.87	108,364.05
其他	7,619.30	61,521.69	91,288.11
合计	7,619.30	161,966.56	247,652.16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是247,652.16元、161,966.56元、7,619.30元，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代收代付社会保险款、应付会展公司款项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支付押金保证金所致。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报告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016年8月31日	个人(应发未发职员工资)	非关联方	7,487.00	1年以内	98.26%
	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0	1年以内	1.74%
	合计	-	7,619.30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4,444.87	1年以内	39.79%
	个人	非关联方	37,898.00	1年以内	23.40%
	代收代付生育保险款	非关联方	23,503.69	1年以内	14.51%
	重庆官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6.17%
	石家庄标典商业展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6.17%
	北斗光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6.17%

	合计	-	145,846.56	-	96.22%
2014年 12月31日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8,364.05	1年以内	43.76%
	代收代付生育保险款	非关联方	35,797.67	1年以内	14.45%
	个人	非关联方	30,796.00	1-2年	12.44%
	北斗光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4.04%
	石家庄标典商业展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4.04%
	临沂天马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4.04%
	贵州宁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4.04%
	重庆官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4.04%
	合计	-	224,957.72	-	90.84%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62	2.28	2.44
速动比率	3.12	2.06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9%	25.65%	35.96%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96%、25.65%、15.79%。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为主。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10.17个百分点，2016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9.8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采购价格带来的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下降所致。2016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9.86个百分点，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提升。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44、2.28、3.62，速动比率分别为2.06、2.06、3.12。

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略微下降是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速动比率报告期内保持平稳。2016年8月31日流动比率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59.12%，这是由于采购价格带来的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下降所致。2016年8月31日速动比率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50,000,000.00	53.71%	50,000,000.00	60.99%	50,000,000.00	73.82%
资本公积	2,145,779.17	2.31%	1,191,663.66	1.45%	1,642,004.31	2.42%
其他综合收益	22,566.78	0.02%	15,876.74	0.02%	-	-
盈余公积	3,131,011.85	3.36%	3,131,011.85	3.82%	1,608,707.33	2.38%
未分配利润	37,785,350.46	40.59%	27,635,740.97	33.71%	14,478,366.00	2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84,708.26	100.00%	81,974,293.22	100.00%	67,729,077.64	100.00%

1、股本

公司股本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145,779.17	1,191,663.66	1,642,004.31
合计	2,145,779.17	1,191,663.66	1,642,004.31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所致。

（九）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351.79	37,680,167.53	13,554,57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925.64	-28,922,742.43	-5,339,75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4.87	-33,857.73	98,30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018.72	8,723,567.37	8,313,11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46,913.22	35,223,345.85	26,910,226.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83,894.50	43,946,913.22	35,223,345.85

2016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减少，预付款项余额增加，采购支付的现金流量随之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整体而言，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回款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逐步好转，缓解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置固定资产、土地等支付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444.87元，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代垫费用等往来款项。

2、收到与支付的其他现金流情况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382.39	3,422,553.00	13,436,179.04
其中：其他往来款	74,515.18	-23,990.82	61,064,576.82
银行利息	81,531.97	207,237.69	145,871.42
保证金	-	-	2,920,000.00
政府补贴收入	551,777.35	691,754.30	529,143.00
其他	564,535.48	2,462,390.02	206,473.4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银行利息和往来款，其他往来款包含了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162.34	10,032,480.05	9,255,984.82
其中：资金拆借	-	-	-
付现费用支出	6,377,289.44	9,681,879.84	6,420,902.09

支付的往来款系与合作单位间付现费用的支出。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00,000.00	2,920,000.00
其中：地块竞标保证金	-	6,900,000.00	2,920,000.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49,609.49	14,679,679.49	11,871,209.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5,438.32	157,991.68	1,893,610.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5,412.82	1,635,591.24	1,677,070.84
无形资产摊销	468,266.80	409,73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954.18	407,452.86	402,04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92.91	95,828.27	41,750.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778.17	-	847,5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737.43	80,540.71	-50,96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139,93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3,576.09	7,739,746.06	-1,932,04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067.22	22,134,617.68	-15,863,11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87,410.53	-9,210,673.26	13,165,406.99
股权激励成本（收益以“-”号填列）	954,115.51	-450,340.65	1,642,00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351.79	37,680,167.53	13,554,570.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	-	-	-

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83,894.50	43,946,913.22	35,223,345.8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3,946,913.22	35,223,345.85	26,910,226.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018.72	8,723,567.37	8,313,119.35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较为匹配, 少量的差异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等非现金流项目导致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23,000,488.04 元,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回收 Energy focus 等大客户于 2014 年采购的货款,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2,134,617.68 元。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为 9,167,257.70 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资金充裕, 资金周转能力较强, 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降低获取的供应商信用账期, 以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0,187,410.53 元所致。

综上,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其经营策略变化导致的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幅度有关。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的参股企业; 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鸿利智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鸿利智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国平	鸿利智汇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金陵	鸿利智汇副董事长
杨永发	鸿利智汇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孙昌远	鸿利智汇董事兼财务总监
王宇宏	鸿利智汇董事
全健	鸿利智汇独立董事
万晶	鸿利智汇独立董事
陈淑芬	鸿利智汇监事会主席
石超	鸿利智汇监事
雍欣	鸿利智汇监事
邓寿铁	鸿利智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高阳	鸿利智汇副总经理
丁峰	鸿利智汇副总经理

3、莱帝亚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刘玉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15.01%
广州市莱翔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87%的合伙企业
邓俊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国平	董事
杨永发	董事
邓寿铁	董事
孙昌远	监事会主席
刘东林	监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小琴	职工监事
李高	副总经理
罗剑锋	副总经理
宁江斌	副总经理
李开泉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美国莱帝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7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8	鸿利(BVI)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鸿利香港全资子公司
9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
11	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良友五金全资子公司
12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母公司持股 49%，良友五金持股 51%。

13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2013年4月1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2013年4月27日发布清算公告，2014年3月7日注销完成。
14	安徽鸿利燕青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持股比例49%，王宇宏担任副董事长
15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26.68%
16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企业，股份比例14.95%
17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持股50%
18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2016年9月28日已经退出
19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持股50%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1	广东国利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国平配偶控制的企业	配偶马黎清持股61%
2	衢州冠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国平配偶马黎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
3	江西粤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国平配偶马黎清担任经理的企业	--
4	开曼网利金融公司	董事李国平担任董事	-

7.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鸿利智汇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 料	12,602,627.56	25.34%	20,619,216.15	33.79%	26,852,772.95	34.02%
东莞市鑫 途光电技 术有限公 司	采购 原材 料	37,570.08	0.08%	3,846.15	0.01%	94,074.78	0.12%
广州市重 盈工元节 能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 原材 料	-	-	-	-	40,074.79	0.05%
深圳市斯 迈得半导 体有限公 司	采购 原材 料	85,615.67	0.17%	52,848.16	0.09%	10,384.62	0.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鸿利智汇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 光条、 灯具	976,597.93	1.19%	1,699,586.36	1.45%	3,324,017.64	2.68%
广州市重 盈工元节 能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 光条、 灯具	15,744.25	0.02%	405,149.53	0.35%	9,931,063.07	8.00%

关联方	关联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限公司							
广州市佛 达信号设 备有限公 司	销售 光条、 灯具	4,817.10	0.01%	1,454.70	0.00%	32,590.93	0.03%
鸿利光电 加拿大有 限公司	销售 灯具	470,378.93	0.57%	-	-	-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度
鸿利智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128,560.00	1,383,552.00	-

2014年度公司租赁母公司鸿利智汇的厂房是无偿租赁。2015年起，鸿利智汇与公司订立租赁合同，有偿出租生产经营场所予公司。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关联方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8月，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 31日余额
-----	-------------------	------	------	------------------

关联方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 31日余额
拆入:				
鸿利智汇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4,444.87	2,031,236.50	2,095,681.37	-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拆入: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8,570,000.00	18,570,000.00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364.05	11,122,080.82	11,166,000.00	64,444.87
拆出: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	2,160.00	12,060.00	-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拆入: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63,701.80	29,010,636.32	41,165,974.07	108,364.05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拆出:				
鸿利智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20,816.12	20,816.12	-
广州市重盈工 元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	9,900.00	-	9,9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关联交易。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49,000.00	749,700.00	560,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 款	广州市重盈工 元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		1,731,618.90		7,375,098.52	
应收账	广州市佛达信	-		1,702.00		-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	号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483,606.45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9,9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22,261.13	12,182,301.98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	5,130.50	13,955.00
其他应付款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4,444.87	108,364.05

(四) 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1、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的母公司鸿利智汇作为上市公司，光源的质量高，品牌声誉好，能为公司的货源保质保量。由于鸿利智汇的交货地点与公司在同一个地方，交货方便快捷，且母公司鸿利智汇的售后服务较为完善，因此向母公司采购商品具有必要性。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向母公司采购的金额达到26,852,772.95元、20,619,216.15元、12,602,627.56元，占采购业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02%、

33.79%、25.34%。公司从母公司鸿利智汇处采购产品的核心原材料 LED 光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02,783.11 元、20,574,797.53 元、12,556,386.88 元，占公司采购 LED 光源比例分别为 89.56%、99.08%、94.50%。

基于公司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LED 光源极少，难以从公司采购单价上对比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为此获取了公司向母公司鸿利智汇采购的明细与鸿利智汇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品号产品的明细，对比公司该等关联交易采购单价与鸿利智汇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同时基于公司所属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鸿利智汇于每季度调整其销售价格，因此我们具体对比了相同品号在同一季度的销售，报告期内每年/期抽取关联采购样本金额分别为 13,633,725.64 元、10,864,295.76 元、6,378,512.53 元，占当期关联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50.77%、52.69%、50.61%，详情如下：

单位：元

产品代码	季度	鸿利智汇的销售对象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分析说明
2016 年 1 至 8 月						
产品长代码	季度	客户名称	价格区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1*****7001 6	一季度	公司	219~219	417.12	91,266.19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二季度	公司	219~219	577.63	126,388.29	对莱帝亚有优惠。
	二季度	其他客户	231~316	5.50	1,645.30	
1*****2026 7	一季度	公司	35~35	2,737.82	95,940.74	对莱帝亚有优惠。
	一季度	其他客户	37~51	17,711.69	687,734.70	
	二季度	公司	35~35	1,456.33	51,033.86	对莱帝亚有优惠。
	二季度	其他客户	38~43	116.00	4,581.20	
1*****2064 2	二季度	公司	35~35	2,955.93	103,583.87	
	二季度	其他客户	34~58	5,471.02	210,606.20	
	三季度	公司	35~35	1,310.08	45,908.62	
	三季度	其他客户	36~47	1,100.25	45,705.99	
1*****3006	一季度	公司	41~51	13,350.17	583,419.73	对莱帝亚有

7	一季度	其他客户	51~120	32,874.31	2,073,400.76	优惠。
1*****3015 3	一季度	公司	26~26	4,700.90	120,535.91	
	一季度	其他客户	26~67	155,258.59	5,206,976.01	
1*****3026 8	一季度	公司	55~56	12,414.50	687,332.48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51~51	635.00	32,564.10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1*****3060 3	二季度	公司	26~26	3,220.00	82,564.11	
	二季度	其他客户	22~57	173,844.23	4,981,701.57	
	三季度	公司	23~26	1,627.00	37,470.09	
	三季度	其他客户	15~62	155,228.11	4,162,492.43	
1*****3064 2	二季度	公司	35~35	1,712.07	59,995.60	
	二季度	其他客户	35~51	38,885.52	1,450,818.71	
	三季度	公司	35~35	1,627.10	57,018.04	
	三季度	其他客户	35~51	22,369.32	848,728.70	
1*****4001 8	一季度	公司	47~47	975.06	45,836.15	
	一季度	其他客户	47~96	26,724.13	1,720,132.20	
	二季度	公司	44~44	1,323.00	57,669.23	对莱帝亚有优惠。
	二季度	其他客户	49~88	4,803.04	271,069.69	
1*****4015 3	一季度	公司	26~26	3,913.43	100,344.22	
	一季度	其他客户	26~64	226,357.69	7,411,910.46	
	二季度	公司	26~26	3,168.77	81,250.39	
	二季度	其他客户	22~64	149,789.81	4,218,117.35	
	三季度	公司	23~26	1,025.05	24,787.61	
	三季度	其他客户	17~62	174,938.26	4,781,091.05	
1*****2003 7	一季度	公司	31~31	4,000.00	123,076.91	
	一季度	其他客户	29~56	21,669.04	842,261.15	
	二季度	公司	26~31	17,510.08	477,233.34	

	二季度	其他客户	26~60	40,404.73	1,411,668.64	
1*****2003 9	一季度	公司	31~32	4,631.61	146,327.71	
	一季度	其他客户	32~60	10,354.63	444,214.59	
	二季度	公司	30~31	9,265.76	288,401.84	
	二季度	其他客户	32~60	3,444.60	146,487.41	
	三季度	公司	28~31	8,307.39	246,661.91	对莱帝亚有 优惠。
	三季度	其他客户	32~51	1,622.12	64,924.63	
112352832020 6	一季度	公司	35~38	4,533.77	158,858.75	仅向公司销 售，无可比 性。
1*****3003 9	一季度	公司	31~32	1,429.04	45,900.45	对莱帝亚有 优惠。
	一季度	其他客户	34~64	6,454.20	287,376.01	
	二季度	公司	30~31	2,839.33	87,674.95	
	二季度	其他客户	32~57	8,123.35	339,599.52	
	三季度	公司	30~30	3,813.08	114,066.42	
	三季度	其他客户	31~56	5,943.52	252,142.46	
1*****3010 4	二季度	公司	32~32	65.02	2,056.19	
	二季度	其他客户	31~68	18,266.66	771,255.09	
	三季度	公司	28~32	7,980.40	221,694.70	
	三季度	其他客户	31~64	7,043.55	263,869.86	
1*****4003 9	一季度	公司	31~32	7,750.00	247,799.14	
	一季度	其他客户	33~64	15,402.47	717,123.80	
	二季度	公司	30~31	7,575.00	236,309.95	
	二季度	其他客户	32~80	10,794.07	467,222.78	
	三季度	公司	28~30	3,607.01	106,619.96	
	三季度	其他客户	31~80	14,238.63	584,943.94	
1*****2001 6	一季度	公司	67~87	8,026.36	545,532.45	对莱帝亚有 优惠。
	一季度	其他客户	79~214	6,008.28	605,985.07	
	二季度	公司	67~67	4,616.51	307,767.07	对莱帝亚有 优惠。
	二季度	其他客户	78~214	9,872.34	936,021.77	

	一季度	公司	67~79	552.05	40,649.49	对莱帝亚有优惠。
	一季度	其他客户	79~171	2,166.12	226,949.16	
	二季度	公司	67~67	514.91	34,327.34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67~67	639.66	42,644.07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1*****5006 5	一季度	公司	98~98	251.22	24,692.67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二季度	公司	74~98	1,840.33	142,740.69	
	二季度	其他客户	79~79	4.78	379.71	
	三季度	公司	74~74	757.02	55,644.21	
1*****2010 7	二季度	公司	62~62	3,200.00	196,923.09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2015 年度						
1*****20 018	一季度	公司	80~99	1,704.74	151,259.92	
	一季度	其他客户	46~177	15,255.24	1,468,735.47	
	二季度	公司	73~80	3,072.06	233,681.12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60~73	1,814.21	114,988.12	
	三季度	其他客户	60~103	15,926.22	1,209,896.36	
	四季度	公司	47~60	1,040.00	55,021.36	
	四季度	其他客户	47~115	15,566.76	1,000,160.59	
	1*****30 004	一季度	公司	132~133	7,708.84	1,027,819.29
一季度		其他客户	128~197	9,088.61	1,296,797.13	
二季度		公司	121~132	3,736.39	481,646.71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107~115	5,035.35	578,608.33	
	三季度	其他客户	90~197	26,122.06	3,142,921.48	
	四季度	公司	69~69	0.10	6.92	
	四季度	其他客户	67~205	49,787.01	4,807,579.63	
1*****30 067	一季度	公司	90~90	2.00	179.49	
	一季度	其他客户	90~137	1,275.00	127,034.03	
	二季度	公司	85~90	1,398.00	119,735.04	仅向公司 销售，无 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68~85	10,195.98	757,818.30	
	三季度	其他客户	73~124	21,367.99	1,895,759.59	
	四季度	公司	50~69	16,699.41	915,571.24	对莱帝亚 有优惠。
	四季度	其他客户	54~145	35,218.06	2,492,316.54	
1*****30 128	一季度	公司	115~115	8,697.09	1,003,510.06	
	一季度	其他客户	114~132	3,268.04	386,674.27	
	二季度	公司	115~115	2,830.69	326,618.42	仅向公司 销售，无 可比性。
1*****30 268	二季度	公司	90~90	2.00	179.49	仅向公司 销售，无 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85~90	917.50	79,389.16	仅向公司 销售，无 可比性。
	四季度	公司	56~85	9,147.75	625,828.45	仅向公司 销售，无 可比性。
1*****20 036	一季度	公司	53~55	6,861.02	365,132.00	
	一季度	其他客户	55~73	2,139.57	125,779.51	
	二季度	公司	48~53	7,911.49	387,449.70	仅向公司 销售，无 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44~48	2,245.84	106,964.11	

	三季度	其他客户	38~85	2,126.48	108,005.74	
1*****40 036	一季度	公司	53~55	3,618.94	193,140.16	
	一季度	其他客户	19~142	21,737.86	1,371,342.17	
	二季度	公司	48~53	8,662.64	429,138.68	仅向公司 销售，无 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44~48	3,000.00	136,752.13	
	三季度	其他客户	44~148	12,241.41	671,202.01	
	三季度	其他客户	44~148	12,241.41	671,202.01	
1*****10 003	一季度	公司	171~174	1,406.00	241,367.52	
	一季度	其他客户	171~513	4,853.82	1,012,748.92	
	二季度	公司	166~171	2,038.00	342,027.32	仅向公司 销售，无 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145~166	1,371.44	206,448.52	
	三季度	其他客户	145~496	13,671.55	2,421,138.33	
	四季度	公司	138~145	2,354.74	328,776.51	
	四季度	其他客户	138~494	8,518.67	1,477,593.64	
	四季度	其他客户	138~494	8,518.67	1,477,593.64	
1*****20 001	一季度	公司	137~139	3,269.84	447,918.52	仅向公司 销售，无 可比性。
	二季度	公司	119~137	2,054.40	261,400.21	仅向公司 销售，无 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103~119	698.73	81,375.77	
	三季度	其他客户	107~231	2,570.62	358,856.05	
	四季度	公司	85~85	19.00	1,623.93	
	四季度	其他客户	85~231	1,435.72	171,499.37	
	四季度	其他客户	85~231	1,435.72	171,499.37	
1*****20 003	第一 季 度	公司	128~128	16.37	2,098.20	
	第一 季 度	其他客户	128~220	1,303.05	215,128.99	
	第二 季 度	公司	118~126	448.21	52,920.42	仅向公司 销售，无

						可比性。
	第三季度	公司	90~118	146.09	13,435.98	
	第三季度	其他客户	111~179	358.63	44,200.40	
	第四季度	公司	75~75	5,680.00	427,213.68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1*****20 039	第一季度	公司	58~58	84.04	4,884.38	
	第一季度	其他客户	19~101	8,002.81	489,898.18	
	第二季度	公司	50~58	15.89	790.92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第三季度	公司	41~46	4,819.63	220,352.14	
	第三季度	其他客户	47~77	13,414.12	722,290.58	
	第四季度	公司	37~41	3,709.52	141,223.54	
	第四季度	其他客户	34~103	13,098.29	648,355.24	
2014 年度						
1*****30 004	二季度	公司	168~168	29.13	4,879.22	
	二季度	其他客户	162~289	5,365.40	1,000,443.53	
	三季度	公司	146~168	2,177.75	318,329.71	
	三季度	其他客户	137~239	9,602.00	1,549,472.09	
	四季度	公司	133~146	19,341.97	2,712,883.27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1*****30 018	一季度	公司	103~111	3,033.81	312,702.38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二季度	公司	103~103	3,769.86	386,652.50	
	二季度	其他客户	90~171	96,348.40	10,201,982.95	
	三季度	公司	103~103	2,102.13	215,602.66	
	三季度	其他客户	91~148	98,579.44	10,038,435.36	
	四季度	公司	99~103	1,195.23	119,989.67	
	四季度	其他客户	86~134	83,889.20	8,079,163.32	
1*****40 002	一季度	公司	77~77	2,247.00	172,846.15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二季度	公司	77~77	3,605.93	277,379.47	
	二季度	其他客户	77~148	34,605.69	3,638,909.84	
	三季度	公司	77~77	2,305.32	177,332.63	
	三季度	其他客户	75~154	20,410.27	1,838,891.70	
	四季度	公司	77~77	3,331.80	256,292.39	
	四季度	其他客户	73~125	24,827.17	2,157,100.32	
1*****30 017	一季度	公司	103~103	4,705.00	482,564.10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二季度	公司	103~103	5,364.06	550,160.42	
	二季度	其他客户	98~109	1,189.00	123,339.33	
	三季度	公司	102~102	44.87	4,563.60	
	三季度	其他客户	98~142	1,600.36	170,635.97	
	四季度	公司	97~102	3,060.60	302,843.05	
	四季度	其他客户	91~107	2,775.44	266,832.72	
1*****10 003	一季度	公司	265~265	1,365.00	361,666.66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二季度	公司	253~265	1,263.23	329,533.80	
	二季度	其他客户	248~641	1,507.24	426,205.71	
	三季度	公司	200~253	1,711.00	353,381.19	
	三季度	其他客户	200~653	5,673.75	1,371,272.18	
	四季度	公司	174~200	1,900.00	359,487.17	
	四季度	其他客户	174~511	4,511.47	1,010,891.46	
1*****20 001	一季度	公司	188~197	2,005.82	390,213.98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二季度	公司	167~188	2,587.84	439,795.14	

	二季度	其他客户	168~277	3,160.33	647,352.32	
	三季度	公司	154~168	4,422.12	696,483.31	
	三季度	其他客户	150~256	6,686.78	1,349,383.07	
	四季度	公司	139~154	3,137.63	457,868.22	
	四季度	其他客户	139~248	7,594.48	1,407,681.43	
1*****30 128	二季度	公司	146~146	3.06	447.82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128~128	1,041.53	133,529.74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四季度	公司	115~121	23,018.20	2,782,653.33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1*****20 053	一季度	公司	62~62	3,843.49	236,522.41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二季度	公司	62~62	5,553.71	341,766.45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三季度	公司	62~62	3,502.52	215,539.81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四季度	公司	62~62	3,897.00	239,815.39	仅向公司销售，无可比性。

鸿利智汇按照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其要求的利润水平向公司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报价，因此鸿利智汇对公司的定价原则与定价过程与其他第三方是一致的。

由上表，本公司向母公司鸿利智汇较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略有优惠，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第一，采购单价与年度采购总量和单次采购批量相关联，遵循量多从优的定价原则。公司从母公司鸿利智汇采购的批量较大，可以享受更多的优惠折扣；第二，公司无自有厂房，与母公司鸿利智汇位于同一个厂区，向母公司采购 LED 光源具有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便利，运输等环节的费用降低带来了采购价格的下降；第三，母公司鸿利智汇对公司的销售节省了谈判成本等营销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向母公司鸿利智汇的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来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一般情形下，基于上述成本优势和必要性，公司将优先选择母公司的产品。关联采购的价格将沿用原来的定价原则，即鸿利智汇的市场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分析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94,074.78元、3,846.15元、37,570.08元，采购内容主要为支承架、散热器和修饰盖板等配件。公司向鑫詮光电采购支承架、散热器和修饰盖板和向第三方采购的均价差异分别为0.94元、-1.70元、1.62元，差异较小。公司向鑫詮的采购以市场价格定价，由于具体型号、采购批量不同产生的差异，因此向鑫詮光电的采购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向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仅有一笔，金额较小，为40,074.79元，采购内容为LED灯具，以市场价格定价，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分析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0,384.62元、52,848.16元和85,615.67元，金额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LED光源，以市场价格定价，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鸿利智汇、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加拿大鸿利销售光条、灯具。根据公司说明，除加拿大鸿利外，其他关联公司本身不生产LED应用照明灯具，因关联公司自用或是其销售自产LED封装器件、承接工程需要向客户提供配套LED应用照明灯具、灯条，故向莱帝亚采购；而加拿大鸿利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向其销售产品，拓展海外市场。上述关联销售具有一定必要性。

报告期内同一时期公司向鸿利智汇销售部分产品的订单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订单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型	公司向鸿利智汇销售金额	公司向鸿利智汇销售均价	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差异	差异率
LD-*****.*	36,863.24	3.56	3.16	0.4	11.24%

*-L6						
LD-*****5 3N1-12	18,641.03	4.14	4.64	-0.5	-12.08%	
LD-*****5 5N1-12	3,507.69	5.85	5.90	-0.05	-0.85%	
LD-***** 63N1-24	22,808.55	6.74	6.07	0.67	9.94%	
LD-***** ****-**-T-30m A	65,216.24	7.19	7.14	0.05	0.70%	
LD-*****K1 06N1-12	35,594.01	8.31	8.11	0.2	2.41%	
LD-*****K1 87N1-24	9,076.93	10.09	10.21	-0.12	-1.19%	
LD-*****K 109N1-12	11,807.69	11.81	11.94	-0.13	-1.10%	
LD-*****1 70N1-24	5,661.54	28.31	28.73	-0.42	-1.48%	
LD-*****86 C4-12	7,483.08	37.42	37.14	0.28	0.75%	

2015年度,公司向鸿利智汇销售主要产品的均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公司向鸿利智汇销售金额	公司向鸿利智汇销售均价	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差异	差异率
LD-*****W *****-12	7,230.77	3.62	3.20	0.42	11.60%
LD-*****M*** *****-12	14,538.46	4.15	4.40	-0.25	-6.02%
LD-***** *****-24A	25,085.47	5.01	4.94	0.07	1.40%
LD-***** *****-24	40,632.50	5.69	5.74	-0.05	-0.88%
LD-*****	12,307.70	6.84	6.71	0.13	1.90%

****-12					
LD-***** ****-24A	46,683.76	7.57	7.69	-0.12	-1.59%
LD-***** ****-24B	20,888.89	8.03	8.94	-0.91	-11.33%
LD-***** ****-24C	14,102.55	9.40	9.22	0.18	1.91%
LD-***** ****-12A	45,743.59	10.19	10.24	-0.05	-0.49%
LD-***** ****-12	135,917.94	11.41	11.52	-0.11	-0.96%

2014年度,公司向鸿利智汇销售主要产品的均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公司向鸿利智汇销售金额	公司向鸿利智汇销售均价	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差异	差异率
LD-***** ***-12-G	31,282.06	3.42	3.42	-	-
LD-***** ***-12	35,076.93	5.64	5.55	0.09	1.60%
LD-***** ****-12	46,153.85	6.15	6.59	-0.44	-7.15%
LD-***** *1-12	9,829.06	9.83	9.94	-0.11	-1.12%
LD-***** N1-24A	20,854.70	10.43	10.47	-0.04	-0.38%
LD-***** *N1-24B	33,589.74	11.20	11.19	0.01	0.09%
LD-5060MW3 0K163N1-24	144,854.69	12.82	12.77	0.05	0.39%
LD-***** **6N1-12	43,213.67	13.50	13.51	-0.01	-0.07%
LD-***** **7N1-24	57,905.99	16.56	16.87	-0.31	-1.87%

LD-***** **0N1-24	15,769.23	17.52	17.56	-0.04	-0.23%
----------------------	-----------	-------	-------	-------	--------

由上表,公司向鸿利智汇销售主要产品的均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2)向重盈的关联销售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向重盈销售金额分别为9,931,063.07元、405,149.53元、15,744.25元,销售规模逐年减少,销售内容主要为路灯。经对比,公司向重盈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均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的差异较小,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向佛达的关联销售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向佛达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2,590.93元、1,454.70元、4,817.10元,销售内容主要为LED灯管,经对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定价,上述采购具有公允性。

(4)向加拿大鸿利的关联销售

2016年1-8月,公司向加拿大鸿利销售的金额为470,378.93元,销售内容为面板灯。经对比,公司向加拿大鸿利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均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的差异较小,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中既有采购商又有销售商品的主要是母公司鸿利智汇和重盈。

公司向重盈采购金额较少,且不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向重盈销售节能工程所需的灯具。报告期内,公司向母公司鸿利智汇销售莱帝亚品牌的灯具,主要是由于鸿利智汇的产品为光源,而不生产灯具,如鸿利智汇的客户要求采购灯具,鸿利智汇会向公司采购后销售给客户。因此公司向母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4、关联租赁的价格披露、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公司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在其母公司鸿利智汇的厂房园区内。2014年度,鸿利智汇无偿提供生产场所予公司。2015年起,鸿利智汇与公司订立租赁合同,有偿出租生产经营场所予公司。2015年度,鸿利智汇出租该场所的租赁成本为7.64万元/月(其中折旧5.61万元/月、房产税1.38万元/月、营业税及附加0.65万元/月),租赁不含税收入为10.88万元/月,含营业税收入为11.53

万元/月。2016年1-8月，鸿利智汇出租该场所的租赁成本为9.58万元/月(其中折旧6.49万元/月、房产税1.53万元/月、增值税1.39万元/月及附加0.17万元/月)，租赁不含税收入为12.71万元/月，含增值税收入为14.11万元/月。综上所述，2015年起，公司与鸿利智汇签订租赁合同并支付租赁费以后，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持续性和公允性。

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鸿利智汇、良友五金、重盈、佛达存在资金拆借，互相代垫费用的行为。资金拆借主要系代付职工薪酬或短期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述资金拆借已经清理。该类交易发生和清理时相关关联方之间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莱帝亚有限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前并没有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2016年11月2日、29日，公司先后召开的创立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2016年9月至12月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鸿利智汇回避表决。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2016年9月,由于对参股公司的资源整合过程不顺畅,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撤回对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实缴的投资款人民币60万元,余4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0月10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745号评估报告验证,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时,莱帝亚照明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1,164.32万元,增幅4.69%;负债账面值为1,763.11万元,评估值为1,763.11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9,401.21万元,评估值为9,924.47万元,增幅5.57%。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1	6,382.69	6,733.24	350.55	5.49
非流动资产	2	4,781.63	4,954.34	172.71	3.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15.95	223.21	-92.74	-29.35
固定资产	4	868.82	910.14	41.32	4.76
在建工程	5	80.32	80.32	0.00	0.00
无形资产	6	3,424.20	3,648.33	224.13	6.55
长期待摊费用	7	18.20	18.2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53.39	53.3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0.75	20.75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1,164.32	11,687.58	523.26	4.69
流动负债	11	1,763.11	1,763.1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3	1,763.11	1,763.1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9,401.21	9,924.47	523.26	5.57
------------	----	----------	----------	--------	------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挂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美国莱帝亚，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核心原材料的采购对母公司有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母公司鸿利智汇处采购原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采购金额分别为26,852,772.95元、20,619,216.15元、12,602,627.56元，占采购业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02%、33.79%、25.34%；公司从母公司鸿利智汇处采购产品的核心原材料LED光源，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采购金额分别为26,802,783.11元、20,574,797.53元、12,556,386.88元，占公司采购LED光源比例分别为89.56%、99.08%、94.50%，当母公司鸿利智汇不生产某种特定LED光源产品的情况下公司才向其他公司采购。公司向母公司鸿利智汇采购LED光源的价格较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有所优惠，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第一、鸿利智汇的销售单价与客户的商业信誉、年度采购总量、单次采购量、付款方式及信用期、交货期等相关联。公司作为鸿利智汇的其中一个客户，公司商业信誉度高；公司年度采购总量及单次采购量可预期，便于鸿利智汇有计划安排生产。第二、公司与母公司鸿利智汇位于同一个厂区，向母公司采购LED光源具有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便利，交货、验货、对账等业务流程较为快速便捷。第三、鸿利智汇对公司的销售节约了商务谈判时间和成本。

（二）公司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损失以“-”号表示）的金额分别为-482,491.55元、2,984,069.09元、1,069,166.39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6%、20.33%、10.53%。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近年汇率波动明显的国家、地区，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79.98%、92.32%、91.16%，以美元、欧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90%以上和1%。近年来，美元有上涨的预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汇兑收益；欧元有持续下跌的预期，将减少公司的汇兑收益。但汇率变化的波动较大，方向较难预测，若汇率向不利的方向变动，由于以外币定价，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受汇率变动的影响，但公司的净利润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4440012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期满后，公司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优惠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将不再享有税收优惠，公司将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近年来 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同时，随着国际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境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我国 LED 应用领域竞争呈加剧之势，产品价格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变化导致 LED 行业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一些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将不得不退出行业。因此，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从而保证公司能够适应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

（五）出口业务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市场区域为欧洲及美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收入的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8%、92.32%、91.16%。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市场需求受到冲击，将对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六）业绩受出口退税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产品适用的退税率为 13% 和 17%。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出口退税额为 9,411,223.58 元、16,206,555.00 元、6,789,731.72 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不予免税而结转至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2,656,286.28 元、4,618,743.61 元、1,933,723.15 元，占当年/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38%、31.46%、19.05%。由于公司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销售的金额占的比例达 79.98%、92.32%、91.16%，出口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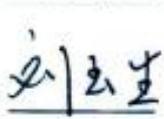
额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出口退税率有所下降，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款项有所下降，该部分的负担将会转嫁至产品价格，同时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使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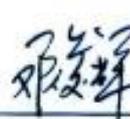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玉生


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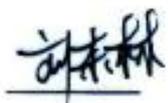

杨永发


邓寿铁


邓俊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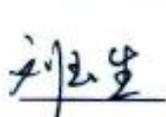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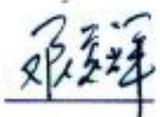

孙昌远


刘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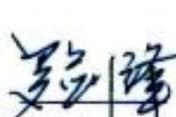

陈小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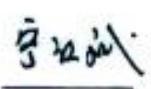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玉生


邓俊辉


李高


罗剑锋


宁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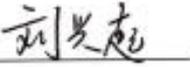

李开泉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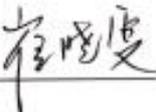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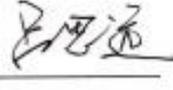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刘兴起

项目小组成员：


刘兴起


崔晓雯


吕思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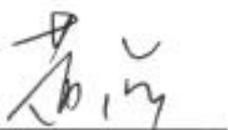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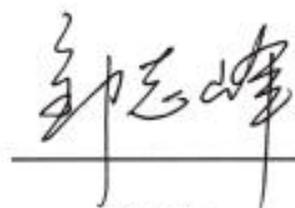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贞



邹志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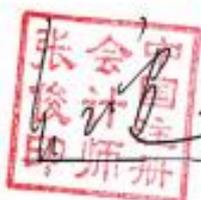
程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俊



周小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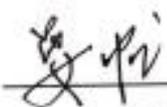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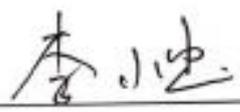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经办评估师：


晏帆


李小忠

评估机构（盖章）：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0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8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